

台湾采访册  
列星分野  
气候占验  
疆域山水  
台湾府城龙局  
沿革  
山形  
水势  
火山考  
罗水  
嘉义县城  
彰化县城  
台邑街市  
桥  
淡防厅城  
噶玛兰厅城  
城池  
火烧屿  
鲫鱼潭  
鹿耳门港  
围溪  
凤山县城  
纪事  
祥异  
兵燹  
大学士九卿议覆公中堂福议奏  
巡察御史  
台湾道宪  
台湾府知府  
台湾海防同知  
台湾府经历  
台湾县知县  
谢洪光  
罗汉门县丞

台湾县典史  
府儒学教授  
府儒学训导  
台湾县儒学教谕  
台湾县儒学训导  
诸罗县学教谕  
凤山县学训导  
总兵  
镇标左营游击  
镇标左营守备  
镇标右营游击  
镇标右营中军守备  
城守营参将  
城守营左军守备  
城守营右军守备  
南路营参将  
南路营守备  
北路淡水营都司  
艋舺营水师游击  
艋舺营水师参将  
艋舺营陆路守备  
沪尾水师守备  
噶玛兰营守备  
噶玛兰营都司  
噶玛兰营头围守备  
台协水师副将  
台协水师中营游击  
台协水师左营游击  
台协水师右营游击  
台协水师右营都司  
台协中营守备  
台协左营守备  
台协右营守备  
全台军制总目

全台军制条目

台厂战船

荐辟

进士

举人

副榜

拔贡

优贡

恩贡

岁贡

钦赐副榜

例贡

武进士

武举

列星分野（向以列星分吴、越、燕、赵等处，未若分别如府州之可据，以便推度灾祥也）

天体周圆浑沦而员，其性健而不息，其诚运而有常，其经有三十五万七千里，每方八万九千二百五十里，自下距上约八万里，人言天无定体，二十八宿以为之体。岂知苍苍盖轸之形欤（天体论出心略）！

天形周匝，其度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度有二千九百三十里七十一步二尺四寸四分，共该折里一百万零七万一千三百四十七里七十一步二尺七寸九分九厘六毫。又有以日照阳城勾股法算之。南极入地七十二度，隐而不见；北极出地七十二度，见而不隐（天形论出心略）。

角亢（开封府）

亢氏（汝宁府）

房心（徐州）

尾宿（永平府、隆庆府、保安府）

尾箕（顺天府、保定府、河间府、辽东都司）

斗宿（应天府、苏州府、松江府、镇江府、池州府、宁国府、徽州府、常州府、太平府、扬州府、淮安府、庐州府、凤阳府、安庆府、滁州、和州、南康府、南昌府、饶州府、广信府、建昌府、抚州府、临江府、瑞州府、袁州府、吉安府、赣州府、南安府、杭州府、嘉兴府、处州府）

斗牛（潮州府）

牛女（严州府、金华府、衢州府、绍兴府、宁波府、台州府、湖州府、温州府、泉州府、福州府、延平府、汀州府、兴化府、漳州府、广州府、韶州府、南雄府、肇庆府、高州府、琼州府、梧州府）

女宿（建宁府、惠州府）

虚危（济南府、登州府、莱州府）

危室（东昌府）

室壁（大名府、彰德府、卫辉府、怀庆府）

奎娄（兖州府）

胃宿（顺德府、广平府、真定府、大同府）

觜参（平凉府、泽州）

参宿（汾州、东川军民府）

参井鬼（太原府、潞州、成都、顺庆府、西安府、凤翔府、青州宣慰司、汉中府、平阳府、巩昌府、庆阳府、延安府、宁夏、文县守尉、云南府、大理府、临安府、楚雄府、征安府、保宁府、叙州府、重庆府、州府（？）、嘉定府、雅州、泸州、眉州、岷州府、曲靖军民府）

柳宿（河南府）

张宿（南阳府）

翼轸（桂林府、柳州府、庆远府、平乐府、潯州府、夔州府、南宁府、武昌府、汉阳府、襄阳府、德安府、廉州、黄州府、荆州府、岳州府、长沙府、衡州府、辰州府、永州府、柳州、沔阳府、安陆府）

轸宿（平凉长官司、宝庆府、靖州卫、施州指挥使）

以上分野系采诸绣水施永图山公氏辑着「心略编」。其书遗帙，不知作于何年，而台湾一府尚未汇入。兹查台湾在漳泉之东南隅，舟行水路隔十二更，则台湾分野当属牛女无疑。诸罗旧志谓属翼轸恐误也。故特采之，以备参考。（道光九年十月二十日林栖凤、石川流同采）

气候占验

内地之风，早西晚东，天乃晴霁。而台地则异。是凡久雨后，必午后海西透发，乃见晴霁。不然，虽晴亦旋雨矣。陈睿庵诗云：早晚西东卜霁天，台中反见雨缠绵。苍穹詎以方隅别，欲考舆图费细研。

太阳未出将辰之先，东方有黑云如旗帜、山峰各形，应即日内未申时有雨。

拂晓东方有黑气随太阳上下，应巳午时雨。巳午时随太阳，应未申时雨。未申时随太阳，应酉戌时雨。

久雨后破晓忽然开霁，主大雨。惟午后开霁，乃主晴。谚云：早日不成天

夏天忽然炎蒸之气逼作难堪，当日内主雨。

台地遇旱，每日多有云气垂阴，若作雨意，然主晴。谚云：旱天多雨意。

台地多震，久晴遇震必雨，久雨遇震必晴。

台地日晕主雨，月晕主晴。谚云：日围箍被雨渥，月围箍被日暴。

台地冬至日有雨，年底主晴，明霁主雨。谚云：冬节红，年冥蒙，冬节乌，年冥酥。

夕阳时西方有黑云如墨，迭嶂挑空而起，主是夜雨，或三日应之。（道光十年四月十五日陈国瑛采）

### 疆域山水（原无标题）

按台邑疆域山水，前志辩论周详，无须重赘。惟东关外汇纳众流之鲫鱼潭，原系北流，今已南徙（堪舆家每谓：斩断郡城龙脉）。南关外之二赞行溪尾，原系斜南，今已斜北，拱卫郡城。至北关外台、嘉分界之新港溪口，近经沙压绝流，其上头源水斜南，横过三坎店前，透出柴头港溪，合流注于台江。其台界外北条一溪，原由曾文溪透菅蓁出西注海，今从菅蓁溪尾入台界，曲出鹿耳门礁口旁，又分支斜南透出安平角大港口入海。迩时溪道纷更，此台、嘉分界所以难凭溪道为准绳也。

原其故，皆由台辖之柴头港、洲仔尾、三坎店等处以至嘉属之鼎脐、塭湾、港口、菅蓁等处，所有西偏之内海，均见沙土压积，变成浮埔。自东徂西，约十多里。自南达北，约二十余里。高高下下，不一其区。以致溪道奔驰，有难由旧。

道光七年，孔道宪以浮埔略堪耕种，曾经委员会同台、嘉二邑勘丈给垦。惟因台、嘉分界之新港溪道既经压塞，诚难作准，乃就新港溪口一直对峙北汕头分别台、嘉，用照平允。然此时未曾竖界、详立档案，恐将来难免无越占争竞之端，应请此时檄委该管地方官到地覆勘，仍就新港溪口建立石碑，以示原界之准。至埔中，又应竖碑，以杜侵越之弊。若此汕头者，更不可不立一碑，针对新港原界，以昭首尾相应也。有此三碑，界地自然分明，争端便能疏释。不揣管窥，妄参末议，合绘图呈览，惟冀核行，俾久远得以恪遵定程焉。

再，郡城龙脉自马鞍山发下，平洋横亘十余里，至陴仔头，穿田过脉，口分南北，耸起虎仔山，高昂开屏列帐，盘旋数里，由东进，结此郡。其南畔分水，原从莲池潭过顶陴头，西流入二赞行溪，归江注海。北畔分水，原由菅林潭过鲫鱼潭、蜈蚣潭，通茑松溪，至三坎店溪，西流入江注海。前年大雨淋漓，北畔沙土压塞浮高，北流之水反从埔羗头南流，冲断龙脉，今龙身已断，气

脉不贯，经有数年，急宜补救。否则，恐缓难图，日久非通邑之利也。（道光十年七月初五日曾敦仁、黄本渊、陈国瑛合报）

### 台湾府城龙局

府城龙脉，自马鞍山发下，平洋二十里，直至东门进城。由卯乙入首，分枝结府学、道、府署等处（镇台署由东北傍龙而结，不在此龙内）。主龙直结红毛楼，震龙兑向，左边武庙，左边县署，左右高起为砂，两界水绕聚明堂，其主龙之结，确证明矣。论其来龙行度，起则高而不昂，伏则续连不断，正合龙形之行步也。红毛楼系龙之头首，由东至西，有直奔大海之势。安平镇即是龙之珠，龙头不压动则水必泛、而珠必滚，是以前人起高楼镇压者，得其法也。总之，不拘何形；于龙止处，以宝塔镇之者多，则此楼必当修之，以高为妙。其方位在府学之干亥，宜起高方楼阁。一则以应府学文峰。二则锁住龙头，使气不走泄，静则神完，士民受荫。三则龙住珠静，则安平镇亦育气。有此三益，毫无一损，夫复何疑！第龙神到头直结，则力量不足，龙身不顿起生峰，不甚为贵，及进城后，始有星神精力，得其纯厚之体，局收大水朝迎，此郡富胜于贵也。自震龙入首，震乃先天离位，惜乎离方之水，行至坤方安平而出，未能到酉向交会。如是，后天到，先天不到，阴阳未得交媾。如夫之有妇，妇情意别向。诚为怒龙，不免斗争之竞。兼之发祖之山，一派剑脊龙，故历有干戈相戕之患。皆缘山水之应如此。谨将三元理气，定龙向之贵贱、甲运之盛衰于左。

#### 一、定龙向之贵贱

山上龙神戊己坐山，水里龙神又逢戊己到向，戊己乃五黄土也。土厚主财而不秀，五黄土其星不良，其性横行，所喜天之一白坐于坤，坤方有水，吉地之六白坐于干，干方即鹿耳门之水，一六得其通气，发富之局。

#### 一、定甲运之盛衰

郡垣之局，六白干金，管运山上之干，到于向上，此为山上龙神。下了水为兵、为刑、为祸，甲辰至癸亥二十年，六白刚金正旺，为凶。甲子至癸未二十年，七赤金助为虐，前后共四十年内不吉。故已见干戈之凶。后甲申至癸卯二十年，官星逢生，益于仕宦，发于震离。甲辰至癸亥二十年，文星科名到向，文章秀发（坤离二方无峰，虽当运不能大发）。后上元甲子六十年，运内富贵并发。今后一百七、八十年间，复行刚金之运，仍有凶事。所喜水上干星到向，即是官星。甲辰、甲寅，应出仕宦，对向本有官星案山。第城垣遮蔽，照之不到，宜于案山上起宝塔高峰为美，一白坐于中宫（在府衙左右为中宫），四翼轮在坤上（在府学南门之右前为坤方）。此二处宜建楼阁，高峰之照，所谓一四照临（一白为科名，四巽为科第），而发科名之显。一六同宗，定



应官途之荣（六白官星，在丙午丁方）。若于坤离及中宫三处建立高峰，则文星、官星两旺，富贵双全之局也（江西勘輿闵光中着）。

（道光十年六月初五日曾敦仁采）

沿革（原无标题）

闽之有台湾孤悬海外，历汉、唐、宋、元所未闻传，自明季天启间方有倭奴、荷兰屯处其地。自昔称为「万水朝东」，殆即夏书之所谓「东渐于海」，王制之所谓「自东河至于东海」者欤！台始号埋冤，本番语也。因其文不甚雅驯，故以台湾二字易之。然台之义，取其山峙而高；湾之义，取其水流而曲。此外有曰昆舍耶国者，其说本于文献通考也。曰台员者，其说本于明周婴远游编东番记也。曰赤嵌者，荷兰所筑之红毛城也。曰东都、曰承天府者，郑成功之故号也。曰东宁者，郑经之故号也。曰乾坤、东港、华严、婆娑洋世界者，杂见于蓉洲文稿也。曰东瀛、曰瀛海、曰台峽、瀛壖者，又杂见于词人笔墨间也。故特录之，俾问俗者有所考云。（道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陈国瑛撰）

山形

台邑负山而海，其中支注结郡城者，起于大乌山（在邑东北百里而遥，郡垣之祖山也）。西行为分水仑，其西为草山（郡垣之少祖山也）。又西为内大乌山（此郡城第三重屏障）。西南为一峰尖，峰下有石井，下为三凸仑。西行平列八峰，为天马峰、蚝镜窗、飞鸢、巢猴、晒日、接云峰、山猪路獐仔、壁尾峰（此郡城第二重屏障）。自第二峰西下为老鹞岭。又西为马鞍山。从香洋西横郡城之背为崁顶山（此郡城第一重屏障）。西上入大东门，注结郡垣，其左支自分水仑西，落脉为上仑石屏山。其南为翁仔上天，稍西为雁门关，西下为土楼山，亦名大坪山。西南为茅草埔山（此台邑之左肩也）。又南为狗图圈（此左肩之外辅）。西北为户橙岭、湾崎山、虎头山、猴洞山（此邑左臂之拱卫也）。其右支自大乌山西北为番仔湖山。其西为刚仔林、大尖山、小尖山，左镇山。北逾溪为木冈山。西下为卓猴山。西南过溪为猪母耳山。南为柳仔林山（此邑之右肩也）。南为喷喷哩山。北逾溪为草潭山。西北为大坵田。西为湖仔内山（此邑右臂之拱卫也）。又城南自东南来至正南陡起三峰，状若三台，为府学文庙拱案。蟠屈蜿蜒，至西南拱卫郡城（此城南之下砂也）。又城北自三崁店至柴头港西北一带，新浮埔地，拱卫郡城（此城北新补之下砂也）。

罗汉内门在邑东南六十五里。其地四壁皆山。其东上接大湖山，后有大山，为目眉徽山。南为苏远埔岭。有内湖、外湖之别。湖西为烧灰山。东为石门山。下有石门坑。南为赤竹岭。东为三峰仑。南为小东方木山。南逾菜公坑口为大东方木山（此南门正东山）。以上诸山之东为南马仙山（此邑之后屏也）。

）。自大东方木南，其上为大叶林山。南为龙潭山。西下为龙潭。南为金交椅大崎岭。鼓山则出罗汉外门焉（以上为内门东壁山，皆南行）。自鼓山西行，为将军山、银锭山。至打鹿埔溪口止焉（此内门之南壁山皆西行）。自银锭之南为外乌山、獐仔壁山、大杰巔者皆在焉（此南壁之外屏）。内门之北，全倚分水仑西行，至内乌山而止（此内门北壁）。自分水仑以南分支落脉，皆东趋内门，内逾虾蟞林山，至溪口止焉（此内门西壁）。

罗汉外门在内门东南，东有淡水溪，东即南马仙山，东南为旗尾山，西迤东壁外，自三峰峰（？）至鼓山，与旗尾山相对。中为蕃薯寮，自鼓山西，过将军山之南，为虎仔山、大杰巔山、獐仔寮山。其外即凤山界矣（此内门南壁外屏）。

### 水势

台江在邑治西门外，南至七鲲身，北至柴头港溪、新浮埔溪，西吞大海。

福安坑源出小南门内凝南坊府学前，西流至涂墘埕，出小西门，外注于台江（此郡城内之左分水也）。

德庆溪（俗呼坑仔底）源出小东门外旧万筹宫前，入郡城东安坊，合旧县署后，并府署东二泉，西流至竹仔行，会枋桥头水合流，经县署右，至水仔尾，出小北门外北厂，注于台江（此郡城内之右分水）。溪仔墘溪源出东门外太爷廊前，南流大桥头，过竹溪寺边，转过曾、蔡二姬仑，旋传经溪仔墘，西流盐场，注于台江（此郡城外第一条之左分水也）。柴头港溪源出石头坑，受众陂无源之水，经海会寺前大桥港西流，出柴头港，注于台江（此郡城外第一条之右分水也）。

喜树港溪源出鲫鱼潭，由菅林潭南流，经盐水埔，出喜树仔出港，注台江（此郡城外第二条之左分水也）。

新港溪，台嘉交界，一受分水山之水，西北受刚仔林、大小尖诸山之水，经左镇之南，又西为新围溪，西北与本藩溪合流，西下为新港溪。一受大穆诸溪之水，至本藩溪合流。一受木冈山溪，出左镇、卓猴之间，与新围溪合流。一受喷喷哩溪，经旧社溪，与咬狗溪合流。西入许宽溪，西北受大丘田湖仔内之水，西入茑松溪，与新港溪合流，会柴头港，注于台江（此郡城外第二条之右分水也）。

二赞行溪，台、凤交界，源出马鞍山，过打鹿洲，北受深坑仔水，浚南流入角带围。又受红毛寮溪水，西流于二赞行溪（此郡城外第三条之左分水也）。

新浮埔溪源出卓猴山溪，北流入于曾文溪，一支西流入于蚝壳港，一支流入台界内新浮埔，出大港口，注于台江（此郡城外第三条之右分水也）。（山



形、水势均系道光十年八月二十日陈国璞采)

## 火山考

火山一名玉枕山，在嘉义县城南四十里，从乌山落脉，突起高顶，台山第一名胜也。嘉庆丙子春，余至其地，经九重溪，历十二曲涧，缘崖转北而东，蹶石磴，上冈脊，南望阿中，有猿洞、蝙蝠洞焉。南里许，地多云，昏旦，坌入，咫尺不可辨，是所谓「碧云寺」者也。寺地面西，前开一湖，巨石倒悬，后一小西天，花木奇异，南北两岗垂抱，作左右臂，东背玉碗屏，高出天表。寺左隔数丈，有天公坛。坛前巨石屏立，石镌「跃峰居」三字。循坛而下，开小湖，再逾岗脊，即火崆焉。出火之处，凸小脑，似石非石，下一空，如斗大，火出其上，泉流其下，沸沸有声。火无烟而有焰。或大、或小，因观火者贵贱而殊。小者尺余，大至五、六尺，随风断续，雨至愈发。旁小窾，多有火；或无火处，以茅草引之，即出。烹茶、煮米，顷刻而开。又有小罇，如线条，窥之，红如丹炉。然上一大石，有树盖之，枝叶与火焰相交，却长青不陨。其大火所出者，泉如沸羹，似难染指，而掬之仅微温耳。鱼蟹出入于空中不惧。此真台山第一奇处也。

从火崆东上几层，西望则澎湖岛屿若沉若浮，稍南则鹿耳鲲身分明可数，而南东大武垄诸峰，尖员横亘，远近环合，几乎可以旁日月、临风雨。其去火山，又不知若何境界矣。火山出火之处，不知始自何时。自开辟以来，昼夜未尝或息。曾闻春月烧山时，从东北脊迂回可至其顶。项上有狮子头、仙洞、海眼等胜在焉。是为考。苏凤翔撰。（道光十年四月初十日）

## 罗水

罗水者，浊水也（土人谓浊为罗）。其源不知所自出，水道自水沙连牛相触山，由鼻子头山下，至东螺、西螺及虎尾溪。其水与沙相半，势甚浩大，轮困旋转，自上而下，大小石块随波逐浪，下落深溪，声若巨雷。涉者一失足，则水重、沙埋、石压，决无生理。泅者、渡者，或遇大木横撞而跌，命亦难全。始汇为东螺溪，继汇为西螺溪，后又从东西螺之中，汇为三条圳溪。又复汇为虎尾（此嘉、彰交界）。水之形势，回环若螺，若虎尾，因以名溪。其三条圳云者，前有圳三条，今皆决而为溪，计三条，皆浊水，每岁有一条水极盛，则其余浅甚，可徒涉。虎尾为嘉、彰分界，相传水流彰则彰年丰，流嘉则嘉大稔，未有所谓新虎尾溪者也。嘉庆七年七月，大雨数日，山内峰颓岸圯，罗水大至，木石民舍多被漂流，尸横溪埔，不计其数。复冲出他里雾上一溪，由鹿藿出笨港，又以新虎尾名焉。

论台湾为海外一撮土，年间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洵不可测。当其汇为东西螺三条圳，不知其淹没田园、漂流庐舍若干矣。复汇而为旧虎尾，荒地数十

里，尽是芦苇菅茅，其田园庐舍灭没又何可胜数。及复汇为新虎尾，其漂荡无存之田园庐舍，不知凡几矣。近又闻新虎尾渐浅，荒地渐辟大，想将浮复焉。

（道光十年三月三十日林师圣报）

嘉义县城（即旧志之诸罗县城，乾隆二十九年以前志戴已详，毋庸重录）

查乾隆五十三年逆匪林爽文荡平后，曾奉谕旨：朕意台湾郡城为根本之地，自应改建砖石城垣，以资捍御。至嘉义一县，朕因该处人民竭力守城，赐以新名，用示嘉奖。该处城垣亦应一律改建，或砖、或石，务令坚固。此外，如彰化、凤山等县，不妨仍用刺桐、竹木等项栽插。惟闻各该处旧有城围，依傍山麓，未能据扼形势，德成仅谕工程做法，于相度形势，非其所能。着福详细履勘，或移建高阜，或因旧基跨山圈筑；即旧城难以移动，亦须择附近山顶形胜之处，设立砖石卡座，添设弁兵，以资控制等因。钦此。经公中堂福、工部侍郎德会议奏覆饬建。

旋据该县单去非于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通报兴工，估建土城一座，东西南北四门，除城楼座券台外，城身通长七百四十四丈二尺，高一丈八尺，底厚二丈，顶厚一丈五尺，海漫筑打灰土（？）。城上改砌垛子七百七十九垛，各宽七尺、高七尺、厚一尺五寸。每垛内空鎗眼二个，各宽七寸、高八寸。又砌垛门口座七百七十九个，各宽二尺四寸、高二尺四寸。砌垛基高一尺，内面加砌战廊，长七百三十二丈二尺、高一尺二寸、厚一尺二寸。又帮筑卡房座四处，建盖卡房四座，城下看守兵房四座，并砌盖城楼、座券台、上城马道及门楼、水洞等项，共估需工料银四万四千零七十八两四钱一分八厘七毫，就于军需存留工程银内给发。该县承领建造。至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一律报竣完工。每岁如有损坏，应由该县随时修补具报。（道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杨文显、吴尚新、蔡国香同采）

彰化县城（在半线堡，雍正十二年知县秦士望环植刺竹，周围七百七十九丈三尺，设东西南北四门，窝铺十三座。乾隆十三年知县陆广霖重修，旧志如斯）

乾隆五十一年，逆匪林爽文滋事，城毁，荡平后，奏准仍用刺竹栽插，绕城加浚深濠，足资保护，并于八卦山上添设石卡一座，捍卫县城。嘉庆十四年，该地士民因屡遭匪扰，有醵金改建砖城之谋。适制宪方巡台临彰，据情奏请，报可。知县杨桂森分俸倡捐，士民王松等鸠金乐助，于嘉庆十六年购料兴建，迨二十年告成。城身俱砌以砖，周围计九百二十二丈二尺八寸、高一丈八尺、基厚一丈五尺，上宽一丈，建城楼四、炮台一十有二、城堞七百八十有三、水洞六、守城兵房四。又于城东八卦山建寨设兵，以为犄角之势。计费工料银一十九万零（有碑记见艺文）。（道光十年三月三十日杨文显、吴尚新、蔡国香同采）

台邑街市（郡志略而未备，邑志备而仍略，兹合更正之，庶乎其不差矣）

十字街（位郡中统四坊之交，即旧志所谓冠诸街之首，而不言属于何坊者是也）。

草花街（分镇北之半）、打铁街、枋桥头、岭后街、元会境、山川台街（以上东出）。东门街（建城收入城内，属永康里）、岳帝庙街、大埔街（以上侧出小南）。四嫂巷、清水寺街、柱仔行、油行尾（以上偏南）。做针街（即今之后离佛街）、市仔街（即今之竹椅街）、府口街、经厅巷（以上东出）。竹仔行、市仔头街、旧县顶、新店尾（以上北出）。以上属东安坊。

武馆街（接竹仔街而来）、十三铺、帽仔街（分镇北之半）、大井头街、内南濠、下打石街（今改朴实街）、做箴街（今改双兴境）、内新街（以上西出）。下横街、道口街、砖仔桥（即今之庄雅桥）、帆藜街、打棕街、二府口街、大道街、土墘埕（以上南出）。关帝庙街、关帝庙后街、代书馆街、县口街、抽签巷、做米街、水仔尾街（以上北出）。内关帝港、内妈祖港、内王宫港（以上西出）。西门外宫后街、南势街、北势街、外上南濠、外下南濠、外新街、看西街、外打棕街、镇渡头街、外妈祖港、外王宫港、杉行街、福寿街、佛头港、崎嶇街、金龙卫街、■〈石娄〉■〈石国〉石街、横街仔、鱼行街。以上属西定坊。

上横街（即今之祥云街）、五帝庙前街、安海街、顶打石街（即今之鼎甲石街）、糖仔街、龙王庙街、菜市街、槎仔林街（以上侧出）。以上属凝南坊。

草花街（分东安之半）、鞋街（以上东出）。帽仔街（分西定之半）、竹仔街（以上西出）、禾藜港街、总爷街、云霄街、新店尾街、观音亭街、大铕街（以上北出）。以上属镇北坊。

春牛埔街、草店尾街、中楼仔街（以上属永康里）。坎仔街（属长兴里）。蕃薯藜街（属罗汉门庄）。市仔街（属效忠里）。旧社街（属归仁北里）。埤头街、二层行街（以上属文贤里）。鸢松街（属武定里）。大目降街（属大目降庄）。（道光十年四月十五日陈国瑛采）

桥（原无标题）

炭脚桥，一名王使巷桥，亦名五空桥，在大东门外归仁南里，距城五里。道光四年，台邑主李捐贖倡建，基础砖石，深二丈，宽五丈，高四丈余。桥梁石板横架，阔一丈余，长十五丈余，两边扶立石栏，长均十五丈，洒水之门，砖石同砌，共五道。

蓬溪桥，一名姜市桥，在大东门外仁德北里，距城五里。旧志所载永康里者非也。中路往来之冲。乾隆十六年，乡长方邦助与其侄国良捐贖筑造，舆徒

称便焉。道光四年，台邑主李倡捐重修，基深一丈，宽四丈，高三丈，桥梁石板阔一丈余，长十丈，两边扶立石栏，洒水之门，砖石同砌，共三道。（道光九年十月初五日苏凤翔、苏德纯采）

广德桥，在十北关外，距城十二里，原无建桥，用竹筏以渡往来，道光七年四月，增生郭绥猷募众架木建造，民免病涉。

通远桥，在大北关外，距城十五里，原无设桥，其地因菠萝市，沟水自南而北，冲一巨壑，深丈余，阔七丈，行有溺死者。道光九年六月，增生郭绥猷募众架木建造。（道光九年十月初五日苏凤翔、曾敦仁、苏德纯合报）

马鞍桥，亦名新港桥，在新化里新港，距郡城二十里，蒋公堤未筑时，即往北大路也。桥南北多郭姓居民，康熙五十五年里民鸠众重修，架木为之，形如马鞍，今已倾圮。

胜婢桥，在大北门关外，距郡城二十里，台嘉交界，此桥故老相传：以为设于雍正年间，乡民蔡胜妻乐善好施，修筑宅畔之路，造桥以济行人。故桥以胜婢名之。今废，余址尚存。

洋仔港桥，原名更藜桥，在大北关外，距郡城十九里，东通萧闾、大武垄，每岁乡长集庄民以防贼。故谓之更藜桥。沟深且阔。道光七年四月，增生郭绥猷、王仕豪鸠众捐费筑造木桥，輿徒称便焉。（道光九年十月初十日苏德纯、苏凤翔合报）

济津桥，一名长寿桥，在郡治镇北坊，通衢往来之所。康熙五十八年，总镇欧阳凯建，架木为之。乾隆十六年，学生陈廷藩修，三十五年，绅士、商人复修之。嘉庆六年，县令周作洵重修，有碣纪其事。道光六年，职员吴春禄易木为石，所有工费，独力支应。（道光十年四月初五日苏凤翔报）

龙潭桥，在大东门外长兴、永康交界，距城五里。道光丙戌六年二月，台邑主李倡修。越丁亥七年四月，熊邑主总成完竣。其桥长三百三十四丈、高一丈，面阔二丈、基阔五丈，桥下出水孔三道。桥之南北各立石界十二支，自桥至两边石界，各宽八丈，亦有六七丈者，均有镌明。石界之上有记。

附：重修龙潭桥碑记

郡东龙潭，曩为渔村蟹舍，烟蓑钓艇，往来其间。自琴川蒋大守、绅士侯世光诸人先后创修桥梁，行人始免厉揭之艰焉。然剥啮频仍，坍塌至再，波澜肆溢，木石艰施。洎乎乙酉，邑候李公捐俸疏渠，导潭入海，喜无洪涛为患，虑有衣带之遗。就于各处要津，聚石为砥，以通行旅，而龙潭旧址，屹然宛在，虽旱干之时，褰裳可涉，若雨水滂泥，非桥莫济。经画绸缪，其能已乎！谕众缮修以襄盛举，众以选等先人曾与是役，不弃菲材，推董厥事，而输金辇土者，复争先恐后。于以征声教覃敷、风俗茂美。职此先见，其一斑焉。是



举也，起于丙戌二月，越丁亥四月，而工告竣。桥之体段，悉依旧裁，而坚实完固，视昔有加。共糜金钱一千二百余员。从斯以往，白堤映水，青草绿波，轮蹶过客，若履康庄。合邑侯捐建诸桥，则如砺共识周行，而徒杜舆梁，名遵王政，其视苏堤六桥烟柳徒供游人眺览者，相去不知其几何也！且昔附桥有田，葺桥有费，岁久湮没，无人管领。今邑侯熊公继成其事，清厘左右数丈之壤，以为培垒之需，犹望后之贤士大夫，时存保护，用垂不朽。是则选等之志愿也夫。

道光七年五月□日倡修台湾县李、熊，总理州同职衔吴廷簏，董事武生郭廷选等。

（道光九年十月十五日吴廷簏采）

丰佑桥（在右营埔东南边大松脚，道光四年锺炳泰建，鸠众修之，砌以砖石，两翼扶栏）。

安乐桥，在府仓口。嘉庆三年学生曾廷谟鸠众修。按是桥在安乐境街，故名安乐桥。旧志载：东安坊有乐安桥，乃康熙二十三年县令卢承德所建，今圯，疑即此桥。后人复修之尔。另有乐安桥，在西定坊，与此异。道光四年，锺炳泰鸠众重修，易以砖石，两翼扶栏。（道光九年十月二十日苏凤翔、苏德纯同采）

郡治属东安坊者，曰大坊桥。今改为寿世桥。伪郑时建，架巨木，铺以大枋，故名。康熙二十三年，知府蒋毓英始修，以后屡有修葺。嘉庆三年，绅士吴春贵、韩必昌、黄拔萃复鸠众易大木，铺以砖石，有碑纪其事。道光五年，武平司训韩必昌等，易材为石，经始于八月下浣七日，越十月朔二日竣工，计费番银六百多元，有碣记，详艺文。（道光十年三月二十日苏凤翔采）

济南堤桥，在小南门外仁和里盐水埔，距城十三里，为凤邑往来通衢，鲫焦潭、莲花潭诸水汇流之区。地形洼下，积淖奔流，行人苦之。旧挽竹筏以济。道光十年，邑绅吴春禄捐资就势筑长堤五百余丈，设石桥十座，俱用一尺方石四条筑造，行旅赖焉。（道光十年七月初三日苏凤翔采）

淡防厅城（在竹塹。雍正十一年，同知徐治民环植刺竹，周围四百四十丈，设东西南北门，建门楼。乾隆二十四年，同知杨愚奉文，四城门上各增建炮台一所，另有炮城在淡水八里坌山北脚下，红毛时建。郑氏葺之。寻复圯。雍正二年，同知王沂重修，设东西大门二、南北小门二焉，旧志如斯）

道光六年间，嘉、彰、闽、粤分类，奸民乘机滋扰，蔓延淡、塹。事平，该地士民遂有捐建砖石城垣之议。制宪孙据情陈奏，并捐俸以为之倡。经署淡水同知李督饬绅士鸠金勘筑，四门城基仍照旧城坐向；自东门至南门计二百五十丈，南门至西门计一百八十丈，西门至北门计一百八十丈，北门至东门计二百

五十丈，周围合共八百六十丈，城墙内外俱用石砌成，城基底宽一丈六尺，入土深三尺，以资稳固。城面宽一丈二尺，高一丈五尺，城堞高三尺二寸，共高一丈八尺二寸。其四门城楼及看守兵房、出水洞，俱如式砌筑，以壮观瞻。于道光七年六月初十日兴工，迨九年八月二十日竣工，计费工料番镪银一十五万零。（道光十年四月十五日杨文显、吴尚新、蔡国香同采）

### 噶玛兰厅城

嘉庆十七年收入版图之后，善后事宜案内条列：五围地方应建城垣，挑挖濠沟，舂筑城基。时前台湾府杨廷理议将该处土产九芎树栽种为城。嗣通判翟淦莅任，以九芎树木过大，一时不能生根，而另栽之小树又须十余年后方能成林，飭令该总理结首人等，在于城基之上遍插荻竹，已经全活，再于城台之旁另栽小九芎树，将来树竹茂盛，多有空隙，亦可将竹枝编排城垣，愈形巩固。嘉庆二十四年，通判高大镛建门楼四座，于是年四月十八日兴工，八月初十日完竣，共享工料银六百一十二两八钱零二厘五毫。其城垣濠沟周围计六百五十丈，分为漳、泉、粤三籍民人按作五股捐建。道光四年署通判吕志恒查报：该处城垣栽种荻竹现已茂密整齐。又城边濠沟亦已挑挖通流。委属坚固，足资捍卫。（道光十年四月十五日杨文显、吴尚新、蔡国香合采）

城池（台郡初入版图，向未建城，由竖栅而植竹，而建炮台、城门、望楼、窝铺。迨乾隆五十三年，方改建土城。前志续修至乾隆二十九年止，故尚未及此。今就续修台邑志并稽诸档案，录呈考核）

台湾府治，雍正元年邑宰周鍾瑄始创木栅，建七门焉。正东倚龙山寺为大东门，栅自大东门而南，内抱山川坛，亘东南为小南门，度正南拱府学、文庙前为大南门，迤西内控土壑埕，外逼下林仔，北折跨沟为水门，至渡船头而止。又自大东门而北，亘右营厅，至东北为小东门，正北内逼城守营为大北门，西北内逼乌鬼井为小北门，迤西外逼船厂，南折跨沟为水门，过妈祖楼之西终焉。栅周二千六百六十一丈，独缺其正西，仍为门以当其缺，曰大西门。雍正十一年，上以鄂弥达请城台湾，令福建巡抚议奏。时总督郝玉麟、巡抚赵国麟奏请因地制宜，于见定城基之外，周植荻竹，以资捍卫。诏报可。于是，起自小北门，东旋至南水门止，尽植荻竹。其西面冲海波，不植竹，建大炮台二座（北炮台一座，在小北门口，临海。南炮台一座，在小西门前，隔海）。今损。设敌台、城门、望楼焉（敌台凡六座；在西门外，临海者四；在小北门外，临海者二）。

凡周植荻竹一万七千九百八十三丛。乾隆元年，始发帑金，令斫石筑七门



，建楼其上，护以女墙（每门周二十五丈、高二丈八尺）。建窝铺十有五座。由是定例，凡有城栅之役，令四邑分承焉。二十三年，栅缺坏，同知摄县事宋清源修。二十四年，县令夏瑚复增植绿珊瑚以为外护。四十年，知府蒋元枢补植竹木。且于炮台、窝铺多所修葺，建小西门于土墘西，为八门焉。元枢欲为永远计，乃率厅县公捐得银万二千员，逐分银于四邑。邑三千员，使各买田园，收其租之入为估修费。且归给夜守者之食（于是，台湾县买凤山港西里园田一百零六甲六分三厘有奇，岁所入穀除完纳折耗外，实收租银四百七十二两四钱三分二厘。凤山县买柳仔林庄园田及恋恋庄租谷，除完纳折耗外，实收租银三百二十一两一钱四分二厘。嘉义县买他里雾等庄民田三十四甲四分一厘有奇，除诸费外，实收租银一百九十九两三钱六分五厘。彰化县买张厝庄民田五十八甲二分八厘有奇，除诸费外，实收租银三百六十四两六厘。合四邑凡收租息银一千三百六十六两九钱四分五厘，而城工永有赖焉）。

五十三年，逆匪林爽文伏诛。台湾已定。奉旨改建砖石城垣，以资捍御。维时钦差大学士公福康安、工部侍郎德成、福建巡抚徐嗣曾，履勘旧基形势，金同筹度，以台地砖石之需，难于运致，惟筑土为城，最宜地利。奏入，诏报可。于是东、南、北三面悉照旧基修筑。惟西面近海，内缩一百五十余丈，画自小北门以南至小西门而止。城身通高一丈八尺，顶宽一丈五尺，底宽二丈。新建大西门台于宫后街之中，建小西门台于涂墘西之侧，旧城台六座仍其处，一律加高。大东门（名曰迎春门）、小东门、大南门（名曰宁南门）、小南门、大西门（名曰镇海门）、小西门（名曰靖波门）、大北门、小北门（名曰镇北门）共八门，皆有楼焉（其大门楼四座，每座三间，中间宽一丈五尺，两边间宽八尺，深一丈，外周围廊各深三尺。其小门楼四座，每座三间，中间宽一丈五尺，两边间宽四尺，深七尺，柱高一丈）。周城雉堞四千零三十个，建卡房十六座、看守兵房八座，经始于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竣于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计费帑金一十二万四千六十余两。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丈（自小南门山川台起，由大东门至小东门边止为一段，系台邑界管。又自小东门起，由大北门至小北门乌鬼井止为一段，系嘉邑界管。又自小北门乌鬼井起，由大西门至小西门下林仔止，系彰邑界管。又自小西门下林仔起，由大南门至小南门山川台止，系凤邑界管。共分为四段，每段计六百三十丈，年间如有损坏，四县各按分管界内修葺。共修葺工费，系改建土城后，请将蒋前府原置修栅租息留为岁修之用）。弧其东南北，而弦其西，俯瞰台江，形家以为「半月沉江」之势。时始终总理城工（者为）台湾府知府杨廷理等。（道光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杨文显、吴尚新、叶国香同采）

火烧屿（嘉属）

其屿在大傀儡山后，东北水程不知若干里。嘉庆四年间，有小琉球、冬港二处渔人，驾船二只，欲往捕鱼，船中有盐，以致冬港盐馆贩户曾开盛，疑其漏私，诘焉。渔人告以前年驾舟捕鱼，偶涉其屿。该屿地势宽阔，并无居人，惟多槟榔、杂木，滨海鱼虾丛集，多产海参。因邀其合伙出本，雇工往捕，盛许之。遂以两船运载渔器、食物，并雇二、三十人同往。则砍伐竹木，搭藁居住。观其地上，似有行踪。越三、四天，忽见一番童远来哨探，众以手招之，方敢近前。后渐狎熟，询其来历，云系红头屿番。因老番杀死酋长，惧罪，捆竹为筏，载其番妇并二男、一女漂海而逝。适泊于此，后遂居焉。盛于次年复载牝牡牛、羊、鸡、火豕诸畜及谷种、田器，并贫困者，挈眷到其地开垦耕作，采取什物而归。历年如是，后有往者，遂与番妇为赘婿焉。其船欲往，须从琅峤南，过沙马矾头，转东而北。一年往返，止得两次。水程险远，无甚大利。现时人数已倍于前。迄今二十余年矣。（道光九年十一月十日林栖凤、石川流同采）

### 鲫鱼潭

鲫鱼潭在郡永康、长兴、广储西三里之界，汇纳泉流，修而不广，计长可二十余里。潭水四时不渴，年有征税。三里之内，田资灌溉，亦名龙潭。又名东湖。最宜霁月。邑志以为八景之一，实天地生成之水，以养郡龙之气也。道光三、四年间，北畔许宽鸢松顶淡水滥冲南流，通二赞行溪注海，其中郡龙过夹之脉脊斩断（冲断之处已详在前），而关锁之门户亦浮浅矣（鹿耳门港）。附近居民，罔知伤龙，顺势开掘，反欲以潭作田为善计，而官长、绅耆亦如是弗及细察。于六年间，就潭之中、左、右三架石桥，迎纳右溪，通道终属虚设无用。现潭水几将涸矣。查后前潭之出息，比此时田之收成，所差无几，与其改潭为田，仅益数家，不若祛田复潭，无伤全郡之为愈也。试验迩来郡内商贾，不甚见利，强劫盗贼，彼此频闻，城厢内外，长流不竭之泉，常常见竭，夫非潭水之涸欤！盖潭之涸，由于龙之断，气脉不能贯通（鹿耳门浮浅亦由是）。堪舆家所谓：「气者水之母，有气斯有水」是也。岐黄家所谓：「气脱则血枯」，亦类是。倘异日仍旧将田开潭（潭开则水归注，而地气贯通，龙身无难补复矣），使南流之水仍归南，北流之水仍归北，庶龙脉不断，潭水不渴，港门自通，官民均荫矣。

### 鹿耳门港（原无标题）

鹿耳门港，郡龙关锁之水口。昔年可泊千艘。志所谓：「连帆」是也。今北畔冲涨，港内浮浅，往来船只，俱泊港外矣。龙身冲断，地脉不相贯故也。洲仔尾原迫海墘，高处多渔户居焉。低处则产蛎、蟹、蛭、蛤，渔人或造小艇，或设竹筏，取为生业。今海边一片尽变为埔，通连嘉邑地界，横宽不啻数里

。道宪孔有出示招垦，虽未成业，亦可谓沧海桑田之望也。（以上均七月三十日曾敦仁报）

### 围溪（原无标题）

围溪，县志所云源受左镇溪者，似有不然。细查此溪，其源有四。一受苦瓜藜之水，从糠榔桥至牛相触合流，计长有十里之远。二受小昭君之水，从中心仑至蝴蝶母坑合流，计长有五里之远。三受尖山仔之水，从加令坎、锄头、林妈祖坑、大莲埤，至蝴蝶母坑，合流计长有七里之远。四受崩埤仔尾之水，北流至倒树坑，接过中坑仔，旋转到东流，至小九曾，水势又转出西，通至大山坑、干坑仔，又转落南流，至跌死鹿嵌后，又流出西，过娼仔坑，并至牛相触，合上三条之水，从大穆降北势小车行，合莺松溪，流入于台江，注于海。此条之水，计长有三十里之远。（道光九年十二月初五日苏凤翔、苏德纯合采）

凤山县城（在兴隆庄。康熙六十一年，署县刘光泗筑土城，周围八百一十丈、高一丈三尺，东西南北设四门，左倚龟山，右联蛇山，外浚濠堑。雍正十二年，知县钱洙环植刺竹，乾隆一十五年，知县王瑛曾就四门上增建大炮台四座。旧志如斯）

乾隆五十一年，逆匪林爽文滋事，城毁。荡平后，公中堂福奏请移设离旧县十五里之埤头地面，仍用刺竹栽插为城，建门楼四座。嘉庆十年冬，洋匪蔡牵扰台，城又陷，荡平后，钦差大臣赛以埤头离海较远，不能兼制海口，古人建县兴隆，大有深意，既可控山，亦可控海。奏请移回旧城。事平，埤头居民祇将残缺竹城补葺，安土重迁，延未移建。

道光四年，又有贼匪杨良斌之变。于是，有官民捐资移建之议。道光五年，摄理台湾府方，详照原奏，就兴隆旧城基址，移向东北，将龟山围入城中。城身俱用打鼓山石砌筑，计丈周围八百六十四丈，城基挖深三尺，用石填砌，以固根本。平地度以弓步量明，底宽一丈五尺，顶宽一丈三尺，自地至顶，筑高一丈四尺，雉堞高五尺四寸，统计一千四百六十八堵，并细按方隅，分筑东西南北四门。建城楼，并筑水洞，以通城内沟洫；仍相度扼要之区，建筑炮台四座，以当其冲。即于是年七月十五日兴工，至道光六年八月十五日一律完竣，计费工料番镪银九万二千有奇。（道光十年四月初五日杨文显、吴尚新、蔡国香同采）

### 纪事

#### （一）寇乱

台自入版图以来，地方或数十年、或十余年、或数年，每有盗贼滋扰，所在多故。自康熙六十年朱一贵倡乱，戕官陷城，经蒙大宪将军施、蓝提兵恢复

。雍正年间，复有吴福生在埤头集众滋事，贼势方张，旋即扑灭。前志详矣。乾隆三十三年，又有黄教之乱。教身甚长，人称傜教，原为盗牛贼，后充台邑捕快。因捕盗不力，经台邑主严比，奔入大目降内各山，时而南逃，时而北窜，皆循山径而行，所至惟有乞食，无所扰累。村中人亦姑与之食，以期少安。官侦知，追捕益急。遂聚党百人，于是年十月初间，在凤界冈山竖旗。当是时，太平已久，人心惶惑，各处俱有迁移、嫁娶不及择日者。水提吴、臬宪余奉命来台剿捕，越来年春，全郡悉平。

四十九年，水提公黄奏：台有洪笼纠众，将为不轨。诏命台郡守万缉捕务获，虽获犯甚多，并无所谓洪笼者。五十一年，诸罗九芎林杨文麟、即挺光，其子杨光勋、杨马兄弟，争产起衅，各结党，一称天地会，一称雷公会。七、八月间械斗，斗六门把总陈和，前赴弹压，被戕。破案，遂籍杨家产，并擒获多人。逸犯杨虞、叶省、蔡福等，逃赴林爽文处，怂恿谋反，纠党多人，遂于是年十一月，在大里■〈木戈〉举事，攻陷大墩汛、彰化城，沿及鹿港即乘胜攻陷诸罗县城，遂攻府城，而凤山庄大田、庄锡舍等，亦响应，陷凤山城，旋攻府城。旬日之间，连陷三邑。其时贼势蚁聚蜂屯，郡城危如累卵。台镇柴带兵札住洲仔尾、三坎店，堵御北贼。澎湖游击蔡攀龙，带兵至，札住小南门、桶盘栈，堵御南贼。

五十二年春，水提公黄由郡城、陆提公任由鹿港，两路提兵到台。嗣闽督常、将军恒亦统大兵由鹿耳门起旱，委台镇柴克复诸罗。海坛镇郝克复凤山。未几，而诸罗被困孔棘，凤山再陷，南北贼合攻郡城，虽兵多将广，只堵御而未得进发。是年冬，诏中堂公福带领五起大将军，率侍卫，并各省劲旅，及四川屯练降番，齐进鹿港，一面迅攻大里■〈木戈〉贼巢，仍一面驰救诸罗，月余收复凤山，旋即来郡。时五十二年春也。自是而诸贼授首，地方渐次荡平。王师凯旋，列大宪筹办善后事宜，民得聊生矣。

不一、二年，又有白启，虽羽翼未成，隐有覬觐之意。时官弁留心访察，计擒其党而尽歼焉。又次年，阿秀旦在彰地面将谋叛逆。于是，台镇奎公，引十余骑，由山路星驰入贼巢，严搜贼，就捕伏诛。

六十年三月，彰化陈周全反。先是，凤邑陈光爱纠众攻石井，官弁擒戮。周全，其党与也，亡命北奔，以卖麦膏为缘，沿途煽惑同安人为乱。比至彰，即与其党陷城，入鹿港戕害文武官弁甚多。彰民随即倡义杀贼，周全及党伙各被擒解郡，分别处死。

后一、二年，嘉属贼匪陈锡宗、胡土猴杀害佳里兴巡检姜文炳，四处众匪云集，扰乱嘉地。台镇爱提兵往剿，势濒危急。幸一善鸣鎗者跟侍，速发一鎗，恰中锡宗毙命。于是，兵役勇往向前搜捕，而贼势衰微。不一月，亦即平靖



蔡牵，海寇也。聚党数千人，夺商船数十艘，于沿海各省遗害甚烈。未乱以前，贼船常泊鹿港、鹿耳门、东港等处，围劫商船，索银及货物，不计其数。稍不如意，竟逐其舵工水手，而夺其船，或将船烧毁，火光灼天，见者、闻者，莫不惊愕失色。官弁只图固守，计无所施。蔡牵既饫鲸吞，遂萌虎视，思霸台湾一隅以自踞。因潜通山贼，肆布钱银，招集匪类，遂于嘉庆十年乙丑十一月攻凤城，陷县、戕官、杀弁。嘉邑贼亦响应蜂起，南北道途梗塞。蔡牵贼船亦拥至登陆，两路夹攻，郡城危殆，岌岌朝不谋夕。幸道宪庆、邑主薛，招募义勇，百出奇计保守。内地提镇率水陆官兵嗣至。大将军赛，调派大员征剿，渐次获贼安良。十一年正月，蔡牵等船奔窜外洋，二月，升子爵军门副将王，率师复洲仔尾，郡城稍安。五月，蔡牵贼船复入鹿耳门，将军赛亲到安平督战，诸将并力奋勇，蔡牵复拚命奔去。其余贼船，被官军烧毁，贼众焚死遍海，皆身如燔炙，并生擒斩首者不啻数千。全台悉平。

道光四年甲申十一月，凤邑复有杨良斌之乱，官弁一至，即奔窜至彰邑，被擒解郡，处以极刑；余党陆续捕获，分别处死，事平。

窃论台湾寇乱，始于朱一贵，其时台地新入版图，兵力尚属单微，愚民不知天命攸归，妄思窃踞，天戈一指，立即荡平，小丑伎俩，殊无足道。林爽文，劫牛巨盗也。因会匪蔓延，自恃大里■〈木戈〉人数众多，一举事而陷三县、两厅，动天下之兵，甚骇物听。尔时，郡城所恃者，众志成城，尚有水道船艘可通，救援可至，故虽危无咎。独蔡牵之乱，以海寇暗通山贼，并力攻郡，四面受敌，实是猖獗，累卵之危，孰有逾于此者！幸荷圣朝鸿福，列宪悉心尽力锄暴救民，始得安全无患。陈周全以漏网余孽，稍一跳梁，即陷厅县，星星之火，遂致燎原，甚幸其时天沛霖雨，溪水涨满，道路泥泞，遗患不及嘉邑。而彰民即起义旗，官军亦速至，协力殄灭，是又其次者也。若陈锡宗，胡土猴等匪，不度时量力，以自取戾，身首异处，徒见愚妄耳。是于白启、阿秀旦、杨良斌辈，尤愚妄之甚者也。（道光九年十月二十日恩贡生林师圣、岁贡生陈肇昌同报）

## （二）寇乱补遗

前条历叙叛贼，犹有所未尽。犹忆各厅县倡乱渠魁，若淡水之杨肇、高妈遼、林永春，嘉义之廖挂，凤山县之陈光爱、蔡先■〈仆与〉、洪降、李楠、邱栋、王文、王明、畚山、黄万福辈，其附和非一时，年月先后不能记忆，要皆蛾入火中、鱼游釜内，不久即身罹重辟、碎骨焚尸，洵足昭炯戒也夫。

又，记得北路漳泉械斗之时，凤邑楠仔坑有林龙、成虎等，用白布一幅，书姓名竖旗田中。邑主立即拿解军营，奉厦提督公黄、按察使司杨，将二犯

支解，传送滋事本地方示众。此乾隆四十七年事也。（恩贡生林师圣、岁贡生陈肇昌续编）

### （三）闽粤分类

康熙六十年，朱一贵之乱，有伪封国公杜君英者，粤之潮洲人也。其旗贼众最雄，闽之贼俱忿恨之。于是，合众攻君英。谚有云：十八国公灭杜是也。杀人盈城，尸首填塞街路，福安街下流水尽赤。君英败死，粤籍奔窜南路，合众藏匿一庄，曰「蛮蛮」。闻大兵至，起义旗，协攻闽贼有功。蒙赏顶戴累累，遂构圣恩亭于庄中。此闽粤分类之所由始也。

嗣后地方安靖，闽每欺粤，凡渡船、旅舍、中途多方搜索钱文。粤人积恨难忘，逢叛乱，粤合邻庄聚类蓄粮，闻警即藉义出庄扰乱闽之街市村庄，焚抢虏掠闽人妻女及耕牛、农具，衣服、钱银无算，拥为己有，仇怨益深。吴福生反时，闽受粤之报复已惨，至黄教之乱，荼毒闽人尤甚。粤大庄多种刺竹数重，培植茂盛，严禁剪伐，极其牢密。凡鸟鎗、竹箭无所施，外复深沟高垒，庄有隘门二，竖木为之。又用吊桥，有警即辘起固守，欲出斗则平置，归仍辘起。其完固甲于当时之郡城矣。林爽文反，南路粤人蹂躏庄市尤甚。贼首庄大田、庄锡舍等，合众力攻粤庄不得入，闽人被粤人擒杀极多。父母冻饿，兄弟妻子离散，不计其数。迨贼平，蒙大宪奏赐粤人职衔顶戴更盛。泊乎蔡牵、朱濆等贼船窜入台界，无论近而琅■〈王乔〉、东港、鹿耳门，远而鹿港、后垄、中港、鸡笼、艋舺、苏澳等处，南路粤人闻风登即多市海盐、抗租闭余，云豫备军粮。迨贼船去，亦即交通、贸易、纳粟如故。此南路闽粤之大概也。

道光六年，彰邑饶平厝庄黄文润因失二小豚儿起衅，闽粤互相械斗，沿及嘉淡，日形猖獗，不可救止。水提许带内地官兵弹压不靖，淡水赖金门镇陈迅速追捕，彰赖鹿港厅主陞宪邓，嘉赖邑主陞宪王，或捕或抚，宽猛相济，闽浙制宪孙到台统辖节制，始得安戢。当是之时，人多料其必移祸于凤山，幸凤邑主陞宪杜善为安戢，地方晏然。淡属隔远，械斗颠末，耳目不能遍及，惟在其地者，乃能详悉。

窃论台地闽人多而粤人少，闽人散而粤人聚，闽人贪而愚，粤人狠而狡，故粤人常得逞志于闽人焉。每叛乱，多属闽人，而粤人每据上游，藉义肆毒生灵，甚于叛贼。且粤庄既多，储粮聚众，以竹为城，以圳为池，盘石之安，孰逾于此。闽人攻且退，复放耕牛、农具、衣服等物，散布于路以饵之。而伏人于僻近榛莽间，闽人利其有，大肆抢夺，伏起杀之。故闽人多死焉。其祸自朱逆叛乱以至于今，仇日以结，怨日以深，治时闽欺粤，乱时粤侮闽，率以为常，冤冤相报无已时。可胜道哉！甚冀当事者，留心调剂，防患未然，庶几无贻后祸耳！（道光九年十一月初十日恩贡生林师圣报）



#### （四）漳泉分类

漳泉分类，起自乾隆四十七年秋冬之际。彰化刺桐脚庄民林阿铿，因赌争较铜钱数文起衅，斗殴致命，邑门役贪婪索诈未遂，而不逞无赖之徒遂乘间散布谣言，耸恿激怒，人心惶惑。于是，村民有插居者，漳人及漳籍者移于漳庄。泉亦如之。各党其众，以神佛大旗为号。泉大书「泉兴」二字。漳大书「兴漳灭泉」四字。伐木为棍，斩竿为枪，菜刀、农具，持相斗杀。祸延诸罗，日甚一日。有业产者，给之食；有人丁者，出其众。抢杀焚毁，生民涂炭已极，官不能制。厦提督公黄、按察使司杨提兵来台，痛加搜捕、安抚。生员施彬、武举许国梁、职员翁云宽等，俱罹重罪，抄没家产。彰邑主焦伏法。诸邑主冷廉明，人心悦服，亦被议去官。台镇金、署安平协郑、台道穆、台府苏，各被参议有差。于是事平。

迨林爽文反，漳、泉仍各按剑相防。鹿港皆泉人也，杀贼首王芬，遂起义旗，以相掣肘。以故，鹿港水道行通，列宪提兵来台，由此起旱者甚众。然而漳泉之猜忌日以益深。

蔡牵犯郡，贼船败窜外洋。嘉庆十一年春，适有贼船数条窜鹿之王宫港口，水师游击带兵全营前赴守御，彰邑主派拨漳义民四旗协守。至鹿龙山寺，击鼓吹笛，有一泉人谩骂，语出不祥。漳义民怒，引鸟枪中之死焉。于是，鹿港骚动罢街，漳义民惧，奔入营盘内，泉人围之甚密，四面攻之未胜。是夜，闻鸡鸣，漳义民溃围突出，且战且走，互有杀伤。及逃命去，沿途遇泉人庄，悉焚之。火光四起。鹿无赖之徒，以竹竿缚布巾作旗，周麾大呼，漳人在鹿者咸股栗。越翌日，大甲牛骂头各处泉人提挈父母妻子奔入鹿港，积港盈衢，街众及居民暂安插于街中，与以饮食。幸陆提许统兵捕匪，札住嘉之涂库庄，距鹿港百余里，闻信星夜驰赴。众难民哀号震地，提督甚怜悯之，各给予口粮及茅竹之费，令其暂住海边。至是，人心稍定，俱得仍回故处。

嘉庆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风闻淡属中港后垄地方，泉人黄红妻与漳人蔡成通奸。黄红查知，将奸夫殴打，时中港后垄适有商船被匪船追赶冲岸，后垄泉人持械往救，中港泉人误认欲来寻殴。因此肇衅。于十一日，互纠众械斗。八月间，各处军役获犯审实严办。其事乃息。是年，彰揀东保厝仔社粤人黄增仔、林委伯，于九月初八日，挑米经过沙轆街，被漳人认杀。因而石冈仔东势角粤庄匪徒附和泉人，于初十日，焚烧漳庄廖姓茅屋，讹传泉粤之人欲引生番出山帮斗，官弁军役赶办，事急。

道光六年四月间，彰粤人黄文润家被匪抢掠，格毙闽贼许神助等二人，贼伙藉词报复，散播闽粤分类谣言，乘机焚抢，窜入嘉界村庄，上沿淡水，民人分类械斗，郡城擒获，南窜勾结响应，官军获匪审办，方得安靖。

论漳泉居处同省，言论（语？）相通，宗戚姻友之谊，至为亲密，即少有睚眦，移时亦宜冰释，乃何以一朝衅隙，构怨相寻，积久弥深？虽事平，终不能忘尔我之见。北路自诸罗山盐水港，上至彰邑之风俗人心，牢不可破；即在平时，凡遇面生之人，不遑问其姓名，而辄询其祖籍，除同府最为相亲外，若漳问及泉，则称曰「贵泉」。泉问及漳，则称曰「贵漳」。于是，一人知之，众人即知之，且千百人皆知之。呜呼！「贵」之一字，明明秦越相视矣。可惧也夫！大抵地方安靖，人心虽分彼此，然皆未形于辞色。稍有乱变，则漳泉必分域而居，莫不按剑相待。泉庄中有一漳人，则必乘夜遁去矣。漳庄中有一泉人，亦即逃命不遑矣。当分类伊始，即遇素所与游者，亦瞪目疾视，若杀父兄之仇。迨乎气类既分，怨毒日积，甚至有翁杀其婿、夫杀其妻，而有所不惜。尝闻起衅之日，有泉女幼为漳人妇者，所道皆漳腔，及祸发，知夫家必不相容，欲奔回父母家，而未知其处，既入鹿，闻喧哗声甚众，曰「漳贼妇将放火矣」，群曳泉女于僻处禽杀之，不啻凌迟。及明，父母知之，亦无可如何，闻者莫不缩颈咋舌，心胆俱碎。（道光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恩贡生林师圣报）

祥异

### （一）地震

康熙六十年，湾里蒋姓家充裕营屋，甚巨丽，始落成，蒋家翁适来郡，忽地大震，屋倾，举家被压，尽死。惟一婢尚活，而背如橐驼。蒋闻报驰归，但见尸横数亩，孑然一身。其婢乾隆二十年间尚在，每对人述其事（传闻）。

乾隆丁酉科，十一月，厦防黄奠邦中武解元。报捷之日，郡城地大震，民居无恙，而诸罗山各地民房坍塌甚多，民压死者不可胜计（所闻）。

师圣胞姊适郑其仁，迁居于凤邑港东里之姜园庄。乾隆五十一年六月间，忽周围十里内之地数震，外此无有也。当地震至，起居食息不宁，每昼夜凡数十次。至张布幔、盖茅棚，露宿于车中，计一月有余纔止。姊于十月回郡葬父，细述甚详（所闻）。

乾隆壬子岁六月，郡城地震，西定坊新街折一亭，陨一命。次日，闻嘉城地大震，店屋、民房倒坏，而继之以火。一城惶恐无措，民房烧损过半，死者百有余人（郡城所见、嘉邑所闻）。

壬子，将赴乡闾，时六月望，泊舟鹿耳门，船常摇荡，不为异也。忽无风，水涌起数丈。舟人曰：地震甚。又在大洋中亦然。茫茫黑海，摇摇巨舟，亦知地震，洵可异也（所见）。

台有巨商，往嘉城索货账，是早将回郡，行装毕具，主人情重，奉猪腰汤，未及食，忽地震异常，商被压焉。急募人起之，而气已绝矣。面目及身，扁若蒸饼，舁至北坛殓焉。人有见之（所闻）。

打猫北堡芦竹畔庄，许陈之收租馆在焉。是日地震甚，馆基四壁如故，而堂中塌地尺余。壁外积出比常尤高尺许。凡大雨水流入内，如池塘然。始至其馆，将入门，顿足无地，吃一惊焉。馆人因详述其事。云幸是周围齐塌，若偏一面，则馆舍倾矣。又馆前数百步，有韩家田四坵，约三分许，因是日地之震也，而田亦塌，四至之岸在焉。水涌出满田，韩观其势如池，因鸠工用十余番饼修成之，以蓄鱼，亦一异也（所见）。

梅子坑地最高险，两山夹一小径，采樵人及贩炭、鬻果实者，皆经此径。是日地震，一樵者先行，地忽裂，樵者坠其中，地旋复合，已成天葬矣。随后者惊骇异常，归以述之（所闻）。

青埔一池，广数十丈，袤百丈，尝过其岸，池水沦涟可玩，忽舆夫卸肩，亦即仓皇出轿，足立不定，只据地坐，池水无风，浪高拍岸，遍身湿透，而坐处如箕簸，有顷方定，始知为地震也（所见）。

台地常震，而嘉之震尤甚。郡城大震，则嘉邑一带将倾山倒海矣。内地人、外江人未至台湾，与之言地震状，未有信之者，且以为荒诞无稽，徒好谈诡异耳。即有尝闻之者，亦以为不至若此之甚也。然此皆目见、耳闻，字字纪实，海外之奇，何啻如是！

### （二）小琉球火

距凤东港十余里，巨浸茫茫中，有一屿，曰「小琉球」，无山石，广袤约计十里许，平坦可种藷蔗，又宜种西瓜，大如斗，附近贫民结庐居之，皆矮屋低檐，恐四面无山、或风吹而去也。海多卤古石，咸水之所结，甚利，船触辄碎，欲渡者只用竹筏。嘉庆十六年六月十八夜，海中突有火起，始则星星数点，或浮、或沉，继则渐高、渐起，已数千万点矣。既而合为一堆，赫赫炎炎，气熏蒸甚，俄而大风拂拂，送火从小琉球来。居人惊惶奔走，无处逃生，自分必死于是矣。火至，人皆仆地，且觉火气蒸人，甚于酷暑。数刻，火退，起视茅舍依然，而薯叶被火，焦赤如霜叶，然不甚灾。又闻沿海一带居民，夜见火光惊起，遥见火中如千军万马，杂沓飘飘而来，过小琉球，逾时始没。或云嘉庆十四年五月间事。（道光十年二月二十日恩贡生林师圣报）

### （三）加藤港暴涨

凤港西里有加藤港，多生加藤，可作涩，染工赖之，故名云。港有船通郡，往来潮汐无异。乾隆四十六年四、五月间，时甚晴霁，忽海水暴吼如雷，巨涌排空，水涨数十丈，近村人居被淹，皆攀援而上至尾，自分必死。不数刻，水暴退，人在竹上摇曳呼救，有强力者一跃至地，兼救他人互相引援而下，间有牧地甚广及附近田园沟壑，悉是鱼鰕，拨刺跳跃，十里内村民提篮挈筒，往争取焉。闻只淹毙一妇。妇素悍，事■〈女占〉不孝，余皆得全活。嗣闻

是日有渔人获两■〈句龟〉鼈，将归，霎时间波涛暴起，二物竟去。渔者乘筏从竹上过，远望其家已成巨浸，至水汐时，茅屋数椽，已无有矣。（道光十年二月二十日恩贡生林师圣报）

#### （四）星异

乾隆三十七年七月某夜，有星散曜，自西北而东南，入于银河，光芒百丈。河内大小星斗，半在曜内，其色倍明。夜半，人起视之，共相骇异。或曰此彗星也，主灾死。

道光乙酉八月既望，有星天中如帚，初出自子丑时，继乃在亥戌酉，其曜起于东南，而气冲西北，暗淡无光，焰约二尺有奇，人曰：彗星也。上弦日，当月色渐腾辉，其星遂隐曜，若有若无，至望后，月出渐晚，则酉刻微芒可见，而不甚光曜。至来年春，尚有之，未知何时消灭。是年遂有嘉、彰、淡闽粤之衅。

#### （五）水灾

乾隆，彗星散曜之年月，数日后，南路港东里遂有洪水之灾。先一日巳刻，傀儡山黑云四布，望之如墨云，中有物，头角鳞爪毕具，蜿蜒隐现，如世所画云龙状，不数刻，大雨如■〈雨上澍下〉，彻夜不止。姜园庄四面皆溪，惟外馆地势颇高，三更后，水淹民舍，男妇老幼尽奔入外馆，水亦渐涨满（馆中人在方榻坐，手攀门扉，水已及脐，环视他人，势将灭顶，越翌日，水稍退，大武丁庄有阿妹者，粤人妇也，素常来馆，知被淹，必无举火，因其家未至浸淫，煮薄粥、驾竹筏，从竹上过而来馆，盖两夜一日余不得食矣。一滴如甘，始得不死，及郡闻之，益信星曜告异也。

#### （六）鼠尾风

青天白日，忽黑云四布，从远岫起，人见之；有尾在云际蜿蜒，不知何物。咸称之曰：「鼠尾」。尝上北路，至湾里溪，渡中流，见一物，在云脚间，或伸、或缩，初见如丝、如鼠尾，再睹则如绳、如牛尾矣。少顷间，小者、大者数十条，更有广至数围，渐渐逼近，风遂暴起，舟子惊曰：「鼠尾起矣」，不速至，必被淹没，舟人大恐，甚有哭者。幸到岸，急风大至，与舆夫俱蹲竹下，有顷，风止乃得行（所见）。

闻鼠尾风直卷人上至半天而不致害命。尝有一人坐肩舆及两舆夫被鼠尾卷去，自空而下，刚刚在树杪，大呼救命，众骇见而无如何，忽前舆夫力不支坠地，后舆夫亦寻坠，坐舆人彷徨四顾，半晌亦坠下，皆无恙（所闻）。

又闻人被鼠尾风卷上，只茫茫然不知所以然，既而风渐静，则徐徐而下至地，呆立不动，片刻间，始能行，计所止之地，距腾空处，相去十余里矣（所闻）。



### （七）火灾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正月十三日巳刻，大雨淋漓，版桥头火焚店屋，官督兵役救之。

时街水洋溢，皆以木桶浥雨水灌沃之，极便，不用井汲，而火不熄。是月十五夜，真武庙前火延及铁街、针街、鞋街、草花街，店屋焚毁逮半，计一百余间。惟真武、福德二庙无恙。

嘉庆二十三年戊寅三月十六日寅时，天上圣母庙灾，中殿及后殿俱烬，神像、三代牌位荡然无存。住持僧所蓄银钱俱镕化。惟大门一列尚存。凡火灾烧至庙宇而止。此次专焚神像，殊堪诧异。是岁四月二十五日，帽街皮箱店第一进失火，官督兵役扑灭。五月二十五日未刻，是店第二进又火，旋复扑灭。店屋既同，日时又同，亦一奇也。

台郡大东门外春牛埔闲旷地，凡白糖行■〈石扇〉碎及旧污泥多遗弃其间。道光二年五月十一日，突然烟气蒸腾，急灌以水，火焰熏起，三日夜乃熄。观者日千数百人，群疑破■〈石扇〉旧土俱非引火之物，火何自来？

道光庚寅年三月十五日夜亥子时，圣母庙前街失火，延烧店屋、民房二十余间。时维北风，而火焰却自南而北，诚不可晓。

### （八）雨水

澎湖距台湾水路四更，岛屿三十有六，大小不等。小者暴潮至，咸水常淹，无居人种植。大者可耕，园宜种旱稻、地瓜、落花生，澎人赖之。但乏清淡之水，不宜垦田。

嘉庆二十年乙亥秋八月，天降咸雨，凡所种尽枯焦，俱有咸味，各岛俱荒，澎厅主详报议赈。

### （九）弄拐、白虹

一物朝自海上起，非云、非虹，而色黑、黄、苍、赤相间，其势矗然，直竖数丈，视云而凝，较虹而大，灿然有光。乾隆癸丑岁夏时见于西方，海滨人曰：是谓「弄拐」，一、二日必有大风雨，已而果然。

白虹有屈曲如虹者，有白气直冲，或一道、或二三道、或四五六七道不等。常夜出光明如昼，皆谓之：「白虹」。每见于天，不久即主有干戈之衅，于秋时尤验。（道光十年三月二十日林师圣采）

### （十）其它

道光七年丁亥秋七月，连日霖雨，鹿耳门港外离水数仞，有物长数丈，头尖，尾义，状若魃然，摇曳至极北处，雨后迷离不见所底。

道光九年己丑冬十月十三日甲戌四更初，有星大如斗，光芒自南而北，坠于北礁外海中，声响如雷，有余音。又据渔人云：亲睹坠及海面，裂为两星

，声响如雷，旋碎海中，流光四散，声犹兢兢，片刻方止。

嘉庆十四年己巳夏，飓暴后，浊水溪正溜北徙，与清水溪合流，居民以清浊不分苦之。殆十五年庚午夏六月，雷暴后，两溪仍循故道，清浊攸分。杨苏轩诗有：「溪回故道分清浊」之句（此噶玛兰事）。

嘉庆二十二年丁丑夏四月壬午，四坊交界处十字街头火烧店铺六十余间。

嘉庆二十三年戊寅春三月癸丑，西定坊天后庙火。

道光元年辛巳秋九月己巳，西、北两坊交界处大井头火延各街头，烧店铺百余间。（道光九年十月十五日陈国瑛采）

黄元朝，台湾县新化里民也，妻余氏，嘉庆十四年间，一产三男，现已二十一岁。（道光九年十月二十日苏德纯、苏凤翔同采）

道光三年癸未春正月甲寅初三夜地大震。（道光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杨文显、蔡国香同采）

## 兵燹

嘉庆十年乙丑冬十一月二十四日，海逆蔡牵由沪尾入踞鹿耳门。十二月二十四日，浙闽水师提督李长庚统舟师至鹿耳门，困蔡牵。十一年丙寅二月，蔡牵逸去。三月初一日，广州将军赛冲阿自江西道中奉旨剿贼，入城。五月，蔡牵再来，复逸。十三年戊辰，以王得禄提督浙闽水师。十四年己巳八月十八日，追击于黑水外洋。蔡牵落海死。

蔡牵，泉之同安人。初佣工自食，继为寇，出没海上，遂成巨寇，为浙、粤、闽三省大患。其来台湾，入鹿耳门，始嘉庆五年，越九年四月，又至。乘雨登岸。北汕炮不得发。戕游击武克勤，仍罄商船所有而去。是年十一月继至。十年二月去。四月再至。皆不惜重赏与山贼洪四老等联络声势，辗转招致，而船中被掳稍知书之徒，又以天时、人事散布谣言。于是，蔡牵伪造逆示，自称「镇海威武王」。于十一月起事。沪尾署都司守备陈廷梅，与战不利，死之。伤前淡防厅同知胡应魁。十有七日，郡城得报戒严。十八日，总镇爱新泰提兵援台北。翌日，知府马夔陞同往援，而蔡牵自至沪尾，即遣其党径至凤山，或由东港，或趋旗后港，凤山贼吴淮泗首应之。巡道庆保乃檄台防厅钱■〈雨上澍下〉于二十一日率把总曾瑞、王正华等，领县勇、屯番往援。蔡牵以二十四日入鹿耳门。二十七日爱总镇归保郡城。马知府留守嘉义，而大小糠榔、咸水港、萧垄、北埔诸庄山贼俱起。署千总陈安、陈登高等往御。十二月初一日，遇贼于木栅，杀义首陈凤，黄兴被掳，杀于船。陈安伤回，贼进据洲仔尾。自是南北路声息不通。

台湾令薛志亮，乃屏輿从，自海口入武馆街，开诚申大义劝众。岁贡生韩必昌、陈廷璧等首率众领义旗于令（？），计得义首二百五十人，义民逾万



，巡道先遣岁贡生游化往东路，和闽粤庄，再于海口添设木城，起小西门，越大西门，迄小北门，计千二百丈，成以三日夜，费白金六千有奇。从三郊总义首布司经历衔陈启良之请也。先是，凤山失守，巡道命守备陈名声假游击三品顶戴以行，比至而同知钱■〈雨上澍下〉及凤山令吴兆麟已遁入粤庄。嗣陈名声亦收兵至，同知等因共谋回埤，既行，十一月二十九日粤兵送至淡水溪南止，吴令过溪为前队，突遇贼击之，后队同知军药桶火遽发，队乱，贼截杀吴令于砖仔窑庄。同知须眉尽烧，仅以身免。与陈名声入处粤之内埔庄。南路贼陈捧、叶豹、黄灶、李璉、卢童平等，遂率党攻游击吉凌阿于楠梓坑。时，凌阿援凤山，屯兵在此仅三百人，屡败贼，会粮尽，凌阿以计拔营归。比贼觉，已入郡城矣。

蔡牵在沪尾速于登岸，独至郡城观望，踞舟中旬日不出。至十二月初五日，始出攻安平。初六日攻郡城。而郡城奉道檄备战守器械，增设栅门，内外布置亦渐以周密。惟变乱初经，民心惶惑。是日，贼既退，附郭居民挈家入城哄动，城门内外咸罢市。一日中数传贼入城。守城门官，有私易服散去者。守西关木城陈鸿禧，镇稿房鸿猷之弟也。鸿猷有异志，欲召禧以乱军心。诡言于总镇，急召入，天色晚，禧出不意，与众争赴城门，军装尽失。迨郊民男妇扶老携幼至，已闭不得入，相与哭，拥街衢，继喧传贼入木栅门，海口陷，益惶恐不知所为。都司许律斌屯兵草藋后；三郊总义首陈启良，探知木栅门扃锁如故，乃以三十兵请于都司，复与义首郭振春等分鸠义民八十名，协守木城，毕，即偕洪秀文夜启关，入白巡道。巡道急请总镇，鸿猷惧，遣禧出，赴木城，而所遗军装得通贼白旗，乃治鸿猷罪。巡道因是内防益密。自移镇城南，痛自抑损，收纳群策，城门渐次闭塞。惟开大西门，以通郊民。城坊栅门，轮夜固守。荒堆隘巷，严防放火。城上下巡行络绎，街市列炬夜明如昼。奸细虑无所容，卒不敢动。山贼逢三、六、九日必攻城，或连日出攻，俱以大炮击退。二十四日总镇会营分路出哨失利，贼杀千总薛元勋、总镇被困，吉凌阿趋至力救出。会浙闽水师提督李长庚统舟师至，困蔡牵于鹿耳门。二十五日，官军再出哨，把总郭建生伤亡。

十一年丙寅正月二日，贼攻大南门，既退，修卫炮十栅，盘获南坛僧澄潭。临讯，并供获林柏，皆约贼内应者。同日，置于法。初五日，水师会攻洲仔尾获匪船，金门镇许松年、澎湖协王得禄，由安平大港入，未刻，利风势，遽引军冲击，贼船中火礮，悉焦头烂额，被获余船退保洲仔尾，而山贼攻城愈迫。十六日黎明，分路至。义勇四面接应，伤亡八人。十八日，有言贼将以半夜拔营攻城，令都司许律斌移札木城。贼知有备，径向南鲲身陆路攻安平。有巡军骤见，发炮，众觉。据土墙，御以大炮，贼回攻大北、小北二门。二十一日

，忽喧传内地大队兵至，收复洲仔尾。马太守随后入城。其言来自洲仔尾鬻槟榔者。巡道临视小北门，署中营吉凌阿领兵出哨，且设备，未几，贼大至，得不败。初，贼出攻，不敢迫城。后，皆薄城门，皆倚蒜茶以避鎗炮。二月二日，巡道会伐蒜茶，郊义首领众先出，知县薛志亮闻郊众出，督所部乡勇亦出。署中营吉凌阿、都司许律斌、守备护游击官赞朝等，俱以伐蒜茶，出与郊众遇，众请攻洲仔尾，并言可复状。

嗣总镇至，众以告，总镇意决，遂下令郊众先行，过四仔社，有贼寮，焚之。贼奔归，比洲仔尾，得信，而近家之贼，以是日归寿福德神，其远贼在寮者，又毫无设备。而官军义勇突至，泊内港舟师亦登岸。贼急，施枪炮相拒。少顷，后面火起。巢穴既失，首应蔡牵伪授将军之周添受、陈番等，各逃命去。翌日，总镇统兵攻桶盘栈。贼首陈捧得洲仔尾败信，不战而溃。又翌日，总镇出哨大穆降，蔡牵知为山贼所误，于初六日暗谋脱身，官军力拒不得出，乃落帆放棹，夜遣人密驾杉板船探路，潜拔碇起帆，天色微明，不施枪炮，循前路急遁。兵船以起驾不及，尽发枪炮轰击，黑焰遮天，对面莫辨。贼船无捆（？）障蔽，得躲避冲出，计三十有八号。顺风而南。南路贼首陈捧，自初四日桶盘栈溃归，屡出战不利。十四日，再回埤，败走桃仔园，仍回生番社。吴维泗逃入逆船。有许姓绰号和尚者，贼据凤山时，为大股头，曾悬赏格购获。至是，与陈番以次擒献，皆伏诛。十二日，爱总镇会新到之延平协张良槐、北协金殿安、参将英琳等，领兵南下，次埤头。粤人探知，于十五日至埤城，迓总镇。守备陈名声、同知钱■〈雨上澍下〉俱至自内埔庄，与总镇会剿余贼。而凤山平。十六日，蔡牵复泊鹿耳门，仍避李提军去。二十一日，知府马夔陞至自嘉义。三月初一日，钦差将军赛冲阿入城。同日至者翼长参将庆熙、翼长游击如柏汀、漳龙道清华、平潭同知署直隶龙严州汪楠、布司经历候补建阳县丞邹贻诗、候补江西布司经历温邦达、理问范玉琳。初十日，将军劳义首凡十人。十四日，同知钱■〈雨上澍下〉至自埤头。四月二十五日，将军巡台北，驻嘉义。前卸事淡防厅胡应魁领乡勇冒险援郡城，阻兵嘉义南，北路既通，以嘉义令陈起鲲署凤山，胡应奎摄县事。五月十七日，蔡牵再入劫商船，报至，将军自嘉义回郡督战，值海涌，舟师不得前，将军怒。遣千总林青高持令箭出督。于是，福宁镇张见升、澎湖协王得禄，率众军直迫蔡牵。蔡牵急挥旗招众船冲浪。死无数。为六月一日。自是，蔡牵不复来。其先时战守员弁，各随功入奏。由将军奏者，有功义首分别给顶戴兼水师义首候补郎中吴春贵，加一级，纪录二次。廩生黄化鲤，以获许和尚，授训导。武生林玉和，以获陈番，授千总。俱载学志内军功题名。

其奉旨续查出力人员署凤山令陈起鲲、摄嘉义令胡应魁、典史任元举、台

湾县学教谕郑兼才、训导黄对扬，皆由巡道保举；将军巡嘉义，则裁应魁；元举一名入奏；起鲲赏戴蓝翎，兼才、对扬以应升之缺升用。巡道庆保赏戴花翎，并给玉牌荷包，旋升本省臬司。以清华为台澎道。同知钱■〈雨上澍下〉赏戴花翎，擢知府，加道衔。知县薛志亮，赏给知州衔。总镇爱新泰，赏给云骑尉世职，以劳瘁歿沪尾，续至翼长武隆阿代焉。游击吉凌阿，升参将，病终官署。都司许律斌，赏戴花翎。千总林青高等，擢守备。道幕布司经历柯纬章，以同知升用。宋炳授知县。知府马夔升，以他事有旨撤回，调建宁府知府。高叔祥至病歿。前发戍杨廷理返自伊犁，奉旨驰驿继其任。蔡牵既遁去，李提督督水师穷追。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战于黑水外洋，几成擒，提督忽中炮身亡，事闻，上震悼，追封伯爵，赐谥壮烈，并赐祭葬，予专祠，命总镇王得禄提督浙闽水师。

十四年□月十七日，同提督邱良功连■〈舟宗〉南下，追蔡牵，遇于鱼山外，招集闽、浙两省护总兵孙大刚、护副将谢恩诏、参将陈登、护游击陈宝贵等各兵船，奋力追击。十八日，至黑水深洋，贼船节次击沉，遂并力攻蔡牵船。蔡牵及其妻并伙党数十人俱落水死。奏入，王得禄晋封子爵，赏给双眼花翎。邱良功晋封男爵，各赏赉有差。总督阿林保、巡抚张师诚，均从优议叙。巡抚加赏大小荷包等物，其余各官俱以次升用，或复原职，而海寇悉平。（道光十年四月初十日苏凤翔报）

大学士九卿议覆公中堂福议奏（原题「沿革项下」）

（乾隆二十九年以后，台湾郡县一切添设县官、更建城垣等项，各有专条，自应通查采辑。至若营制、海防、政令之筹议，整饬周群者，莫如乾隆五十三年公中堂福所奏善后事宜十六条，是皆沿革之大端，合采之以备稽核）

为遵旨议奏事。内阁抄出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将军公福等奏：清查台湾，酌筹善后事宜一折，于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旨：大学士九卿议奏，钦此。臣等谨将所奏各事宜，逐款分别核议开进。

奏称：向来台湾各营戍兵，离营散处，技艺生疏，即遇操演之期，亦复虚应故事，并不按名全到。兹当整饬之时，已将修建营房、添兵安汛、增设骑操马匹等事，次第办理；营制更新，亟须严定章程，认真操演，以收实效。嗣后水陆各营，按照操演鎗箭之期，兵丁齐集教场，逐名点验，不许一名不到。将备带同弁目，亲往校阅，分别等第，开单登记，即将操演原折呈报该镇，亲自较查。倘有虚捏或操演不能按期，立将该营将备揭报查参。其分防营汛，毋论冲僻地方，均应一律按期操演，一体开单呈报，随时抽验，并委员亲往查察，以别勤惰。凡该镇查阅原单，并抽验过各营兵丁技艺名册等第，统于年底汇送总督衙门察核，并有底册一分，俟将军、督抚、提督等巡查操演时，照册查



验。如与原册相符，兵丁技艺娴熟，奏明将该镇交部议叙。如有捏报不实，即行严查参究等语。

查操演兵丁技艺，为营伍第一要务。全在该管将备实力整顿，训练有方。该镇尤须严立规条，随时查察。今将军福等将各营操演立法稽查，臣等悉心核议，应如奏。嗣后水陆各营操演兵丁，齐集校场，毋许一名不到。将备弁目亲往较阅，分别等第，开单登记，即将操演原册呈报该镇，亲自较查。其分防营汛，无论冲僻，均一律按期操演，一体开册呈报，随时抽验，并委员亲往查察。倘有虚捏或操演不能按期，即将该营将备随时揭参，分别议处；并令该镇将阅过，并抽验各营兵丁技艺名册等第，造册二分，于年底汇送总督察核。一分存底，候将军、督抚、提督等巡查操演时照册查验。果与原册相符，兵丁技艺娴熟者，准将该镇奏请议叙。如有捏报不实，即将该镇严参议处。庶该镇及将弁等咸知振励，而营伍自臻整饬矣。

奏称：台湾、澎湖为海疆重地，额设水师战船，以为巡哨之用。例应将弁带领弁兵，按月出巡所辖洋面及本汛地方，缉拿盗贼。近年以来，营伍不能整饬，将弁等心存涉险畏难之见；怠惰偷安，不谙舟楫。有汛防之名，无巡哨之实。洋面盗劫频闻，莫能禁戢，殊非慎重海疆之道。查洋盗虽系亡命匪徒，未尝不患覆溺。其窜匿之地，必有偏僻岛屿可以避风取水者，方能停泊。亦必于台飓之时，方敢出洋行劫（？）。至于私渡民人，尤非盗贼可比。湾泊之处，更易巡逻。官兵若能于近边口岸留心搜捕，断无不获之理。嗣后应令水师将弁，按期亲自出洋，周历各处实力口巡，不得装点军容，张扬声势，预驱贼匪远避，徒衍虚文。仍将出汛、回汛日期，报督提各衙门稽核。务将港澳之险易、风信之向背及驾舡之舵缭、计旋诸事，讲求通晓，时时操练，自可渐臻纯熟。如能擒拿盗贼匪徒者，准其记功升用。倘敢空文申报，仅在内港往来，虚应故事，查出立即严参究办等语。

查台湾、澎湖孤悬海外，况当滋事之后，尤宜严密巡查，不得有名无实，从事空文。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嗣后令水师将弁按照巡期，亲历各处，实力哨查，不得装点军容，张扬声势，转致贼匪闻风远扬。仍将出汛、回汛日期，报明督提各衙门稽核。凡港澳之险易、风信之向背及驾舡之舵缭、计旋，务须诸事讲求通晓，时时操练，以臻纯熟。该将弁等能于巡期内擒拿盗贼，审明时如系本境处所缉捕之犯，除拿获及半照例免参疏防外，其在疏防限内全案拿获者，准其加一级。若于疏防限外全案拿获，准其纪录二次；如系邻境劫掠案件，该将弁能首先拿获，其本汛并无承缉未获逃盗者，准该督抚端折声明具奏，请旨送部引见，恭候钦定。倘不肖之员，仅在内港往来，畏怯风涛，不亲身带兵出洋巡缉，一经查出，立即严参，从重究办。如此立定章程，功过两不相

掩，则海洋盗贼，自可弭戢矣。

奏称：台湾镇总兵向例于每年冬间巡查南北两路各营，供应尖宿。四斗八年以后，渐至派送夫价，而沿山、沿海偏僻汛地，并不亲历周巡，往返皆由大路，南至凤山，北至竹塹而止，上淡水营及下淡水营兵丁，祇系酌调抽验，殊非慎重营伍之道。嗣后总兵巡查，全郡一切供应夫价尽行革除，不许丝毫派累。惟是总兵出巡，必须酌带弁兵一、二百名，方足以壮声势。向来出差兵丁，并无盘费，难保无需索情弊，应照内地出差官兵给与差费之例，酌给盘费，入于本省公费内报销。所有巡阅地方，务须北自淡水石门，南至凤山水底寮，毋论冲僻汛地，一律按汛参阅兵丁技艺，点验屯番，并令留心察访弁兵。如有包差庇赌者，立即严行惩治。巡查后将营伍地方情形，据实陈奏一次。倘该镇仍蹈故辙，勒索夫价，一经查阅之将军、督抚、提督等查出，立即照枉法〔计〕赃从重治罪等语。

查总兵每年冬间巡阅南北二路营伍，其沿途需用夫役，理应自行出资雇觅；如有仍前勒索各营将弁折收夫价，应如将军福等所奏，计枉法〔计〕赃科罪。至所称：该镇出巡带出兵丁，内地出差官兵给与差费之例，入于本省公费报销之处，亦应如所奏，行令该省督抚转饬查照办理；并将所给兵丁盘费银两，入于本省公费报销册内，送部查核。其巡阅地方，务须北自淡水石门，南至凤山水底寮，毋论冲僻汛地，一律参阅兵丁技艺，点验屯番。如有包差庇赌等弊，立即严行惩治，并于巡查后，将营伍地方情形，据实陈奏一次，以凭察核。

奏称：台湾营伍废弛，总由总兵营私，年例备弁等相率效尤，纵容兵丁，离营他去，贸易谋生，甚至包庇娼赌，无所不为。将惰兵骄，实由于此。现已将各处营汛兵房一律赶紧兴修，分派安设。又蒙皇上天恩，俯念兵丁渡洋逐戍，令于叛产内酌量拨给，收取余息，以为贴补当差之用。从此各兵生计有余，又有兵房可资栖止，应责成各镇将、都司、守备等，严行约束；除操演日期按名点验外，平时仍派员逐日稽查。如不居住兵房，在外游荡，即行革伍枷号半年，递回原籍，严加管束，永不许食粮入伍。倘敢仍前贸易，包庇娼赌，从重加等治罪，并将不行查察之员，严行参处。其分驻地方，即交该汛弁稽查。如本汛徇庇容隐，准令邻汛弁目一体禀报。至地方赌博，固属兵丁不行查禁，而胥役亦不无包庇之事。嗣后应令兵役互相稽察，呈报镇道，从严办理。若镇道不行究办，经巡查将军、督抚等察出，即治以徇纵之罪等语。

查台湾戍兵，除操防外，遇有赌博窝娼等事，即应呈报该管官实力查拿。倘不肖兵役，胆敢仍前贸易，包庇聚赌，均应从重加等治罪；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兵役人等包庇娼赌，即应照「窝顿流娼土妓、引诱局骗及得受娼家财物、

挺身架护者、照窝赌例」治罪。如系偶然存留，为日无几，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其窝顿月日经久者，杖一百、徒三千里。得受娼家财物，准枉法计赃从重论。至不肖兵士，不按伍当差，离汛贸易，一经查出，即照「管军千总、把总纵放军人出外买卖，空歇军役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罢职律」，加等问拟。若受财卖放者，以枉法从重论。兵丁如不居住兵房，把守汛地，在外游荡，即行革伍枷号半年，递回原籍，严加管束，永不许食粮入伍。其该管之地方文武员弁兵役人等并邻汛弁目，不行查察举报，即行分别严参治罪。该管地方各官徇庇容隐，不行呈报镇道，而镇道不行究办，即照「知情故纵律」治罪。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失于觉察者，照约束不严例议处。

奏称：台湾各营，自总兵至守备衙门，皆有兵丁听候差遣，分为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各有目兵管领，总兵署内多至三百人，副将以至守备依次酌减，至少亦有三十余人，分班轮值。其在外自谋生理者，多在四项内挂名，贴钱代班轮值，差操均可不到。名为包差。因而千总、把总于所管兵丁，皆有包差情事，最为恶习。窃思镇将等官署内，本无胥役，因公差遣兵丁，固所不禁，但私分四项名目，需兵至数百人之多，旷伍滋事，皆由此起。且如郡城内兵丁二千七百余名，而在各处署内当差者，已逾三分之一，存营实兵无几，尤属不成事体。嗣后四项目兵名色，全行禁革，总兵署内酌晋差遣该班一百名，分作二班，足敷应用。副将酌留兵八十名，仍令轮流亲自上班，不许私相雇替。参将以至守备，照此按等递减分防。千总准留兵十名。其余悉令归管。如敢故违定制，即依「私役军人例」，按名治罪。所存留署差遣兵丁，一律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伍等语。

查此案钦奉上谕，着各省督抚详细严查，毋许各提镇将弁设立旗牌等名目，私令所辖兵丁在署差用，设或署中需人差遣，亦不妨酌留数人听用。钦此。钦遵在案。臣等伏查台湾孤悬海外，非内地可比。今将军福等奏称：向来台湾自总兵各衙门所有旗牌、伴当、内丁、管班四项兵丁名色，悉行禁革。嗣后总兵署内，酌留兵一百名。副将酌留兵八十名，分作两班，足敷差遣。参将以至守备，照此酌减分防。千总止准留兵十名。如敢故违定制，即依「私役军人例」，按名治罪。所有留署差遣兵丁，仍一体照常操演，毋许藉端旷伍之处，均应如所奏办理。

奏称：台湾全郡戍兵俱由内地水师陆路各标营派拨，轮班更换，向来调集厦门经水师提督点验配船渡洋；台湾镇总兵照册点收，分拨驻守。但向来各兵内有手艺之人及亲族在台湾者，甫经班满，又复换防，难保无老弱充数之弊。其不愿来台湾者，经各营签派，每于厦门逗留不进，时日迁延，经富勒浑、雅德等定限查参，而陆路官兵非水师提督所辖，督催开渡等事，未免呼应不灵。



至于点验时，由本官提督查点，亦不免有回护将就之处。伏思陆路提督驻搭泉州府，距厦门甚近，兵丁配渡所，即令该提督亲赴厦门互相点验，将水师戍兵由陆路提督验着，陆路戍兵由水师提督验看，必须年力壮健，方准配渡。倘有应名充数及屡次藉端换防情弊，立时究参驳回另换，仍照例各按所属官兵专派将备催令开驾。如此则责成愈重，点验加严，而戍兵皆得精壮充伍。于海外操防，实为有益等语。

查台湾防戍兵，理宜拣选年力壮健者，轮班派往，以资防守。所有换防时藉端逗留及各营中另以老弱充数等弊，自应严定章程，以重营务。亦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凡水师陆路各营派往台湾换班时，将水师戍兵由陆路提督验看，陆路戍兵由水师提督验看，互相查验，必年力壮健者，方准配渡。倘兵丁内有因嫖习手艺及亲族住居台湾，甫经班满，又复应名充数前往换防情弊，实时究参驳回另换，仍按所属官兵专派催令开驾，毋得迁延逗留，于海外操防实为有益。

奏称：台湾鹿耳门沿海一带口岸，旧设炮台数十处，原因海边辽阔，遥接外洋，是以安设炮位，外御安守，以备不虞。近因逆匪滋扰，如安平、盐水港等处大炮，随拨运军营配用，而各县曾经贼扰，亦多遗失损坏。兹值地方平定，自应照旧安置。其改建城垣之处，亦应相度形势，添置炮位，以资守御。此次大兵进剿，夺获贼人鎗炮甚多。其中堪用鸟鎗器械，已交镇道拨补各营遗失之数。其炮位一项，现令逐一清查，拣其坚固厚重、试放堪用者，于各处分配安设。其余炮位鸟鎗，饬交台湾府贮库。将收过数目，报明总督查核等语。

查炮位为营中利器。台湾孤悬海外，自宜分配安设，方足以资捍卫。所有奏请将沿海一带口岸旧设炮台处所，安设炮位，其改建城垣之处，并相度形势，添置炮位，以资守御，均应如所奏办理；并令将分配各处炮位及存贮无用炮位各数目，造册送部查核。

奏称：台湾民情刁悍，绥辑为难。近山村僻地方，盗贼公行结党肆抢，渐至械斗相寻，酿成逆案。从前地方官以案件繁多，图避处分，事主呈控，多不认真查办。兵役等虽识盗贼之名，畏其凶横，亦不敢遽行追捕。是以，商旅往来皆携带器械自卫，而盗贼之假托行凶者，执持凶器，混入其中，亦复无人盘诘。兹当逆匪荡平之后，收缴军械，奸徒敛迹，民情极为震慑；但积习难于猝化，恐其日久玩生，械斗抢劫之事亦难保其必无。惟当严定章程，以期永远无事。恭查前奉谕旨：海洋劫盗甚多，另定新例严办。俟两年后盗犯敛迹，再行奏明，照旧声请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戢暴惩奸之至意。臣等体察情形，所有台湾盗案，本照洋盗治罪，应请即照新例从严究办。俟盗风渐戢，再行照旧声请。至械斗之案，情罪重大，从前地方官每存化大为小之见，作为仓率起衅

，仅将杀人之犯照命拟抵，实为轻纵。查此等械斗杀人之犯，情节极为可恶。其虽未伤人，而审系首先起意纠约、鸣锣聚众者，尤为罪首祸魁。当此立法严惩之际，应请将械斗杀人及起意纠约者，均照光棍例，拟斩立决。伤人之犯，亦请从重问拟发遣。余照械斗本例问拟。再，台湾抢案最多，不可不严加惩处。嗣后除聚至十人以上及虽不满十人，但经执持器械倚强私掠者，为首之犯，照粮船水手抢夺例，以强盗例治罪。为从各犯，请发新疆给种地兵丁为奴。其抢夺人数在三人以下、审有纠谋持械逞强情形及虽未逞强而数在三人以上者，均请照回民抢夺例，发极边烟瘴充军。以上请定各例，请遵照谕旨，俟两年后，人知畏法，再行酌请照旧办理。地方文武遇有械斗抢夺案件，据报不即缉拿者，照讳盗例革职；如有增减改捏案情等弊，仍即严参治罪等语。

查台湾孤悬海外，民番杂处。当逆匪滋扰、大加惩创之后，民心虽已宁谧，诚恐奸徒日久，复滋事端。自应严定科条，以期辟以止辟。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嗣后如有械斗杀人及并未伤人而首先起意纠约鸣锣聚众者，即为罪魁恶首，均应从重照光棍例，拟斩立决。其为从伤人之犯，亦应从重发遣黑龙江，给与披甲人为奴。余俱仍照械斗本例定拟。再，台湾抢案最多，不可不严加惩儆，应如所奏，嗣后除聚至十人以上及虽不满十人、但经持械肆掠者，为首之犯，照粮船水手抢夺以强盗例治罪。其为从各犯，发往新疆给兵丁为奴。抢夺人数在三人以下、审有纠谋持械逞强情形及虽未逞强而数在三人以上者，均应照回民抢夺例，发极边烟瘴充军。以上各条，请遵照海洋盗案谕旨，俟两年后咸知畏法，该督抚再行酌请照旧办理。地方文武遇有械斗抢夺案件，如有增减改捏案等弊，即行严参；审明有无情弊，照出入人罪律治罪。再查凶徒预谋聚众械斗，定例地方官有心故纵者革职，失察不行查拿者降一级留任。若获犯到案，不严惩治，代犯开脱者，照故出入人罪例议处等语。今将军福等以台湾民情刁悍，盗贼公行肆抢，渐至械斗相寻。该地方官每多存化大为小之见，奏请从严议处，自为挽回积习起见，应如所奏。嗣后台湾地方遇有聚众抢夺及械斗案件，据报不行查拿，即照讳盗例革职。若有心故纵及获犯到案不行严惩、代犯开脱或有增减改捏情弊，均照出入人罪例治罪。其止于失察、不行查拿者，未便仍照旧例议以降留，应改为不能查拿例，降一级调用。

奏称：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区，本无土著，祇因地土膏腴易于谋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日聚日多，仰蒙圣泽涵濡，生齿繁盛，虽系海外一隅，而村庄户口较之内地郡邑，不啻数倍。人数既多，每年开报丁口，俱系任意填写，并不实力清查。前闻府城被贼攻扰时，恐贼匪潜为内应，请登城内民数共有九十多万。而臣等现在检查台湾民册，内祇开十三万七千余名口。数目迥不符合。人数既众，版籍难凭，是以匪徒逸犯竟有历年久远不能擒获，有内地逃军徒犯亦多

潜赴台湾，希图漏网，不可不亟为清查办理。查编查保甲一事，原有定例，即内地亦应实力奉行。海外地方，民无定籍，尤赖此稽查奸匪。臣福康安进兵时，招抚难民归庄，日有数千，惟恐匪犯混入其中，每户皆给与用印之票，开载姓名、人口，分派妥员登记簿籍，事定后查拿逸匪，村民不能容隐，无不立时擒献。应令地方官推广此意，于清查叛产之便，责成族长管事按户编甲。其有充当义民者，名册在官，尤属易于稽核。其并无家业游民，最易滋事，因未便无端驱逐，致有扰累，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至禁止携眷之例，自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五年，屡开屡禁，经前任总督杨□□酌请定限一年，永行停止，而挈眷来台湾者，至今未绝。总因内地生齿日繁，闽、粤民人皆渡海耕种谋食，居住日久，置有田产，自不肯将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来，亦属人情之常。若一概严行禁绝，转易启私渡情弊。前经臣福康安据实奏明，毋庸禁止。嗣后安分良民，情愿携眷来台湾者，由该地方官查实给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台湾地方官，将眷口编入民籍。其祇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体查明给照，移咨入籍。如此则既可便民，而内外稽查，匪徒亦无从冒混。倘有内地逸犯逃窜至台湾者，地方官若能盘获，准予从优奖叙。倘别经发觉，讯明由何处进口、何处藏匿，即将该管员弁从严参处等语。

查台湾地方，流寓民人既多，奸良莫办。其稽查户口、搜拿逸犯之法，更宜严密。从前原任闽浙总督郝玉麟，虽经条奏：台湾地方亦照内地编造保甲，悬挂门牌稽查，无如该处地方官并不实力奉行，日久废弛，遂致有名无实。今将军福等奏称：台湾为五方杂处之区，并无土著，因土地膏腴，易于谋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者日聚日多，人数既众，版籍难凭，令该地方官于清查叛产之便，责成族长管事按户编甲。其并无家产游民，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至携眷之例，屡开屡禁，至今未绝。总因内地生齿日繁，闽、粤民人，皆渡海耕种谋食，居住日久，置有田产，不肯将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来，亦实人情之常。若一概禁绝，转致私渡情弊。嗣后安分良民，情愿挈眷来台湾者，由地方官查实给照，准其渡海，移咨台湾地方官将眷口编入民籍。其祇身民人，亦由地方官给照，移咨入籍。倘有内地逸犯逃窜至台湾者，地方官若能盘获，准予从优奖叙。倘别经发觉，讯明由何处进口、何处藏匿，即将该管员弁从严参处之处，系为清查户口、以杜内地匪徒逸犯潜住藏匿及体恤民情起见，应如所奏，行令该省督抚，即饬台湾地方官于清查叛产之便，逐一详查，按户编甲，将实在大小户口造具清册，送督抚存查；仍设立用印门牌，逐户悬挂，责成族长、保甲，不时稽查。如有迁移内渡及病故者，随时报明，另行换给门牌。其现在台湾，并无家业游民，自未便无端驱逐，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应押令回籍。至内地只身民人或携眷移



往居住，查有内地官给执照者，即收留编入民籍。若无官给执照，即系私渡。其中奸良莫辨，立即根究。并请自此准令给照携眷渡海之后，如有仍前失察台湾民人眷属无照偷渡者，地方及口岸各员不得仍照向例，分别十名、二十名上下予以降留、降调处分。应毋论名数多寡，均议以降二级调用。其祇身民人无照偷渡，议以降一级调用。如拿获偷渡人犯，徇隐不报，仍照例革职。倘有逸犯逃遣窜入台湾，地方官若能盘获，照拿获各项人犯议叙之例，加等议叙。每一名准予纪录二次。携带妻子脱逃之犯，全获者，每一起准予加一级。倘别经发觉，讯明由何处进口、何处藏匿，除知情卖放窝隐者俱革职治罪外，将失察进口员弁，照汛口盘查不实降二级调用例，降二级调用。失察藏匿员弁，照人犯出入境不行查获例，降一级调用。

奏称：例有私藏军器之条，海外地方尤应严禁。台湾民恶慥悍，械斗滋事，渐至酿成逆案。刀矛枪炮等物，向多私自藏蓄。业经臣等设法收缴，禁止打造。若不严定章程，惟恐日久因循，无所遵守。查内地应禁军器，祇系鸟枪炮位，其弓箭腰刀等项，为防御盗贼之用，原所不禁。但台湾远在海隅，非内地可比；除熟番屯丁应用器械及民间菜刀、农具外，如弓箭、腰刀、挞刀、半截刀、标鎗、长矛之类，一概禁止。倘敢私藏寸铁，即行从重治罪。又，各村聚众械斗，多用旗帜号召，即不肯助斗，村庄亦须竖保庄旗一面，方免蹂躏。逆匪林爽文滋事时，即系将助逆党羽分别旗帜颜色，作为五队。义民等随同官兵打仗，各制造一旗以示进退。臣等于平定贼匪后，将义民旗收缴。嗣后如有再行私造旗帜者，俱照军器一体治罪等语。

查民间军器应严禁。台湾远在海隅，尤非内地可比；除熟番屯丁应用器械及民间菜刀、农具外，应如所奏，将弓箭、腰刀、挞刀、半截刀、标鎗、长矛之类一概禁止。倘有私藏寸铁，并私造旗帜者，即行从重治罪。地方官失察私藏、私造，俱照失察军器例分别议处。

奏称：台湾赌风最盛，不但耗费囊资，废时失业，而忿争斗狠，抢窃成风，胥由于此。从前汛弁兵丁等藉端索诈，不加禁止，遂至肆无忌惮，公然在于街市群聚赌博，莫敢过问。兹臣等严行禁戢，重法惩治，而郡城内尚有许班拒捕凶殴之事；当经一面奏闻，一面将许班正法。小民始知畏惧，顿为敛迹。嗣后应令地方官文武员弁，实力稽查，有犯必惩，即压宝、跌钱之类，亦从重枷杖，押递原籍；如敢不服拘拿，照拒捕之例治罪。各汛弁兵徇隐故纵，勒索钱文，计赃以枉法论。若失于查察，别经发觉，虽讯无得贿情弊，亦即革伍枷责示儆，并令各汛弁每月出具并无赌博切结，呈报总兵查核。再，台湾有质押零星衣物之处，名为小典；贫民无钱赌博者，多向小典押钱入场。是以街市之中，多有小典盘剥重利，最为可恶；应飭令地方官一体严行禁止，违者重究等语



查台湾赌风最甚，不但荡费民财，而争斗抢夺多由此起。该管地方各官，自应严行查禁，以安民业，而靖海疆。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嗣后如有压宝、跌钱，应照赌博例，从重拟以枷杖递回原籍。倘有不服拘拿，即照拒捕之例治罪。各汛弁兵徇隐故纵，索诈钱文，照贿纵律，与囚同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若止失于查察，讯无受贿情弊，亦即革伍，于该处枷责示众；并令各汛弁每月出具切结，呈报总兵。再，将军福等奏称：台湾有小典质押零星衣物，重利盘剥，有干例禁。台湾贫民多有押钱入场，任其盘剥，俱皆身受其害；亦应如所奏，嗣后严饬地方文武员弁，一体严行禁止，违者依违禁取利从重照讹诈例治罪。至该地方官不能查拿，任听照旧开设，不行严究者，降一级调用，止于失察者，降一级留任。

奏称：台湾孤悬海外，镇道各员恃有重洋间阻，督抚耳目难周，无不恣意妄为，通同徇隐。兹蒙皇上洞烛情形，特命将军、督抚、提督大员分年巡查察实，为绥靖海疆之至意。但恐日久因循，不能认真整饬，应请令巡察之总督、巡抚等，到台湾后，镇将及道府厅县各员通行查核，出具考语具奏。其备弁佐杂等，俱令通行考察，咨部存案。如各员在台湾任内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将未经参核之人，交部严加议处。如遇将军、提督巡察之年，文员虽非其专管，但既经奉命渡海巡查，诸事皆应稽察，不得以文武分途，稍存歧视等语。

伏查本年六月初六日，钦奉上谕：台湾镇道各员，令将军、督抚、提督大员，于每年轮往查察，将镇道府厅县备弁佐杂各员，通行查核具奏。倘有贪纵殃民款迹，别经发觉，将未经参核之员，从重治罪。钦此。应即钦遵谕旨办理，毋庸再定处分。

奏称：内地道员本无奏事之责，台湾远在海外，遇有紧要案件，原准会同台湾镇会衔具奏。但镇、道节制不相统摄，遇有应奏之事，又不得自行陈奏，徇隐扶同之弊，势所必至。海洋风信靡常，文禀往来动稽时日，于事理殊多未便。查杨廷桦任内，蒙圣明鉴及，准令奏事，然未着为定制。嗣后应请令台湾道员专折奏事，毋庸与总兵会衔，以端责成；仍令该道府将营伍是否整饬、兵丁曾否操演之处，按月呈报督抚查考。如敢稍为容隐，即照永福之例，一体治罪等语。

查台湾远隔重洋，内地督抚耳目难周，道员为监司大员，与总兵近在同城，营伍是否整饬、兵丁曾否操演，自所深悉。伏查台湾道员现已奉旨：嗣后俱着加按察使衔，俾得自行奏事。今将军福等奏称：嗣后该道有徇隐不报，即照永福之例治罪等语。查参前台湾道永福，因柴大纪废弛营伍，骫法行私，徇隐

不报，将永福从重治罪，比照受财故纵，与囚同罪全科律，拟绞监候，业经奏明在案。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嗣后令台湾道按月据实呈报督抚查核。倘该道有徇隐不报，即照故纵例，一律治罪。

奏称：淡水八里坌地方，港口距五虎门水程约有六、七百里，逆匪滋事，经臣徐嗣曾奏明：派兵自五虎门放洋，直趋淡水。嗣后运往淡水粮饷、铅药亦多由八里坌收口。

一载以来，甚为利涉。该处港道宽阔，可容大船出入。从前即有商船收泊该处，运载米、穀，管口员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规之事，徒有封禁之名，毫无实际。且淡水为产米之区，八里坌一港又非偏僻港口仅容小船者可比；虽台湾远在海外，稽查奸匪不可不严，而百余年来休养生息、贩运流通、实与内地无异。小民等趋利如鹜，势难禁遏；与其阳奉阴违，转滋讹索，不若明设口岸，以便商民。查鹿仔港对渡蚶江，本系封禁，经永德奏准开设。船只往来，极为便利。应请将八里坌对渡五虎门海口，一体准令开设。其无照船只及照内无名之人，仍行严加查察，以防偷渡。该处原设巡检一员，今又新添一汛，足资弹压，并令淡水同知、上淡水营都司，就近稽查挂验，出入载运米石数目均照新定海口章程一律办理，毋许藉端需索，致滋扰累等语。

查台湾地隔重洋，封禁海口，原所以防私越海口偷渡。若地势便于利涉，祇因封禁转启偷越勒索之弊，自不若明设口岸以便商民。今将军福等所奏：八里坌港口距五虎门水程约六、七百里，港道宽阔，可容大船出入，非偏僻港口仅容小船者可比；从前即有商船收泊该处，载运米石，管口员弁藉端需索，得受陋规之事，与其阳奉阴违，转滋讹索，不若明设口岸，以便商民。请将八里坌对渡五虎门海口一体准令开设之处，系将军福等亲临海口相度地势办理，并经载运粮饷等项甚为利涉；应如所奏，准其将八里坌对渡五虎门海口一体开设，行令该督抚转饬淡水同知、上淡水营都司就近稽查，遇有船只出入，即行挂验，如无照船只及照内无名之人，即行严查办理，以防偷渡。其载运米石数目，均照新定海口章程一律办理，不许藉端勒索。倘稽查员弁、兵役有扰累情弊，一经查出，即行从重究治，除无照人船，或携眷、或祇身偷渡，即将该管官照现定之例分别查议外，如有藉端需索，查明何员专管、何员兼辖，将专管官照海关需索故意留难例，降二级调用，兼辖官减为降一级调用。

奏称：台湾全郡沿海，鹿耳门、鹿仔港系南北要口，商民船只出入，例应挂验稽查。现拟新设之八里坌港口，亦应一体办理。其余港口如淡水之八尺门、中港、后垄、大安港、彰化之海丰港、三林港、水里港、嘉义之虎尾溪、八掌溪、笨港、猴树港、盐水港、蚊港、含西港、凤山之竹仔港、东港、打鼓港，皆可容小船出入，无照客民偷渡来台湾者，多在各处小港登岸。原设防守汛

兵，因塘汛倾圮，营制废弛，并不各归汛地，甚至得贿纵容，任听出入，以致游民私渡日多，奸宄潜滋，无从盘诘。臣福康安带兵进剿时，屡奉谕旨，严防海口，以杜逆首逃窜之路。遵即端派大员分驻并通飭各海口员弁，凡有溪港通海之处，一体严查，即经拿获洪则、李淡等私渡两案，而窜至海口贼匪无不就获正法，可见认真巡缉，奸匪自无从透越。现已挑拨汛兵，照旧稽查，并于八里坌、东港等处要口，添兵驻守。嗣后应责该管员兵，实力稽查。如能拿获私渡奸民，即将船只、货物赏给兵丁，以示奖励。其有照商船，因风漂泊到岸者，验明牌照，立即放行，仍不许稍有留难，借故需索之弊。至此项私渡船只，皆由内地小港私越出洋，向有积惯船户客头，榄载图利，应请于内地沿海地方一体申明禁例，实力访拿，庶可清私渡之源，而海防亦昭严密等语。

查奸民私渡，皆由守口员弁平日不能实力稽查，甚或兵丁得贿从容，任听出入，致奸邪得以藏匿，偷渡无从盘诘。应如将军福等所奏，通飭各海口员弁，凡有溪港通海之处，挑拨汛兵以资稽察，并于八里坌、东港等处港口，添兵驻守，端责该管员弁实力稽查。如有能拿获私渡奸民，即将船只、货物赏给兵丁，以示奖励。其有照商船，因风漂泊到岸者，验明牌照，立即放行，仍不准稍有留难，藉端需索。如有积惯船户客头，在于内地沿海小港榄载图利，致奸民私越出洋，地方官能拿获者，即照现定拿获逸犯逃遣例议叙。如不实力查拿，亦照现定偷渡例一律查议。

奏称：台湾全郡地方辽阔，郡城距厅县治所，远者几及千里，近者亦不下一、二百里，向来递送公文，俱系番社应役；而番社相去较远，驰递不能迅速，遇有要事，信息难通。自宜仿照内地安设铺递，每三十里一铺，递送文报，于封面上填写时刻，以备查考。至各处通衢要路，本不宽展，久被贼匪铲削里窄，数人不能并行。臣福康安带兵进剿时，均绕道由稻田行走，交春以后，引水灌田，尤为泥泞难行。况现已添设马兵，遇有搜捕盗贼，驰突尤非所宜。应于秋冬农隙之时，令地方官逐加履勘，酌以一丈五尺为度，一律修整，以壮观瞻，而通行旅。其淡水溪、湾里溪、虎尾溪、大突溪、大肚溪、大甲溪等处，水深湍急，徒涉为难，每届山水骤涨，月余不通往来，每处应设船二只，传送文书，渡载民人，实于公私两有裨益等语。

查台湾南北二路，向来递送公文，俱系番社应役。今据将军福等奏称：台湾全郡地方辽阔，郡城距厅县治所，远者几及千里，近者一、二百里，而番社相去较远，驰递公文，不能迅速，遇有要事，信息难通。自宜仿照内地，每三十瑞安设一铺，递送文报，封面填写时刻，以备稽考等语。应如将军福等所奏办理。仍令该镇道将安设铺递若干处，每铺所设铺兵若干名，详细造报兵部，并将铺兵每年所需工食，造报户部核销。至将军福等奏称：各处通衢要路



，本不宽展，数人不能并行，现已添设马兵，遇有搜捕盗贼，驰突尤非所宜，应于秋冬农隙之时，令地方官逐加履勘，以一丈五尺为度，一律修整，以壮观瞻，而通行旅等语。亦应如所奏办理。仍令该地方官将前项应修道路，详细履勘，造具妥册，送工部查核。又奏称：淡水溪、湾里溪、虎尾溪、大突溪、大肚溪、大甲溪等处，每届山水骤涨，月余不通往来，每处应设船二只，传送文书，渡载民人，实于公私有裨益等语，亦应如所奏办理。

以上各款，臣等悉心筹酌，分别定义，庶台地镇、道及文武官弁兵丁，咸知儆惕；积习可以渐除，奸宄从此敛戢，于海疆重地，均有裨益，是否有当？伏候圣训遵行。为此，谨奏请旨。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谕：本日据大学士九卿核议：福康安等奏清查台湾酌筹善后事宜一折，前因台湾地方经柴大纪等贪纵废弛之后，百弊丛生，特谕令福康安于剿捕完竣后，将善后事宜详细妥议具奏。嗣据福康安等议定共十六条，立法固已周密，若该处文武员弁果能实力奉行，原可永远无弊，但有治法无治人，恐日久复视为具文，或竟阳奉阴违，则虽多立科条，仍属空言无益。兹经大学士九卿照覆施行，在台湾之文武各员，务当敬谨遵循，力除积习，以饬营伍，而靖海疆。至闽省民风刁悍，盗劫频闻，是以降旨凡遇该省海洋盗案，应俟两年后盗风稍戢，再照旧例分别声请。今据大学士等奏：以台湾械斗相寻，往往酿成巨案，嗣后亦应从严定拟，与盗案一体定限两年，俟限满后，人知畏法，再请照旧等语。但闽省盗劫之案，不一而足，昨据德成奏：福建内地以及台湾械斗之风尤炽，已有旨令李传尧当遇案严办，是此等愍不畏死之徒，恐尚非一、二年即能悛革。所有闽省海洋盗案，并械斗之案，俱着照新例严办。俟三年之后，如果人知畏法，该督抚等再行奏闻，照旧办理，以期辟以止辟。余俱照大学士等所议行。昨因台湾总兵员缺紧要，恐普吉保不能胜任，奎林久历戎行曾任将军，威名素着，人亦体面，已降旨将伊补放。朕之所以简用奎林者，原令其前往实力整顿，俾该处营务、吏治均有起色。奎林行抵泉州，李侍尧可即将应办诸务及大学士等现在议覆各条，详悉转传该总兵，令其到彼后，恪遵妥办，毋负委任。至前降谕旨，令于督抚、将军内每年轮派一员，前往台湾巡查，亦恐该镇道等扶同徇隐，故智复萌，有将军、督抚等前往层层稽察，庶共知儆惕。若该处总兵皆如奎林之足资委用，原不必又令督抚等前往，多此一番跋涉。但奎林亦不能久在该处，设有升调等事，而接任者一时未能得人，难保其不致贻误。自应仍责成巡查之将军、督抚，方为周密。乃昨据德成奏：不如但令将军、提督前往，督抚似可不必等语。其意必以将军、提督与地方无统辖之责，前往台湾尚不至有需索供应情事。若督抚前往，则各州县备办供给应酬及家人胥役需索门包，所费又复不貲。即如从前富勒浑纵



容家人殷士俊、李世荣沿途任意勒索，是其明证；无怪德成之有此奏。朕令该督抚等前往巡查，原为稽察奸弊起见，若该督抚等复纵家人长随胥吏等藉端需索，是未受其益，必先受其害也。更不成事体。着传谕该督抚等：嗣后于前往台湾巡查时，务宜严禁从役等，毋得有受门包、沿途需索等事，如有明知故纵及漫无觉察者，或经科道参奏，或经朕别有访问，即将该督抚加倍治罪，决不宽贷。且不特台湾为然。即各省督抚，于巡阅营伍、查办灾赈时，均当自行雇备夫马，毋得丝毫扰累地方。朕闻向来各督抚内，惟李世杰、书麟于出巡时，轻骑减从，尚不累地方。各督抚俱受朕重恩，养廉优厚，何不以李世杰、书麟为则仿，而必踵不肖督抚等之覆辙乎！况督抚之责，在于察吏安民，凡通省之利弊，属员之贤否，皆所应知。而其出巡时，所带家人长随，为数无多，何难随时稽察管束，若几名家人长随尚不能查察，又安望其剔除弊窦，管辖如许之官吏耶？且不持督抚为然，即大臣官员等奉差出外，除应得廩给驷马之外，亦不应格外需索，扰累地方。嗣后凡属奉差外出及督抚出巡者，俱应轻骑减从，严加约束，毋任有违例骚扰之事。若有纵令勒索毫无觉察者，一经访闻参奏，即一并从重治罪，断不为之宽宥也。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昭信伯李，为遵旨议奏事。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准兵部火票递到兵部咨职方司案呈内阁抄出大学士公阿等议覆前事一折，并钦奉上谕一道相应抄单行文闽浙总督钦遵查照可也等因。计粘单一纸到本爵部堂。准此，除行总局司道、福建藩司移行一体钦遵外，拟合就行，为此札仰该道即便会同台湾镇移行，一体钦遵，仍速查照部行各事理，克日逐一分别查明办理详报，毋违，须札。计粘抄单一纸。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八日。（道光十年二月初三日黄本渊、黄化鲤、蔡国香同采）

巡察御史（乾隆二十九年以前，旧志已有，毋庸重录。今就县志内乾隆三十二年起的，以次补采附考）

明善（满洲镶蓝旗人）。

朱丕烈（浙江海盐人，戊辰进士，俱三十二年巡视）。

喀尔崇义（满洲人，给事中）。

王显曾（……人……科给事中，俱三十六年巡视）。

觉罗图思义（满洲人，福建道监察御史）。

孟邵（四川中江县人，庚辰进士，贵州道监察御史，俱四十二年巡视）。

塞岱（满洲人，给事中）。

雷轮（……进士……科给事中，俱四十六年巡视）。

按御史之设，自康熙六十年迨乾隆三十年，奉上谕：巡视台湾御史，前已降旨，三年简派一次，事竣即回，毋庸留驻候代。今思该处现有镇道大员驻扎，一应地方军务，俱可随时经理，而向来巡察御史在彼，并未闻有所建白，原属有名无实，若遽行裁撤，则地方官或以远隙海洋，无人稽察，日久不免废弛，亦不可不防其流弊。嗣后届三年请派之期，该衙门仍照例奏请，或暂停派往，或数次后派员一往，随时酌量办理，钦此。自四十六年以后，即行停派。

（道光九年十一月初五日黄化鲤、蔡国香同采）

台湾道宪（乾隆二十九年以后，历任台澎道宪出身、籍贯、任卸日期，以前各任，旧志已详，不复重叙）

奇宠格（满洲镶白旗人，丙午举人，乾隆三十年四月到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卸事，县志有传）。

余文仪（浙江诸暨人，丁巳进士，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到任，十月初一日卸事）。

张珽（陕西西安府泾阳县人，戊午举人，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到任，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卸事，县志有传）。

余文仪（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回任，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卸事）。

蒋允焄（贵州贵阳府人，乾隆二年进士，选翰林庶吉士，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到任，三十六年正月初三日卸事）。

奇宠格（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三日到任，三十九年……卸事）。

硕善（……绰明阿佐领下人，官学生翻译，考取笔帖式，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到任，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事）。

冯廷丞（山西代州人，由从二品荫生引见内用，壬申举人，乾隆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到任，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卸事）。

蒋元枢（江南苏州府常熟县人，己卯举人，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卸事）。

张栋（陕西西安府三原县人，由贡生遵例捐纳，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任，四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卸事）。

俞成（浙江杭州府临安县人，乙丑进士，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到任，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卸事）。

苏泰（江苏常州府江阴县籍、苏州府元和县人，贡生捐纳知县，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护任，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卸事）。

穆和藹（正黄旗满洲公西明佐领下人，丁卯举人，乾隆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到任，十一月二十七日卸事，县志有传）。

杨廷桦（直隶顺天府大兴县人，丁丑进士，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到任，四十九年正月十七日卸事）。

孙景燧（浙江海盐县人，辛巳进士，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十七日护任，二月十八日卸事）。

永福（正黄旗满洲格绷额佐领下人，由候补笔帖式捐纳，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到任，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卸事）。

杨廷理（广西柳州府马平县人，丁酉拔贡，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护任，九月二十六日卸事）。

万锺杰（云南昆明县人，由增生拔贡，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到任，五十六年五月初十日卸事，县志有传）。

杨廷理（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十日署任，是年六月十八日实授，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卸事）。

刘大懿（山西平阳府洪洞县人，丁酉举人，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到任，嘉庆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卸事）。

季学锦（江南苏州府昭文县人，己丑翰林，嘉庆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任，三年十二月在任病故）。

遇昌（镶白旗满洲前造和英洩造佟庆佐领下人，由生员考取户部贴写笔帖式，嘉庆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代理，四年三月初一日实授，六年三月初九日卸事）。

庆保（镶黄旗满洲札拉芬佐领下人，由官学生考取笔帖式，嘉庆六年三月初九日到任，七年五月初四日卸事）。

遇昌（奉旨回任，嘉庆七年五月初四日到任，十年……卸事）。

庆保（……嘉庆十年十月初一日到任，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卸事）。

清华（镶红旗满洲恩福佐领下人，由官学生考取候补中书，嘉庆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到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卸事）。

张志绪（浙江余姚县人，乙卯进士，嘉庆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任，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卸事）。

汪楠（安徽宁国府旌德县人，由监生捐纳，嘉庆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代理，十七年六月初八日卸事）。

糜奇瑜（四川秀山县人，己酉拔贡，点小京官，戊午科应顺天乡试中式举人。嘉庆十七年六月初八日到任，于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卸事）。

汪楠（奉两院宪委署，嘉庆二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到任，于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实授，四月二十一日卸事）。

盖方泌（山东武定府蒲台县人，己酉拔贡，嘉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护理，二十四年闰四月初四日卸事）。

汪楠（奉旨回任，嘉庆二十四年闰四月初四日到任，十月二十五日在任病故）。

盖方泌（嘉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代办，旋奉委署，十二月二十一日署理，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卸事）。

叶世倬（江苏江宁府上元县人，甲午举人，嘉庆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到任，道光元年三月初三日卸事）。

胡承琪（安徽涇县人，乙丑进士选庶吉士。道光元年三月初三日署任，十月十七日实授，四年正月十二日卸事）。

方传穉（安徽安庆府桐城县人，遵例捐纳通判，历升知府。道光四年正月十二日护任，三月二十四日卸事）。

孔昭虔（山东兖州府曲阜县人，辛酉进士，选庶吉士，道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署任，四月二十一日实授，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卸事）。

刘重麟（陕西同州府朝邑县人，廪贡。道光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到任）。

邓传安（江西饶州府浮梁县人，乙丑进士。鹿港厅升授台湾府，道光十年二月十八日署理）。（道光十年三月十九日署福建台湾府王札志局提调台湾县学刘，粘单核对，与此相符）。

平庆（满洲镶蓝旗人，翻译举人。道光十年……七日日任）。

（道光九年十一月初五日蔡国香、吴春禄、杨文显同采）（按最后两条，其采访日期反在事实发生之前，或为事后所补）。

台湾府知府（乾隆二十九年以前各任，旧志已详，今不重采）

秦廷基（镶黄旗汉军，庚午举人，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任）。

邹应元（江苏金匱人，进士，三十二年四月任，县志有传）。

李师敏（山东惠民人，进士，三十七年四月任，三十九年十月卒于官，县志有传）。

成城（浙江仁和人，进士，海防同知，三十九年十月署）。

蒋元枢（江苏常熟，举人，四十年四月任）。

万锦前（浙江仁和监生，四十三年六月任）。

苏泰（江苏元和贡生，四十六年……月任）。

刘亨基（湖……举人，海防同知，四十年正月署）。

王右弼（山东齐东贡生，四十八年三月任）。

刘亨基（见上，又于四十八年十一月署）。

孙景燧（浙江嘉兴人，进士，四十九年正月任，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林逆之变遇害）。

杨廷理（广西马平拔贡，海防同知，五十一年十二月兼理）。



杨绍裘（浙江余姚增贡生，海防同知，五十二年正月署，县志有传）。

杨廷桦（原任台湾道，五十二年二月补授，是年八月卒于官）。

杨廷理（见上，五十二年八月署，十月实授）。

徐梦麟（浙江桐乡监生，淡水同知，五十三年四月署）。

杨廷理（见上，五十三年十月回任）。

袁秉义（直隶宣化县人，进士，淡水同知，五十六年五月署）。

杨绍裘（见上，五十六年八月任）。

清华（满州镶红旗人，官学生，五十八年七月署）。

袁秉义（见上，又于五十八年九月署）。

遇昌（满洲镶白旗人，生员，五十九年三月任）。

朱慧昌（浙江山阴贡生，鹿港同知，五十九年十一月署）。

遇昌（见上，六十年二月回任）。

沈扬（浙江仁和优贡，六……任）。

杨绍裘（……嘉庆元年四月代理）。

遇昌（见上，嘉庆二年二月再任）。

吉寿（满洲镶白旗举人，四年二月署）。

吴逢圣（安徽桐城举人，四年九月任）。

庆保（满洲镶黄旗人，官学生，七年十一月任）。

马夔升（山东齐河附贡生，十年十月任）。

高叔祥（河南邓州人，进士，十一年四月任，七月卒于官）。

钱■〈雨上澍下〉（浙江仁和县人，进士，海防同知，十一年八月任署）。

杨廷理（见上，嘉庆十一年十二月复任）。

邹翰（顺天府宛平县人，祖籍江西，由议叙历升知府，赏戴花翎，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任）。

徐汝澜（顺天府宛平县人，乾隆庚子科进士，由同知□□，嘉庆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任）。

汪楠（安徽宁国府旌德县监生，由捐纳历升嘉兴府调补，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任）。

杨廷理（嘉庆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再署）。

汪楠（嘉庆十七年六月初八日回任）。

郑佐廷（安徽宁国府旌德县壬子科举人，以鹿港同知署理，嘉庆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任）。

盖方泌（山东武定府蒲台县人，乾隆己酉科拔贡生，嘉庆二十三年四月二

十日任，二十一日卸事，接署道篆）。

郑佐廷（嘉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仍署）。

盖方泌（嘉庆二十四年闰四月初…日回任）。

徐景杨（……府……县监生，由淡水同知委署。嘉庆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回任）。

盖方泌（嘉庆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回任）。

胡祖福

方传穉（安徽安庆府桐城县人，由捐纳通判历升，道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署）。

邓传安（江西饶州府浮梁县人，乙丑进士，鹿港同知，道光四年正月十一日署）。

方传穉（道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回任，嗣奉旨升授汀漳龙道）。

陈俊千（安徽凤阳府定远县人，乙丑进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道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任）。

邓传安（道光六年十月初六日再署）。

徐镛（安徽安庆府桐城县人，己巳进士，道光七年闰五月十二日任，八年奉旨准升四川龙茂道）。

邓传安（奉旨升补，道光八年三月初六日任）。

王衍庆（山东东昌府聊城县人，乾隆壬子科举人，台防同知，道光九年六月初九日署任）。

（道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杨文显、蔡国香同采）

## 台湾海防同知

鲁楷（浙江会稽人，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任）。

韩琮（通州举人，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任）。

朱景英（湖南武陵举人，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任，有传见县志）。

成城（见上知府，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任）。

邬维肃（四十一年四月初九日任）。

刘亨基（四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任）。

董启珽（四十八年四月初十日任）。

杨廷理（见上知府，五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任）。

吴元琪（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署）。

清华（见上巡道，五十三年六月署任，五十四年六月实授）。

袁秉义（直隶宣化府人，丙戌进士，五十六年五月署，五十八年九月再署

)。

杨绍裘（浙江绍兴府余姚县人，五十六年八月署，嘉庆元年四月再署）。

遇昌（镶白旗满洲人，五十九年三月署，嘉庆元年四月再署）。

沈扬（浙江仁和举人，六十年五月署）。

方应恒（湖南巴陵监生，嘉庆二年十一月任）。

魏尧年（顺天监生，嘉庆四年十一月任）。

延青云（山西阳城县贡生，五年二月任）。

叶宝书（……嘉庆七年正月署）。

钱■〈雨上澍下〉（浙江仁和人，庚子进士，嘉庆七年六月任，十年军功候补府加道衔，十一年八月护理府篆）。

薛志亮（见上知县，嘉庆十一年八月护理）。

柯纬章

朱尔申（江苏上元县人，由附监生四库馆誊录议叙布政司经历，嘉庆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任）。

张学浦（直隶清苑县人，祖籍江苏，由考职府经历加捐分发，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署）。

徐宪文（山东兖州府滕县人，进士，十八年十月初二日任）。

赵逢源（江苏松江府青浦县人，进士，二十年正月二十日任）。

洪煌（浙江杭州钱塘县监生，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署）。

利瓦伊铮（浙江宁波府鄞县人，监生，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任，升授泉州府知府，旋卒）。

陈蒸（云南广西直隶州弥勒县人，祖籍浙江，进士，二十二年三月初三日代理）。

邵葆醇（顺天府大兴县人，进士，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署，旋蒙题补，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病故）。

胡振远（浙江绍兴府山阴县人，由议叙府经历加捐知县，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护理）。

姚莹（安徽桐城县人，进士，二十五年正月初二日署）。

吴秉纶（湖北宜昌府东湖县人，举人，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署）。

张家干（湖南湘潭县人，由附监生捐知县，道光元年三月二十二日署）。

盖方泌（山东武定府蒲台县人，拔贡，元年九月十二日兼摄）。

管遹仪（江苏阳湖县人，监生，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任）。

杜绍祁（江苏常州府无锡县人，进士，四年五月初八日署）。

周玺（广西桂林府临桂县人，进士，五年正月十二日署）。

张于泰（云南大理府太和县人，举人，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署）。  
吕志恒（江苏常州府阳湖县人，监生，七年九月初一日署）。  
王衍庆（山东东昌府聊城县人，举人，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任）。  
蒋镛（湖北黄州府黄梅县人，进士，九年七月初三日署）。

沈钦霖

#### 台湾府经历

汪朝栋（安徽歙县人，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任）。  
王执礼（浙江仁和人，三十四年二月任）。  
谢洪光（广东德庆州监生，三十七年六月任）。  
叶起蛟（仁和吏员，四十年七月任）。  
张东馨（会稽吏员，四十三年十月任）。  
严榕照（常熟监生，四十七年正月任）。  
罗伦（安岳县监生，五十一年六月任）。  
周书凤（仁和监生，五十三年八月局员署，五十六年二月再署）。  
朱澜（仁和议叙，五十四年四月任）。  
鲁岱（江南当涂供事，五十七年十月署）。  
李传椿（巡检署）。

李栋

曹德裕（五十九年署）。  
彭思本（山阴供事议叙，六十年五月任）。  
陈埧（历城人，考职正八品，嘉庆元年六月署，八月实授）。

张力恕

任元举（……四年三月署）。

包德墉（鄞县人，吏员，四年五月任，五年二月奉委代理澎湖通判，六年七月回任）。

翟灏（淄川增贡生，五年四月署）。

苏鸿（罗汉门巡检署）。

李云龙（昌平吏员考职，八年正月任）。

吕圣宗（安徽贵池县人，由律例馆供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署）。

袁锡山（河南新蔡县人，由监生捐县丞，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署）。

李云龙（直隶昌平州人，由满吏考职正八品，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任）。

徐文尉（直隶平谷县人，由监生捐未入流，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署）。

李云龙（又于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回任）。

徐延俊（甘肃宁夏县人，由附监生捐从九品，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署）。



李云龙（又于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回任）。

沈日源（江苏元和县人，由监生捐未入流，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署）。

宋黎（江苏长洲县人，由监生捐从九品，十九年正月十一日署）。

徐延俊（又于十九年闰二月二十六日再署）。

李芸（直隶大兴县人，由监生捐县丞，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署）。

徐锷（直隶大兴县人，由内阁供事议叙府经历，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任）。

叶时秀（浙江仁和县人，由兵部吏员议叙从九品，……年……月……日署）。

徐锷（又于二十五年……月……日回任）。

刘荫棠（直隶大兴县人，由内阁供事议叙从九品，道光元年七月十四日署，二年三月奉文升补）。

王惟馨（直隶宛平县人，由监生捐从九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续奉文升补）。

熊飞（江苏江宁县人，由监生捐县丞，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署）。

王惟馨（又于六年七月十八日回任）。

俞国祺（直隶大兴县人，由玉牒馆供事议叙从九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代理）。

沈日源（又于六年十月初一日再署）。

宋颢庭（江苏常县熟人，由监生捐从九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任）。

陈文起（安徽石埭县人，由监生捐县丞，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署）。

张师孚（道光十年闰四月初一日任）。

#### 台湾县知县

赵爱（镶白旗人，乾隆三十年任）。

王右弼（济东贡生，三十四年四月任）。

解文燧（江西永丰人，进士，三十八年任，有传见县志）。

郁正（江苏娄县人，举人，四十年十一月任）。

谢洪光（广东德庆州监生，四十四年七月任）。

刘亨基（台防同知，四十六年七月摄任）。

程峻（安徽六安州举人，四十七年二月署）。

唐鉴（广东番禺举人，四十八年二月署）。

王露（浙江杭州举人，五十年九月任）。

方维宪（直隶大兴贡生，五十三年三月署）。

黄继先（安徽休宁举人，五十三年三月署）。

罗伦（四川安岳人，府经历，五十三年八月署）。

仇赋华（山东曲沃人，顺天举人，五十五年五月任）。

沈树东（浙江仁和人，新庄县丞，五十六年六月署）。

林昌琰（广东平远贡生，五十六年八月署）。

清华（台防同知，满洲官学生，五十六年十月摄任）。

程文炘（河南商城人，新庄县丞，五十八年六月署，五十九年十月复署，嘉庆四年五月复署，八年三月又署）。

何茹连（浙江江山拔贡，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任，升淡防厅）。

周祚熙（江西南丰进士，嘉庆七月二十六日任）。

周作洵（河南商城人，辛卯副榜，五年二月任，降调）。

薛志亮（号耘庐，江苏江阴人，癸丑进士，八年七月任，十二年升授鹿港理番同知）。

程文炘（见上，十三年八月初一日又任）。

黎溶（广东番禺县人，举人，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任）。

高大镛（……举人，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任）。

温溶（江西……吏员加捐经历，二十年三月十六日署）。

胡振远（……由议叙府经历加捐知县，二十四年五月初一日署）。

姚莹（安徽桐城人，戊辰进士，二十四年九月初四日任）。

徐锷（直隶大兴县人，由供事议叙府经历，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署）。

范邦干（浙江，……由供事议叙从九品，道光元年二月初六日署）。

李慎彝（四川威远人，戊辰进士，三年二月初一日任，升署淡防同知，题补噶玛兰通判）。

熊飞（江苏江宁县人，由监生加捐县丞，六年七月二十日署）。

顾邻（浙江，……由附监生议叙县丞荐升，八年十一月初八日任，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卒于任）。

徐必观（江西新城人，壬戌进士，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署）。

#### 罗汉门县丞

杨开泰（融县人，廪贡，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任）。

黄廷梓（广昌贡生，三十九年九月任）。

张圜（观城人，附监，四十三年七月任）。

张士榕（长安县优贡，四十七年六月任）。

李育春（山东济阳监生，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署）。

廖开泰（山东奉新人，从九品，十二年七月初二日任）。

谢君捷（……监生，捐从九品，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任）。

廖开泰（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又任）。

徐梦兰（……附贡生，四年十二月初一日任）。

徐文尉（直隶平谷县人，监生，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任）。

蔡奉璋（……议叙从九品，十六年三月初三日任）。

徐延俊（甘肃宁夏县人，附监生，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任）。

宋■〈〈牙文〉上水下〉（江苏长洲县人，由监生，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任）。

蔡奉璋（十八年八月初十日又任）。

田光珣（……由监生捐未入流，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任）。

吴廷栋（……由监生捐从九品，二十一年五月初六日任）。

徐延俊（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又任）。

李大模（……由监生，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任）。

田光珣（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又任）。

陈其禄（……由监生，二十四年闰四月十六日任）。

陈绍祖（……议叙从九品，二十四年九月初四日任）。

陈其禄（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又任）。

丁在中（……议叙未入流，道光元年十一月十八日任）。

谢得琛（……监生捐从九品，二年七月初十日任）。

丁在中（二年七月十六日又任）。

沈应清（……由监生捐未入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任）。

丁在中（四年正月初六日又任）。

王霖（……议叙未入流，四年四月二十日任）。

詹英（……廩膳生，四年九月十三日任）。

谢得琛（五年三月初三日又任）。

易金杓（……监生捐未入流，五年四月初六日任）。

沈应清（五年十月初一日又任）。

张炘（……议叙从九品，六年五月初九日任）。

金日亨（……吏目选未入流，七年五月初七日任）。

方振声（……议叙从九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任）。

沈应清（八年十一月和三日又任）。

方振声（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任）。

#### 台湾县典史

黄廷亮（镇平人，监生，乾隆三十八年六月任）。

陈奏功（山阴监生，三十九年十一月任）。

唐峻德（涿州吏员，四十三年二月任）。

张圜（四十六年县丞署）。

吴永宁（绍兴山阳人，议叙，四十七年四月任）。

易凤翊（庐陵监生，五十年六月任）。

陈圣增（会稽监生，五十四年六月任，五十七年十一月再任）。

饶灼（湖南城步监生，五十六年五月署）。

任元（萧山监生，五十六年六月任）。

鲁岱（五十七年五月署）。

李传椿（巡检署）。

曹得裕（安徽贵池吏员，五十九年四月任）。

李栋（巡检署）。

李可复

任元■〈与上土下〉

衷承启（南昌监生，十一年五月巡检兼署）。

李育春（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任）。

冯宗炜（……监生捐未入流，……年六月初八日任）。

谢君捷（见巡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任）。

冯宗炜（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又任）。

徐文尉（见巡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任）。

冯宗炜（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又任）。

徐延俊（见巡检，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任）。

邱焕（……监生，捐从九品，十九年四月初三日任）。

陈绍祖（见巡检，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任）。

陈其禄（见巡检，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任）。

丁在中（见巡检，道光元年八月十二日任）。

谢得琛（见巡视，二年七月初十日任）。

丁在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又任）。

沈应清（三年十二月初八日任）。

丁在中（四年正月初六日又任）。

王霖（见巡检，四年四月二十日任）。

詹英（见巡检，四年九月十三日任）。

谢得琛（五年三月初三日又任）。

易金杓（见巡检，五年四月初六日任）。

沈应清（五年十月初…日又任）。



张炘（见巡检，六年五月初九日任）。

金日亨（见巡检，七年五月初七日任）。

方振声（见巡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任）。

金日亨（见前，十年……月……日回任）。

（以上均道光九年十二月杨文显、蔡国香同采）

府儒学教授（乾隆二十九年郡志已详）

尤华青（晋江丁丑进士，乾隆三十年三月任）。

董文驹（闽县丙戌进士，三十六年任）。

东世模（福州丙戌进士，三十八年十一月任）。

廖玉麟（闽县癸未进士，四十二年三月任）。

黄洪诗（罗源举人，四十五年四月任）。

罗前荫（侯官举人，四十八年八月任）。

王简良（闽县举人，五十一年二月任）。

沈鸿儒（永定己丑进士，由广……知县改授，五十五年……月任）。

游光纘（霞浦庚子进士，五十八年九月任）。

陈从龙（安溪廩贡，嘉庆二年九月任）。

黄耀彰（晋江举人，六年三月任）。

傅渊季（南安庚子会魁，十年二月任）。

骆锺球（惠安拔贡，十四年三月任）。

黄大龄（晋江人，辛酉进士）。

陈赓元（闽县戊辰进士，二十一年十一月任）。

骆锺球（见上，十五年二月又任）。

郑重（安溪举人，二十五年八月兼署）。

林桂茂（霞浦戊辰进士，道光元年十月任）。

林早春（…宁举人，五年四月兼署）。

杨滨海（晋江戊辰进士，五年十一月任）。

葛凤鸣（侯官举人，七年七月任）。

陈廷焕（侯官乙丑进士，八年三月现任）。

（道光九年十二月初五日陈国瑛采）

府儒学训导

吕天茂（顺……，乾隆三十一年任）。

唐象言（漳州廩贡，三十五年四月任）。

范应斗（大田廩贡，三十…年四月任）。

谢德芳（邵武举人，四十一年十二月任）。  
张锦（晋江举人，四十三年十一月任）。  
林擎天（闽县廩贡，四十六年十一月任）。  
陈鼐（长乐举人，五十年四月任）。  
杨见龙（平和举人，五十三年四月任）。  
柯其晖（莆田举人，……十七年三月任）。  
杨梅（同安生员，军功议叙，六十年二月任）。  
李惟清（同安廩贡，嘉庆三年十一月任）。  
林占梅（安溪举人，七年六月任，十一年三月卒于官）。  
陈开运（惠安廩贡，十一年七月任）。  
骆锤球（见上，十五年六月兼署）。  
魏应规（闽县举人，十九年四月任）。  
郑重（安溪举人，二十三年……月任）。  
陈赓元（见上，二十三年六月兼署）。  
张梦麟（闽县举人，道光元年三月任）。  
陈景星（侯官举人，元年四月任）。  
林早春（见上，……年正月任）。  
杨怀渊（连城举人，六年七月任）。  
杨忠（同安举人，道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署任）。  
洪占鳌（侯官举人，道光十年四月初八日任）。  
（道光九年十一月初五日陈国璞采）

台湾县儒学教谕（乾隆二十九年以上不列）

翁松纲（闽县举人，失考）。  
饶澍（龙岩拔贡，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任）。  
徐时新（邵武拔贡，三十九年五月任）。  
陈天杏（沙县拔贡，四十一年十一月任）。  
陈云录（福清举人，四十四年十二月任）。  
杜梅（同安举人，四十八年九月任）。  
施寅亮（南安举人，五十一年八月任）。  
苏芳淑（顺昌拔贡，五十五年四月任，卒于官）。  
谢云龙（嘉义学训导，五十六年十月兼署）。  
苏调羹（德化县人，举人，本学训导，五十七年兼署，是年四月丁忧）。  
柯其晖（莆田县人，举人，府学训导，五十七年闰四月兼署）。

黏继任（晋江举人，五十七年十月任）。

饶焯（光泽举人，嘉庆元年三月任）。

吴拱极（龙岩拔贡，五年四月任）。

郑兼才（德化：贡，戊午解元，九年三月任，十二年以军功升江西长宁知县）。

梁上春（……举人，十三年闰…月任）。

林得震（永春举人，十七年四月任）。

罗河岳（上杭拔贡，二十年十一月任，二十三年六月升安徽舒城县知县）。

石亦琮（福州府举人，本学训导，二十…年…月兼署）。

谢代坝（邵武廩贡，二十四年…月署）。

郑兼才（见上，二十五年十二月再任，道光二年七月病故）。

王承纬（晋江廩贡，二年八月兼署）。

李开（上杭举人，三年十一月任）。

陈玉英（长乐举人，七年五月任，十年闰四月卒于官）。

刘烈（邵武县举人，本学训导，十年闰四月兼理）。

杨忠（同安举人，十年五月初六日署）。

（道光九年十二月初十日陈国瑛采）

#### 台湾县儒学训导

何泽可（…泽廩贡，乾隆三十年…月任）。

董尚猷（崇安廩贡，三十五年四月任）。

李振汉（福州岁贡，失考）。

黄梅（龙溪拔贡，三十八年四月任）。

孙芳时（永春举人，四十一年九月任）。

张克绥（晋江解元，四十四年十二月任）。

邱玉轩（宁化廩贡，四十九年闰三月任）。

陈鸿猷（永安拔贡，五十一年十一月任）。

苏调羹（德化举人，五十五年三月任）。

谢云龙（嘉义学训导，五十六年兼署）。

苏调羹（德化县人，举人，五十七年回任，是年四月丁忧）。

柯其晖（莆田县人，举人，府学训导，五十七年闰四月兼署）。

蔡光邦（漳浦举人，五十八年八月任）。

卢应鹏（永定廩贡，嘉庆四年二月任）。

黄对扬（龙溪举人，八年二月任，以军功升广西来宾知县）。

傅吕（……举人，十一年十二月任）。  
曾鼎元（同安举人，十五年九月任）。  
吴镇（崇安县人，廩贡，十六年十二月署）。  
林得震（见上，十八年三月任）。  
白奇馨（永春廩贡，十八年十月任）。  
张凤翔（连江县人，举人，十九年三月任）。  
林得震（见上，二十年二月兼署）。  
石亦琮（福州举人，二十年十一月任）。  
谢代坝（见上，二十四年四月署任）。  
王承纬（见上，道光元年二月任）。  
谢代坝（见上，四年三月署任）。  
林广显（龙溪举人，四年八月任，五年七月任凤山，兼署谕训）。  
李开（见上，五年七月兼署）。  
林广显（见上，六年三月回任，五月病故）。  
林早春（建宁举人，六年六月以府学训导兼署）。  
刘烈（邵武举人，七年五月现任）。

（道光九年十二月初十日陈国瑛采）

#### 诸罗县学教谕

刘松（邵武人，乾隆丙子举人，辛巳明通（？），二十九年由德化教谕调补，……二月到任，三十三年俸满，推升广西直隶郁林州博白县知县）。

#### 凤山县学训导

饶焯（邵武人，廩贡，乾隆三十四年，由福宁府霞浦县训导调补，三十七年俸满，推升广西浔州府经历）。

叶中丞传

爰镇军传

薛邑侯传

叶中丞传

叶世倬、健庵，江南上元人。以甲午乡举，授四川长宁令。多行善政，累擢闽省延建邵道。嘉庆二十五年，调任台湾巡道。甫下车，值苦旱，祈祷即雨，民咸佩之。是岁，主科试事，谨关防，严甄别，所得士绝少夤缘之弊。课海东书院，必亲临讲艺，增课期，加赏钱，殷殷教导，视诸生如子弟辈。时复重刊朱子小学，统郡士而励以必读。见圣庙书籍残缺，购置多部以补之。其为留心圣道、振兴文教如此者。日劳政绩，夜常徒步出署，察访民情，无在不以正



人心、厚风俗为兢兢。至作治台议上两院：一曰官宜久任，二曰严行保甲，三曰招徕生番，四曰募兵本地，五曰筹备积贮，六曰分设船厂，原原本本，俱昭经济。上宪韪之，寻迁江西按察使，未卸篆，闻报北路巨盗抢掠纠众，渐逼郡垣，世倬独毅然往捕。时则轻舆减从，行至四十里，从容筹度，分路防御。盗闻风解散，不数日首恶就擒，地方安谧。是所谓不威自畏也。旋授山西布政使，迁福建巡抚，兼署闽浙总制。奉旨以原品□籍，卒于家。（黄本渊拟）

### 爱镇军传

爱新泰，满州正白旗人。由健锐营前锋出师金川累升。嘉庆四年奉命镇守台澎。素历行阵，具有将略。五年春，嘉义盐水港逆匪陈锡宗、胡杜猴、王珠（即槎仔珠）、陈水（即铁扁挑）等纠众谋为不轨，攻汛毁署，戕害巡检姜文炳。报至，公与道府会议，留遇观察守郡城，亲自带兵与吴太守星夜驰往剿捕。甫过曾文溪墩，有贼伏在林投树中，窥伺镇军将至，持械跃出，杀伤公跟人者。公奋然挥兵开枪击毙其贼，长驱直抵盐水港，与贼遇。时值狂风大作，贼众乘风抛掷沙包灰礮，我师不能前进。公望空祈祷，风遂止息，始得列阵，前开一炮，正中当先执旗贼目，翻仆倒地，并毙余贼无数。贼众大溃，纷纷逃窜，兵勇奋力追杀，生擒者亦复不少。就于军前审办，正法梟示，得犯供，始知炮毙贼目即逆首陈锡宗也。且悉该逆等有勾结郡城及南路奸民林阿水、三己六等，欲为响应。驰书观察，就郡选差干役饬营拨兵按名获究，不阅月而贼目、余党悉皆就擒，克期奏凯。嗣是而蔡牵、朱瀆等帮匪船屡次窜台，忽而鹿耳门口，忽而沪尾、鸡笼，忽而鹿港、王功，忽而凤属之东港、旗后各洋面，游奕寄椗。又有艇匪黄胜长帮□□鹿港口。公皆不辞劳瘁，商同道府，督饬协营，南北奔驰□御□，或击破盗艘，夺获器械，或生擒贼伙，拿获接济奸民，均皆随时奏办。中间复有嘉属匪徒白启、郭定等，结会滋事。公亦会商文武，立时扑灭之。而蔡牵一帮匪船，在洋肆劫日久，匪目多，党羽众，粮食足，炮械备，遂有窥伺台湾之意；不惜重货，结连山匪，于十年十一月，先扰沪尾，戕署都司陈廷梅。公闻报，即同马太守提兵北援，蔡牵已遣其党伙径至凤山，或由东港、或由旗后港，而凤山贼□淮泗等应之。庆观察令台防钱同知与营弁带领兵勇屯番往援。蔡牵全帮匪船即于是月二十四日入鹿耳门口。公途中得信，虑郡兵军薄，留马太守守嘉邑，驰归与观察□□□□。是南北陆匪遍起，道路不通，凤山城失守，县令吴兆麟遇害。而南之贼目陈棒，率众屯桶盘栈。北之贼目周添寿等，屯洲仔尾，与匪船登陆之老板头目并□起船中钱银炮械，于此以散给响应陆匪，令其间日轮攻郡城八门□安平汕尾□。公以标下□备□兵，除拨援南北两路并水陆布置而外，无可调遣。□□□□而□戒备，擒内应，拿谣言，定民志，一面檄召先经派□□□之吉游戎，带兵回郡，以壮军威

，而备战守。时与义民出城击贼。寻会浙闽水师提督李，统舟师至，困蔡牵于□□□□□□，议用火攻。令澎湖副将王得禄、安平千总王赞，驾小船由内港纵焚逆艘，颇称胜焉。因而会约夹攻洲仔尾水陆大贼巢，克之。遂乘胜破桶盘栈，哨捕中路大穆降败逃贼匪。公与吉游戎皆亲冒矢石，身先士卒焉。公仍复率将驱兵克复凤山城。旋钦差大臣广州将军赛统军渡台，荡平余匪，事定论功，恩加提督衔，赏云骑尉世职。后以朱瀆帮匪船窜泊噶玛兰之苏澳港，公奉檄驻札沪尾要辖，竟以劳卒于军营。（蔡国香撰）

### 薛邑侯传

薛志亮，□耘庐，江苏江阴人。乾隆癸丑进士。嘉庆八年，以才干知台邑。平日居官砥砺廉隅，听政秉公勤慎，深得民心。十年冬，逆牵窜台，勾结陆匪，先扰鸡笼，戕官焚汛。继至凤邑，攻城陷县。嘉、彰两邑亦为之骚动。甚至冲入台口，围迫郡垣。镇军与太守命将带兵，南北奔驰，水陆堵捕，郡兵未免单薄。奉观察命，传集绅士，议守御策。城市居民，素感善政，咸皆踊跃，尽举义旗。顷刻间，城厢内外，得乡勇数千，日则随军击贼，夜则登城戍守。复劝谕郊商，就于郡西靠海一带，南自下林仔，北至布埔，遍植木栅，以为外护。得通鹿耳门安平军情信息及省厦文报。因之，内应擒，谣言止，民志赖以安，军威赖以壮，内营大兵未到，遂得与李提军舟师会约，攻破洲仔尾贼巢，乘势攻克桶盘栈贼寨，逆艘突围奔窜，爰镇军遂长驱进征，南路克复凤山县城。嗣是大宪抵台，荡平余匪，论功奏奖，恩加知州衔。寻护台防同知。念邑志历年已久，恐多缺漏，爰集儒绅，延学谕谢、郑二公，相与采辑，而纂修之。不数月，志书告成。时公已擢鹿港理番。旋复移署淡防。所至政绩，均有可观。未几，竟以疾终于淡水官署。闻者莫不泪下。至今一邑三厅，民番商贾犹咏甘棠而志爱焉。（蔡国香撰）

### 总兵

武隆阿（正黄旗菩萨保佐领下人，由监生，健锐营前锋出征川、陕、楚，赏戴花翎、阿勒精阿巴图鲁、干清门侍卫。在广东潮洲镇总兵，缘事来台，补授总兵。嘉庆十二年十月任，二十三年十一月请假卸事）。

庆山（正蓝旗双福左领下人，出兵川、楚，由浙江平阳协副将，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署）。

武隆阿（嘉庆二十四年七月，由京回任，二十五年丁艰回旗）。

音登额（正蓝旗福珠里佐领下人，由蓝翎长，出兵川、陕、楚，在河南滑县打仗，赏戴花翎，由直隶宣化县总兵调补。嘉庆二十五年六月任。道光元年十一月调直隶天津镇）。

观音（镶红旗兴安佐领下人，西安驻防，补放骁骑校，曾出师石峰堡川、

陕、楚教匪，赏戴花翎，由直隶天津镇调补。道光元年十一月任，四年三月告病回旗）。

明保（白旗汉军，头甲喇阿裕噜佐领下人，由闲散出兵湖南疆（？），道光四年三月任，是年七月丁艰回旗）。

赵裕福（镶红旗汉军，本世管佐领下人，由北路协副将，道光四年七月署，曾于凤山匪徒杨良斌案内赏戴花翎，是年十一月回北路协本任）。

蔡万龄（江苏上海县人，乾隆己酉科武举，由福建建宁镇总兵调补，道光四年十一月任，六月缘事回籍）。

陈化成（福建同安县人，由行伍，历任金门镇总兵，道光六年十一月署，七年三月同金门镇）。

刘廷斌（四川温江县人，由行伍，出师廓尔喀，贵州、湖南、湖北、陕西、甘肃打仗出力，赏戴花翎，由直隶正定镇总兵调补，道光七年三月任）。

（道光十年二月十五日曾敦仁采；同年六月十五日奉营文对符）

镇标左营游击

杨彪（建宁府建安县人，由行伍，于嘉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到营护理，是年八月十二日卸事）。

蓝玉芳（汀州府长汀县人，由行伍，于嘉庆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到营任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卸事）。

林青高（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于嘉庆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到营护理，十四年二月三十日卸事）。

程褒（直隶广平府肥乡县人，由武进士，于嘉庆十四年二月三十日到营署事，是年十一月二十日卸事）。

林青高（嘉庆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营护理，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卸事）。

程褒（嘉庆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到营署事，是……卸事）。

绰哈那（正白旗佐领人，发闽候补，于嘉庆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到营署事，十六年四月初八日卸事）。

陈科廷（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于嘉庆十六年四月初八日到营护理，是年七月二十二日卸事）。

德斌（……黄旗佐领人，发闽候补，于嘉庆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到）营署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卸事）。

杨彪（嘉庆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到营护理，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卸事）。

文忠（正黄旗佐领人，发闽候补，于嘉庆十八年七月十日到营署事，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卸事）。

杨彪（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到营护理，二十年四月初十日卸事）。

官赞朝（邵武府邵武县人，由行伍，于嘉庆二十年四月初…日到营署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卸事）。

恒坤（正黄旗佐领人，于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到营署事，是年五月十七日卸事）。

广德（正白旗佐领人，发闽候补，于嘉庆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到营署事，是年十二月十一日卸事）。

徐廷荣（广西平乐县人，由行伍，于嘉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到营署事，二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卸事）。

官赞朝（二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到营任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卸事）。

崇文（镶黄旗佐领人，发闽候补，于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营署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卸事）。

林森高（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于嘉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到营护理，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卸事）。

周进龙（建宁府建安县人，由行伍，于嘉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营护理，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卸事）。

官赞朝（嘉庆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回营任事，道光元年七月初三日卸事）。

平禄（镶白旗佐领人，发闽候补，于元年七月初三日到营署事，三年二月初一日卸事）。

周进龙（建宁府建安县人，由行伍，于三年二月初一日到营护理，是年三月二十五日卸事）。

官赞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回营任事，四年二月……卸事）。

林森高（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到营署事，六年八月初六日卸事）。

杨彪（六年八月初六日到营任事，七年三月初二日卸事）。

马麟辉（镶白旗佐领人，于七年三月初二日到营兼署，是年八月二十六日卸事）。

杨彪（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回营，八年二月初一日告休卸事）。

马麟辉（八年二月初一日到营兼署，是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事）。

聂标文（贵州大定府毕节县人；由行伍，于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到营兼署，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卸事）。

翁朝龙（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于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卸事）。

周进龙（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营，现在护理）。



## 镇标左营守备

翁荣桂（福州府连江县人，由行伍，于嘉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到营署事，是年八月十二日卸事）。

杨彪（建宁府建安县人，由行伍，于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到营署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卸事）。

翁朝龙（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于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到营署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卸事）。

杨彪（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回营任事，十五年正月十二日卸事）。

俞志燃（福州府连江县人，由行伍，于十五年正月十二日到营署事，是年三月二十四日卸事）。

陈金标（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于十五年三月……营署事，十六年闰三月十九日卸事）。

陈国兴（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于十六年闰三月十九日到营署事，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卸事）。

翁朝龙（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营署事，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卸事）。

杨彪（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回营任事，是年十二月初九日卸事）。

余世辉（福州府闽县人，由世职，于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到营署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卸事）。

叶有林（延平府南平县人，由行伍，于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到营署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卸事）。

乔观澜（福州府闽县人，由武生，于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到营署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卸事）。

林忠华（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于二十五年十一月初……营署事，道光元年四月十一日卸事）。

王福生（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于道光元年四月十一日到营任事，是年十二月十三日卸事）。

曹桂芳（延平府南平县人，由行伍，于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营署事，三年正月十二日卸事）。

王福生（三年正月十二日回营任事，是年三月二十八日卸事）。

曹桂芳（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营署事，是年八月二十六日卸事）。

黄国才（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于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到营署事，四年四月初十日卸事）。

林士泰（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于四年四月初十日到营署事，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卸事）。

王福生（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回营任事，七年五月十六日卒于官署）。

李思升（汀州府清流县人，由行伍，于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到营署事，九年八月十九日卸事）。

武攀凤（江苏江宁府上元县人，由武进士，于九年八月十九日到营任事，是年九月十二日卸事。十年闰四月……噶玛兰营都司）。

李思升（九年九月十二日到营，现在署事）。

镇标右营游击（道光六年裁归北路，其右营事务归左营兼管）

杨彪（建宁府建安县人，行伍，由左营守备于嘉庆十二年九月初二日护，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卸事）。

如柏（正黄旗满洲人，世袭轻车都尉，署城守营参将，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兼署，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卸事）。

黎炳（广西柳州人，行伍，由中营游击于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兼署，十四年四月初五日卸事，军功赏戴花翎）。

陈名声（泉州府晋江县人，武生，由北左守备于十四年四月初五日护，是年十一月十八日卸事）。

许律斌（漳州府诏安县人，行伍，由南路下淡水营都司升补，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任，十五年十月初十日因病告休，军功赏戴花翎）。

陈拜本（泉州府同安县人，由城守左军守备，十五年十月初十日护，十六年五月初八日卸事，军功赏戴蓝翎）。

孙天祺（福州府福清县人，由世袭云骑尉，十六年五月初八日护，是年七月二十二日卸事）。

常春（……蓝旗满洲人，系拣发游举，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卸事）。

文忠（……黄旗满洲人，系拣发都司，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署，十八年六月初一日卸事）。

萧文选（陕西汉中府西乡人，武进士，由福宁中营游击调补，十八年六月初一日任，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卸事）。

林青高（泉州府晋江县人，行伍，由城守右军守备于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护，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卸事）。

徐廷荣（广西平乐府平乐县人，行伍，由漳州右营游击调补，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任，二十四年二月初二日卸事）。

明海（镶白旗满洲人，由副护军参领署中营游击，二十四年二月初二日兼署，是年三月十五日卸事）。

官赞朝（邵武府邵武县人，行伍，由左营游击，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兼署，是年四月二十九日卸事）。

祥宋（正黄旗满洲人，由侍卫班领补授龙岩营游击调补，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任，二十五年七月初二日卸事）。

菩萨保（正黄旗满洲人，由乌枪护军参领补授中营游击，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署，道光元年二月初六日卸事）。

杨彪（由北路中营都司于道光元年二月初六日署，是年八月十三日卸事）。

松德（正黄旗满洲人，系拣发都司，元年八月十三日署，是年十月初三日卸事）。

吉兴（正白旗满洲人，世袭一等轻车都尉，元年十月初三日署，二年三月十二日卸事）。

松德（二年三月十二日署，是年八月二十九日卸事）。

吉兴（系署中营游击，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兼署，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卒于官）。

林忠华（福州府闽县人，行伍，系本营守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护，四年三月初五日卸事）。

珠尔松阿（正蓝旗满洲人，由副护军参领补授福宁右营游击调补，四年三月初五日任，是年七月十三日委署城守营参将卸事）。

翁朝龙（福州府闽县人，行伍，由南淡都司，四年闰……署，是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卸事）。

珠尔松阿（系卸署城守营参将，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回任，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升补城守营参将卸事）。

陈高拔（泉州府晋江县人，行伍，由罗源营游击于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调署，八年正月二……日在任病故，系署中军守备张如玉代理）。

聂标文（……州大定府毕节……人，行伍，由漳州右营游击于八年六月初……日调署，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卸事，军功赏戴蓝翎）。

灵德（正黄旗蒙古人，由印务笔帖式补放副参领拣发补授罗源营游击，于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调署，十年四月间裁赴竹塹，其游击事务归左营兼管）。镇标右营中军守备（道光六年裁归右营兼管）

陈登高（泉州府晋江县人，行伍，系左营千总，于嘉庆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署，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卸事）。

曾雄标（汀州府上杭县人，行伍，系左营千总，于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署，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卸事）。

孙天祺（福州府福清县人，世袭云骑尉，于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署，是年十一月十七日卸事）。

余世辉（福州府闽县人，世袭云骑尉，于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署，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卸事）。

翁得魁（福州府福清县人，行伍，系中营千总，于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署，十八年三月初九日卸事）。

曾云彩（泉州府晋江县人，行伍，系中营千总，于十八年三月初九日署，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卸事）。

吕连捷（泉州府晋江县人，行伍，系南路营千总升补，于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任，是年四月二十四日卒于官）。

王羹鼐（福州府闽县人，行伍，系城守营右军千总，于十九年五月初一日署，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卸事）。

翁朝龙（福州府闽县人，行伍，系中营千总升补，于二十一年六月初一日任，是年七月十三日卸事）。

赖忠（漳州府平和县人，世袭恩骑尉，系本营千总，于二十四年闰四月二十一日署，道光元年四月十一日卸事）。

朱联升（福州府闽县人，行伍，系北路右营千总，于道光元年四月十一日署，是年八月十八日卸事）。

林忠华（福州府闽县人，行伍，系本营千总题补，于元年八月十八日任，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卸事）。

叶青华（泉州府晋江县人，行伍，系中营千总，于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署，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卸事）。

王开辉（福州府闽县人，行伍，系龙岩营守备调补，于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任，是年九月十七日卒于任）。

张如玉（兴化府莆田县人，行伍，系北路右营千总，于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署，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卸事）。

俞志燃（福州府连江县人，行伍，系陆路提标右营守备调补，于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任）。

#### 城守营参将

苏荣焕（清溪人，由行伍，嘉庆十二年八月到任，旋卒于沪尾）。

如柏（正黄旗人，世袭轻车都尉，嘉庆十二年九月署）。

黎炳（广西柳州人，由行伍，补授中营游击，十三年升署到任）。

庆山（正蓝旗双福佐领下人，十六年三月署，升浙江平阳协副将）。

特屯（满洲人，十六年七月署，补授南路营参将）。



常春（满洲正红旗人，十七年七月署，补授福宁中营游击）。

恒坤（满洲正黄旗人，由参领补授台湾镇标中营游击，十九年闰二月到营兼署）。

文忠（满洲人，十九年十二月到营护理，补授同安营灌口汛都司）。

明柱（满洲正红旗乌尔…硕佐领下人，二十一年五月署，补泉州城守营参将）。

苏巴尔汉（蒙古镶白旗人，二十三年三月到任，二十四年三月委署北路协副将）。

官赞朝（福建邵武人，由行伍，补授左营游击，二十四年二月署）。

苏巴尔汉（二十五年回任，道光元年七月内预保晋京）。

官赞朝（道光元年七月署）。

扎克丹（红带子，元年十二月署，补授泉州城守营参将）。

党守正（甘肃秦州人，武进士，三年九月到任，四年七月委署北路协副将）。

珠尔松阿（正蓝旗满洲吉祥佐领下人，由副护军参领补授福宁右营游击，调任台镇右营游击，四年七月到营兼署）。

党守正（四年十二月回任，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卒于官署）。

珠尔松阿（五年十月初二日到营兼署，六年十月奉部催升城守营参将）。

武忠泰（福建福州闽县人，由世袭云骑尉升补同安营灌口都司，六年三月到营护理，题升陆路提标左营游击）。

珠尔松阿（九年三月十五日引见回任）

（道光十年二月十五日曾敦仁采）

#### 城守营左军守备

郭奇生（嘉庆十二年二月署，十五年五月缘事去）。

沈建勋（诏安人，由行伍，嘉庆十五年五月署，升补本军守备）。

张文雅（台湾县武举，由义首补授北路左营千总，十八年二月署）。

沈建勋（十九年四月引见回任，二十四年十月卒于官署）。

沈继功（诏安人，世袭恩骑尉，补授镇标左营千总，二十四年十月署）。

吴鹏高（延平人，世袭云骑尉，二十五年九月署）。

吴鹏程（晋江人，由行伍，补授左军千总，道光三年十二月署）。

黄国才（诏安人，由行伍，五年九月到任，七年五月卒于官署）。

兵宗泰（…州人，由行伍，升…军千总，七年五月署）。

林赞元（福州府古田县人，世袭云骑尉，补授同安营中军守备，九年六月调补到任）。

## 城守营右军守备

王正华（福宁人，由行伍，调补右军千总，嘉庆十年三月署）。

林青高（晋江人，由行伍，嘉庆十二年二月到任）。

翁朝龙（闽县人，由行伍，补授镇标中营千总，十三年十一月署）。

林青高（回任，十五年二月引见）。

翁朝龙（十五年二月再署）。

林青高（十七年三月引见回任，二十一年二月预保引见）。

胡连捷（福州人，由行伍，补授南路营千总，二十一年二月署）。

马腾蛟（福州人，由行伍，补授南路营千总，二十一年九月署）。

李宗琼（汀州人，由行伍，……二年二月署），

许青枝（晋江人，武举，补授镇标中营千总，二十四年十一月署）。

林森高（二十五年九月预保引见，改名回任候升）。

许青枝（二十五年九月再署）。

郑观涛（海澄县人，由义首补授镇标左营千总，道光二年闰三月署，卒于官署）。

施凤英（漳州府人，由行伍，补授镇标左营千总，道光二年八月署）。

曹桂芳（汀州人，由行伍，补授镇标中营千总，三年八月署，题补本军守备引见）。

王登仕（福州人，由行伍，补授镇标左营千总，四年四月署）。

曹桂芳（五年三月引见回任，九月卒于官任）。

陈福龙（汀州人，由行伍，补授镇标右营千总，五年九月署）。

刘春燦（浙江人，由行伍，升补建宁中营守备，六年七月调补到任，十二月因病给假回籍）。

陈福龙（六年十二月再署，升补北路右营守备引见）。

黄廷耀（闽县人，由行伍，升补同安营千总，七年三月署）。

关桂（闽县人，由行伍，补授北路中营千总，军功赏戴蓝翎，加守备衔，奉部催（？）建宁左营守备晋京引见，奉调右军守备，十年四月到任）。

黄廷耀（十年四月守备关桂奉差北路缉贼，蒙委代办）。

## 南路营参将

海福（正白旗，满洲噶勒炳佐领下人，嘉庆十年署）。

蓝玉芳（汀州府长汀县人，由行伍，历升守备，十一年署）。

英林（镶白旗满洲由世管佐领人，十三年任）。

蓝玉芳（十四年再护）。

庆山（正蓝旗满洲双福佐领人，十七年任）。

特屯（正黄旗满洲二甲刺苏成额佐领下人，十八年任）。  
萧文选（陕西汉中府西乡县人，武进士，侍卫升游击，二十年署）。  
广德（正白旗满洲都统额尔金泰佐领下人，候补都司，二十二年护）。  
明柱（正红旗满洲乌尔乡额人，候补参将，二十四年署）。  
徐廷荣（游击升补参将，二十五年任）。  
官赞朝（邵武府邵武县人，由行伍，历升游击，道光二年署）。  
祥宗（正黄旗满洲溥治佐领下人，由侍卫升补参将，道光四年任）。  
翁朝龙（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历升都司，五年护）。  
袁刚（江南江宁府上元县人，由行伍，历升游击，六年署）。  
杨彪（建宁府建安县人，由行伍，历升台镇左营游击，七年署）。  
林森高（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历升都司，八年护）。  
翁朝龙（道光九年署）。

#### 南路营守备

周兆吉（福州府闽县人，由武举，拔补千总，嘉庆十年署）。  
林名显（本营千总，十二年署）。  
李元升（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拔补千总，十六年署）。  
林名显（见前，十八年再署）。  
马腾蛟（福州府闽县人，由武举，拔补千总，十九年署）。  
林春元（嘉庆二十年署）。  
于瑞喜（镶黄旗汉军，改入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拔补千总，二十三年署）。  
黄人樾（嘉庆二十四年署）。  
洪志高（建宁府建安县人，由行伍，拔补千总，二十五年署）。  
黄连升（道光元年署）。  
蔡福升（二年署）。  
林理升（四年署）。  
叶青华（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拔补千总，八年署）。  
郭飞鹏（漳州府龙溪县人，由行伍，拔补千总，九年署）。

北路淡水营都司（嘉庆十四年改为台协右营，移驻安平镇。其嘉庆十年以前（？），被蔡逆焚毁无存矣）

陈廷梅（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台协中营守备，嘉庆十年间署事）。  
陈阶升（兴化府仙游县人，由行伍，嘉庆十一年实授）。  
王肇化（山东蒙阴县人，由武进士，建宁中营守备，十三年间署事）。  
黄清泰（广东嘉应州镇平县人，由军功义首，北路右营守备，十四年间署

事)。

#### 艍舡营水师游击

黄清泰（见前，十四年护理）。

陈一凯（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台协左营守备，嘉庆十五年间护理）。

庄秉元（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十六年间实授）。

庆山（正蓝旗满洲双福佐领下人，泉州城守营参将，十七年间摄理）。

庄秉元（见前，十八年间实授）。

蔡安国（广东潮州府饶平县人，由行伍，台协中营游击，十九年间调署）。

陈一凯（见前，十九年间护理）。

陈飞凤（漳州府龙溪县人，由世职，二十年实授）。

萧得华（福州府福清县人，由行伍，澎湖右营游击，二十一年间调署）。

李天华（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二十二年实授）。

陈登高（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艍舡陆路守备，二十五年间代理）。

陈鹏飞（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台协右营都司，道光元年间署事）。

黄清泰（见前，由北路左营都司，二年间署事）。

李如荣（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二年间实授）。

张朝发（泉州府惠安县人，由行伍，台协右营都司，四年间署事）。

谢建雍（漳州府诏安县人，由行伍，澎湖左营游击，五年间署事）。

江鹤（漳州府诏安县人，由行伍，澎湖右营游击，五年间调事）。

#### 艍舡营水师参将（道光五年就游击改设参将）

曾元福（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道光六年实授）。

谢建雍（见前，道光七年间署事）。

曾元福（见前，八年间实授）。

周承恩（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台协中营游击，九年间署事）。

#### 艍舡营陆路守备（嘉庆十三年添设）

王正华（汀州府上杭县人，由行伍，嘉庆十五年间实授）。

施必达（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行伍，系镇标中营俸满把总，十五年间护理）。

黄国才（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台城守营右军千总，十六年间署事）。

李元升（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下淡水营千总，十七年间署事）。

骆勇宁（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镇标左营千总，十八年间署事）。

李宗琼（汀州府清流县人，由世职，镇标中营千总，二十一年间署事）。



陈登高（见前，二十一年间实授）。

王维龙（汀州府长汀县人，由行伍，城守右军千总，道光元年间署事）。

陈登高（见前，道光元年间实授）。

张光照（福州府闽县人，由武举，北路中营千总，二年间署事）。

陈登高（见前，二年间实授）。

张光照（见前，三年间署事）。

张如玉（兴化府莆田县人，由行伍，北路右营千总，四年间署事）。

陈登高（见前，道光五年间实授）。

徐学礼（漳州府长泰县人，由武举，北路中营千总，六年间署事）。

邓高荣（建宁府建安县人，由行伍，噶玛兰营千总，七年间署事）。

郭扬声（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沪尾水师营把总，八年间护理）。

林得义（台湾府淡防厅人，由行伍，沪尾水师营把总，十年间护理）。

沪尾水师守备（嘉庆十三年添设）

胡满荣（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嘉庆十四年间实授）。

陈登高（见前，由镇标左营千总，十六年间署事）。

吴国祥（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台协中营千总，十七年间署事）。

谢建雍（见前，由台协中营千总，二十年间署事）。

林文灿（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台协中营千总，二十三年间署事）。

江明芳（漳州府诏安县人，由行伍，署本营千总，二十四年间护理）。

陈得扬（福州府福清县人，由行伍，二十四年间实授）。

江逢恩（漳州府诏安县人，由行伍，台协中营千总，道光元年间署事）。

吴进忠（福州府福清县人，由行伍，台协中营千总，道光元年间署事）。

余生贵（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本营千总，二年间署事）。

陈景岚（漳州府龙溪县人，由行伍，四年间实授）。

詹功显（福州府闽县人，由武生，安平右营守备，七年间调事）。

刘光彩（泉州府同安县人，由行伍，安平左营千总，九年间署事）。

郭扬声（见前，由安平右营千总，十年间署事）。

噶玛兰营守备（道光五年改设都司）

黄廷耀（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嘉庆十八年间实授）。

赖日臣（汀州府上杭县人，由行伍，下淡水营千总，十九年间署事）。

黄廷耀（见前，二十年间实授）。

王得凤（建宁府建安县人，由行伍，艋舺营千总，二十三年间署事）。

翁朝龙（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二十四年间实授）。

朱联升（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北路右营千总，道光元年间署事）。

翁朝龙（见前，道光二年间实授）。

裘朝龙（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北路中营千总，三年间署事）。

陈登高（见前，艍舸营守备，三年间调署）。

噶玛兰营都司（道光五年添设，驻扎五围城，其原设守备移驻头围汛）

张克贤（直隶保定府清苑县人，由行伍，道光五年间实授）。

陈福龙（汀州府长汀县人，由行伍，北路右营守备，八年间署事）。

徐学礼（见前，九年间护理）。

噶玛兰营头围守备

马腾蛟（福州府闽县人，由行伍，道光五年间实授）。

黄廷邦（漳州府龙溪县人，由行伍，艍舸营千总，七年间署事）。

李升（汀州府长汀县人，由行伍，八年间署事）。

黄凤鸣（汀州府长汀县人，由行伍，九年间署事）。

台协水师副将（嘉庆十一年以前，县志已详，故不重录。今就十一年以后采入）

邱良功（同安人，行伍，由水师提标左营游击，嘉庆十年调护，十一年因剿捕出力，加副将衔，奉准实授。十三年冬，升授浙江定海镇，卸事，尚未赴任，旋擢宁波提督，晋封男爵）。

林永昌（古田人，武进士，嘉庆十三年十二月由闽安协调补，十四年六月升浙江定海镇）。

吴安邦（彰化人，武进士，十四年六月由海坛右营游击来台护理，十六年九月卸事）。

谢恩诏（永春州人，由候补副将，十六年九月任，十七年四月升浙江黄岩镇）。

蔡安国（南澳人，行伍，十七年四月护，十八年十月卸事）。

陈光求（同安人，行伍，由烽火门参将升补，十八年十月任，二十一年十一月升浙江定海镇）。

陈一凯（闽县人，行伍，由中营游击，二十一年十一月护，二十三年三月卸事）。

汤亨斌（浙江黄岩人，行伍，由督标水师参将题升，嘉庆二十三年三月任，道光元年十一月以议去）。

吴定邦（浙江温州人，武进士，道光元年十一月由闽安协调署，二年闰三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二年闰三月再护，三年五月军改案内年老被参）。

陈化成（同安人，行伍，由澎湖协调补，三年五月任，十二月升金門镇）。

吴得勋（诏安人，行伍，由烽火门参将升补，三年十二月任，四年十二月因戍兵抢米之案奉部议降艋舺营参将，卸事）。

林廷福（同安人，行伍，四年十二月由海坛左营游击委护，五年五月卸事）。

潘汝渭（广东吴川县人，武举，五年五月由浙江瑞安协调补，六年五月升南澳镇）。

庄芳机（平和人，行伍，六年五月由烽火门参将来台署理，七年十一月升江南京口协副将）。

林志忠（安溪人，行伍，七年十一月由水提标中军参将来台署理，九年三月升广东顺德协）。

谢建雍（诏安人，行伍，九年三月由澎湖左营游击委护，现奉题升艋舺参将；因拿获洋匪，赏戴花翎）。

#### 台协水师中营游击

王赞（惠安人，本营守备，因剿捕出力，擢用都司，赏戴蓝翎，嘉庆十一年十月护，十四年十二月卸事）。

李文澜（同安人，行伍，十四年十二月署，十五年三月卸事）。

陈名声（晋江人，行伍，十五年三月署，十六年正月卸事）。

蔡安国（南澳人，行伍，十六年正月署，十七年四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十七年四月护，十八年十二月卸事）。

蔡安国（见前，十八年十二月再署，十九年四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十九年四月再护，七月卸事）。

庄秉元（同安人，义民出身，十九年七月署，二十一年九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二十一年九月任，二十二年七月卸事）。

汤贵升（闽县人，世袭云骑尉，二十二年七月由水提左营守备委护，十一月卸事）。

李如荣（晋江人，行伍，二十二年十一月护，三十三年三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二十三年三月复任，六月卸事）。

李如荣（见前，二十三年六月护，二十四年五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二十四年五月任，十一月卸事）。

林森高（晋江人，行伍，二十四年十一月护，二十五年四月卸事）。

陈鹏飞（同安人，行伍，二十五年四月署，八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二十五年八月又任，道光二年闰三月卸事）。

郑恒健（霞浦人，世袭云骑尉，道光二年闰三月由海左游击调署，三年六月告病回籍）。

方朝辉（福鼎人，行伍，道光三年六月由中营守备委护，四年八月卸事）。

林廷福（同安人，行伍，四年八月由海坛左营游击调署，十二月卸事）。

谢得彰（诏安人，行伍，四年十二月由海坛左营守备委护，七年正月升金门右营游击，卸事）。

温兆凤（龙岩州人，七年正月由右营都司委署，四月卸事）。

庄芳机（见前，七年正月由署安平协兼摄，四月卸事）。

毛翼展（侯官人，武举，七年四月，由金门左营守备委护，九月因军改案内不谨被参去职）。

杨武镇（同安人，行伍，七年九月，由右营都司委署，十一月卸事）。

陈景岚（龙溪人，行伍，七年十一月，由沪尾守备委护，八年六月卸事）。

杨登俊（长汀人，世袭云骑尉，八年六月由水提前营游击调署，十二月卸事）。

周承恩（同安人，行伍，八年十二月由本营守备升补，九年五月调署艋舺参将，卸事）。

谢建雍（诏安人，行伍，九年五月由本协任内兼摄，八月卸事）。

詹功显（福清人，行伍，九年八月由澎湖右营守备委护）。

#### 台协水师左营游击

许元勋（海澄人，武举，嘉庆十一年十二月任，十二年九月以议去职）。

许律斌（诏安人，行伍，十二年九月由北路中营都司委署，十四年三月卸事）。

萧得华（福清人，行伍，十四年三月由本营守备委护，十二月卸事）。

罗卓（永定人，武举，由澎湖左营守备升补，十四年十二月任，十五年十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十五年十月由右营守备委护，十一月卸事）。

王赞（惠安人，十五年十一月由中营守备委护，十六年五月卸事）。

罗卓（见前，十六年五月回任，十八年八月卸事）。

王赞（见前，十八年八月署，十一月卸事）。

蔡安国（见前，中营……十一月署，十二月卸事）。

罗卓（见前，十八年十二月回任，二十一年七月卒于官）。



翁朝龙（闽县人，行伍，二十一年七月由镇标左营守备委护，二十二年十二月卸事）。

汤贵升（闽县人，世袭云骑尉，二十二年十二月由水提左营守备委护，二十三年十二月卸事）。

吴宪章（南靖人，武进士，二十三年十二月由海坛左营游击调补，二十四年十一月以议去职）。

陈一凯（见前，二十四年十一月署，二十五年七月卸事）。

祥宗（满洲正黄旗人，行伍，二十五年七月由镇标右营游击调署，道光元年十月卸事）。

张朝发（福鼎人，行伍，道光元年十月由本营守备委护，二年八月卸事）。

谢建雍（见前，二年八月由澎左守备委护，四年十二月卸事）。

杨彪（瓯宁人，行伍，四年十二月由北路中营都司委署，五年四月卸事）。

沈朝冠（诏安人，行伍，五年四月由水提后营游击调任，十一月卒于官）。

翁朝龙（见前，五年十一月由下淡水营都司委署，七年四月卸事）。

温兆凤（见前，七年四月由右营都司升任）。

#### 台协水师右营游击

卢庆长（霞浦人，行伍，嘉庆十年闰六月任，十四年九月卒于官）。

陈一凯（见前，嘉庆十四年九月，由本营守备委护，续缘斯缺与北路淡水营都司对调，自十五年正月，即改为都司，该员署至十五年八月卸事）。

#### 台协水师右营都司

王赞（见前，嘉庆十五年八月署，十一月卸事）。

颜国华（同安人，行伍，嘉庆十五年十一月署，十七年七月卒于官）。

吴国祥（侯官人，行伍，嘉庆十七年七月由中营千总委护，十月卸事）。

余世辉（同安人，世袭云骑尉，十七年十月由陆路守备委署，十八年……卸事）。

李国瑞（诏安人，行伍，十八年四月护，十九年正月卸事）。

萧得华（福清人，行伍，十九年正月，由左营守备升任，二十年九月卸事）。

陈得扬（福清人，行伍，二十二年十二月护，二十三年十二月卸事）。

赖启泰（同安人，行伍，二十二年十二月护，二十三年十二月卸事）。

詹功显（见前，二十四年正月署，九月卸事）。

庄秉元（见前，二十四年九月署，二十五年八月卸事）。

陈鹏飞（同安人，行伍，由闽安左营都司调补，二十五年八月任，十二月卸事）。

崇文（满洲镶黄旗人，行伍，二十五年十二月署，道光元年三月卸事）。

赖启泰（同安人，行伍，道光元年三月护，十月卸事）。

孙天祺（闽县人，世袭云骑尉，道光元年十月署，二年八月卸事）。

张朝发（见前，由左营守备，二年八月任，三年三月卸事）。

陈景岚（见前，三年三月护，四年闰七月卸事）。

杨清泰（闽县人，行伍，四年闰七月护，五年三月卸事）。

温兆凤（见前，由闽安左营都司调补，五年三月任，九月卸事）。

谢建雍（见前，五年九月，由澎左游击摄理，六年三月卸事）。

温兆凤（见前，六年三月回任，七年二月卸事）。

陈殿鳌（闽县人，武生，七年二月由本营守备委署，十一月卸事）。

杨武镇（同安人，行伍，由闽安左营都司调补，七年十一月任，八年二月卸事）。

刘光彩（同安人，行伍，八年二月护，六月卸事）。

陈景岚（见前，八年六月署，八月卸事）。

杨登俊（见前，八年八月由中营游击兼摄，九日卸事）。

陈殿鳌（见前，八年九月署，十年四月卸事）。

杨武镇（同安人，行伍，十年四月回任）。

#### 台协中营守备

陈一凯（见前，嘉庆十一年十月署，十四年十二月卸事）。

王赞（见前，十四年十二月任，十五年正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十五年正月署，六月卸事）。

王赞（见前，十五年六月任，八月卸事）。

吴国祥（侯官人，行伍，十五年八月署，十六年八月卸事）。

王赞（见前，十六年八月任，十月卸事）。

李如荣（见前，十六年十月署，二十年九月卸事）。

詹功显（见前，二十年…月署，二十二年八月卸事）。

阮朝良（同安人，行伍，澎湖千总升，二十二年八月任，九月卸事）。

毛翼展（侯官人，武举，二十二年九月署，二十三年十月卸事）。

阮朝良（见前，二十三年十月任，二十四年二月卸事）。

毛翼展（见前，二十四年二月署，闰四月卸事）。

蔡福升（台湾招募，应升新添凤山县城千总，二十四年闰四月署，九月卸

事)。

- 陈殿鳌（见前，二十四年九月署，二十五年正月卸事）。
- 林鸣钟（福清人，行伍，二十五年正月护，十一月卸事）。
- 方朝辉（福县人，行伍，二十五年十一月署，道光元年六月卸事）。
- 毛翼展（见前，道光元年六月署，二年六月卸事）。
- 江继皋（福清人，行伍，道光二年六月署，八月卸事）。
- 方朝辉（见前，二年八月任，三年五月卸事）。
- 杨士高（同安人，行伍，三年五月署，四年六月被议去职）。
- 刘联捷（同安人，行伍，四年六月护，九月卸事）。
- 方朝辉（见前，四年九月复任，五年二月卸事）。
- 江奕喜（惠安人，行伍，五年二月署，六年八月卸事）。
- 周承恩（同安人，行伍，六年八月任，十一月卸事）。
- 江奕喜（见前，六年十一月署，九年三月卸事）。
- 翁香春（同安人，行伍，九年三月署，十年三月卸事）。
- 江奕喜（见前，十年…月任）。

#### 台协左营守备

- 萧得华（福清人，行伍，嘉庆十一年八月任，十三年十二月卸事）。
- 林六滔（同安人，行伍，十三年十二月署，十五年正月卸事）。
- 萧得华（见前，十五年正月任，四月卸事）。
- 林六滔（见前，十五年四月署，十七年八月卸事）。
- 张连升（同安人，行伍，十七年八月署，九月卸事）。
- 林六滔（见前，十七年九月署，十八年十二月卸事）。
- 颜青霄（广东嘉应州人，行伍，十八年十二月署，十九年十月卸事）。
- 张朝发（福鼎人，行伍，十九年十月署，二十三年五月卸事）。
- 江继徽（福清人，行伍，二十三年五月署，二十四年闰四月缘事去职）。
- 叶有林（长汀人，行伍，二十四年闰四月署，二十五年正月卸事）。
- 赖启泰（诏安人，行伍，二十五年正月署，六月卸事）。
- 张朝发（见前，二十五年六月署，道光元年十月卸事）。
- 周天成（福清人，行伍，道光元年十月署，十二月卸事）。
- 许成安（同安人，行伍，元年十二月署，四年六月因戍兵抢米案去职）。
- 高得意（同安人，行伍，四年六月护，九月卸事）。
- 李尚德（闽县人，行伍，四年九月署，八年二月卸事）。
- 顾天恩（广东饶平县人，行伍，八年二月署，十一月因年老原品告休）。
- 李尚德（见前，八年十一月署，九年十月卸事）。

蔡长清（闽县人，行伍，九年十月由水提右营守备调署）。

#### 台协右营守备

颜国华（同安人，行伍，嘉庆九年九月署，十二年十一月卸事）。

胡满荣（同安人，行伍，嘉庆十二年十一月署，十四年八月卸事）。

颜国华（见前，十四年八月署，十五年十一月卸事）。

李国瑞（诏安人，行伍，十五年十一月署，十六年九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十六年九月任，十七年四月卸事）。

颜青霄（见前，十七年四月署，十八年十二月卸事）。

陈一凯（见前，十八年十二月任，十九年八月卸事）。

江继芸（福鼎人，行伍，十九年八月护，二十二年十二月俸满卸事）。

陈殿鳌（见前，二十二年十二月署，二十四年九月卸事）。

詹功显（见前，二十四年九月任，二十五年正月因戍兵械斗案降补千总，调回内地）。

翁及（同安人，行伍，二十五年正月署，道光元年十月卸事）。

陈殿鳌（见前，道光元年十月署，二年十月卸事）。

陈彪（福鼎人，行伍，二年十月署，三年十二月因人地不宜调回内地）。

江继皋（见前，三年十二月署，六年四月题升左营守备，卸事）。

曾国章（同安人，行伍，由澎湖左营千总，六年四月署，八年二月轮值往省领饷，在洋遭风淹毙）。

林富春（闽县人，行伍，八年二月署，九年八月卸事）。

蔡长清（闽县人，行伍，九年八月署，十月卸事）。

林富春（见前，九年十月再署）。

（以上系道光十年五月杨文显、蔡国香、吴廷箴同采）

#### 全台军制总目

总兵官一员、副将三员（陆路一员、水师二员）、参将三员（陆路二员、水师一员）、游击七员（陆路三员、水师四员）、都司五员（陆路四员、水师一员）、守备十六员（陆路十员、水师六员）、千总三十三员（陆路二十二员、水师一十一员）、把总五十八员（陆路三十七员、水师二十一员）、外委一百零四员（陆路七十员、水师三十四员）、额外五十员（陆路三十四员、水师一十六员）、陆路兵共九千七百九十七名（外委额外在内）、水师兵共四千八百五十九名（外委额外在内，又舵水炊粮九十三名、乌龙江五名）。

（道光十年二月曾敦仁采）



## 全台军制条目

镇守台澎总兵官一员（驻扎府治，统辖全台水陆一十六营官兵。雍正十一年，准照山陕沿边之例，挂方印）

### 镇标中营

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外委五员（旧制六员，嘉庆十四年裁归艋舺营一员）、额外三员、马四十匹、马兵四十名、步战守兵七百八十六名，共八百二十六名，俱驻府治中路口。

### 镇标左营

游击一员、守备二员（旧制一员，道光六年裁右营守备改添一员）、千总三员（旧制二员，道光六年再添一员）、把总五员（旧制四员，嘉庆十四年裁归艋舺一员，道光六年裁归北路右营一员，并将府治右营额裁归三员共五员）、外委十员（旧制六员、嘉庆十四年裁归艋舺水师一员，道光六年裁归北路右营一员，并将右营原额六员裁归）、额外五员（旧制三员，道光六年裁归二员）、马八十匹，配马兵八十名（旧制马兵四十名，道光六年将右营四十名裁归）、战守兵一千三百十二名（旧制八百零六名，道光六年裁一百名归北路右营，将府治右营六百零六名裁归），共一千三百九十二名，驻府治南北路口。

### 镇标右营（道光六年裁）

旧制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嘉庆十四年裁归艋舺一员）、把总四员、外委六员、额外三员（嘉庆十四年裁归艋舺一员）、马四十匹、马兵四十名、战守兵八百零六名（以上旧制），道光六年裁游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战守兵二百名，归北路右营添防。其千总一员、把总三员、外委五员、额外二员、马兵四十名、战守兵六百零六名，归府治左营兼管。

### 城守营

参将一员（驻扎府治，统辖左右两军官兵）、左军守备一员（驻防岗山）、千总一员（与把总递年轮防罗汉门、冈山等汛）、把总二员（一员随防府治、一员与千总轮防冈山）、外委四员（递年轮防盐水埔、猴洞口、茂公、罗汉门等汛）、额外一员（协防府治）、马二十匹、配马兵二十名、步战兵二百二十一名、守兵二百九十四名，共兵五百三十五名，内战守兵二十八名，乾隆五十三年增设（道光五年裁归噶玛兰营，添防战守兵四十名）。现制马步战守兵四百九十五名（以八十五名随防府治，以一百四十五名分防冈山汛，兼辖山头、山腰、山尾等塘，以七十七名分防罗汉门，以八十一名分防猴洞口，以二十八名分防茂公汛，以一十九名分防盐水埔，以六十名分防涂墘埕、南炮台、港冈、埤仔头、角带围、大湖、半路竹各塘）、右军守备一员（驻防下茄苳汛）、千总二员（内一员乾隆五十三年增设，一员随防府治，一员分防下茄苳

）、把总二员（递年轮防目加溜湾、大武垄等汛）、外委六员（内三员乾隆五十三年增设，递年轮防旧社、大穆降、大排竹、麻荳、目加溜湾等汛）、额外一员（协防旧社）、马二十匹、配马兵二十名、步战兵二百六十名、守兵三百五十二名，共兵六百三十二名（内战守兵二百一十五名，乾隆五十三年增设，道光五年裁归噶玛兰营战守兵三十名）、现制马步战守兵六百零二名（以一百七十三名随防府治，以七十名分防大武垄，以九十一名分防下茄苳，以四十一名分防目加溜湾，以四十六名分防大穆降，以四十四名分防旧社，以三十名分防麻荳，以四十五名分防大排竹，以六十二名分防北炮台、柴头港、葛松、木栅、湾里港、茅港尾、铁线桥、水堀头、急水溪、八奖溪、北势埔各塘）。

### 南路营

参将一员（驻扎凤山县治，统辖本营下淡水营官兵）、中军守备一员（旧制驻防风弹下埤头，乾隆五十三年移驻水底藔汛）、千总三员（内一员乾隆五十三年增设，一员随防县治，一员分防石井，一员分防水底藔）、把总四员（递年轮防县治、攀桂桥、石井、旧城等汛）、外委六员（递年轮防兰坡岭、坪仔头、蕃薯藔、竿藔塘及随防县治）、额外四员（随防县治）、马三十匹、配马兵三十名、步战兵四百零九名、守兵六百名，共兵一千零三十九名，以五百二十名驻防风山县治，兼辖坪仔头、打鹿潭、苦苓门等塘，以一百五十名分防水底藔汛，以一百六十名分防石井汛，兼辖兰坡岭、观音山、小店、竿藔、二濫、溪边各塘，以一百一十六名分防番薯藔汛）。

### 南路下淡水营（乾隆三十三年分设）

都司一员（驻扎山猪毛口汛，管辖本营官兵）、千总一员（分防新园汛）、把总二员（递年轮防万丹、山猪毛口两汛）、外委三员（递年轮防阿里港、枋藔、东港等汛）、额外二员（随防山猪毛口）、马十匹、配马兵十名、步战兵三百四十四名、守兵二百一十五名，共兵五百六十九名（以二百五十九名驻防山猪毛口汛，以一百六十名分防新园，兼辖东港、枋藔各塘汛，以八十五名分防万丹汛，以七十名分防阿里港兼武洛塘汛）。

### 北路协副将一员（驻扎彰化县治，统辖本标三营官兵）

#### 北路中营

都司一员（驻扎彰化县治，管辖本营官兵）、千总二员（一员随防县治，一员驻防猫雾揀）、把总四员（递年轮防燕雾、八卦山、南北投、外四汛、许厝埔等汛）、外委九员（内三员乾隆五十三年增设，递年轮防大里■〈木戈〉、葫芦墩、二林、猫雾揀、四张犁、八卦山、南北投、炭顶等塘汛）、额外五员（内一员乾隆四十八年增设，一员乾隆五十三年增设，以二员随防县治，三员轮防触口汛、牛骂头汛、外四汛）、马五十匹、配马兵五十名、步战兵

五百二十一名、守兵六百五十三名，共兵一千二百二十四名（内战守兵三百四十四名，乾隆五十三年增设，以六百零九名驻防彰化县治，以八十五名分防猫雾汛塘，以九十九名分防南北投汛塘，以九十二名分防燕雾揀汛塘，以五十名分防炭顶汛，以五十名分防大里■〈木戈〉，以三十名分防触口汛，以四十名分防葫芦墩，以三十名分防四张犁，以二十名分防牛骂头，以二十五名巡防外四汛，以一百名分防八卦山汛）。

#### 北路左营

都司一员（驻扎嘉义县治，管辖本营官兵，乾隆五十三年增设）、守备一员（旧制驻扎嘉义县治，乾隆五十三年移驻斗六门汛）、千总三员（内一员乾隆五十三年增设，递年轮防笨港、斗六门、水沙连等汛）、把总四员（递年轮防县治城内、城外、盐水港、西螺等汛）、外委十员（内四员乾隆五十三年增设，递年轮防大仑脚、斗六门、虎尾溪、大埔林、他里雾、县城、西螺、林圯埔、笨港、水沙连等汛塘）、额外四员（内一员乾隆五十三年增设，随防县治）、马二十五匹、配马兵二十五名、步战兵五百八十八名、守兵六百五十五名，共兵一千二百六十八名（内战守兵四百一十八名，乾隆五十三年增设。道光五年裁归噶玛兰营，添防战守兵一百三十名），现制马步战守兵一千一百三十八名（以五百名驻扎嘉义县治，以六百三十八名分防斗六门、笨港、水沙连、西螺、盐水港、大埔林、虎尾溪、他里雾、林圯埔、大仑脚等汛塘）。

#### 北路右营

游击一员（旧制守备，道光六年总督孙奏准将镇标右营游击改为移驻竹塹）、守备一员（道光六年移驻大甲）、千总三员（旧制四员，道光六年添二员）、外委九员（旧制七员，道光六年添二员）、额外三名、马十五匹、马兵十五名、战守兵旧制七百零一名、道光六年添二百名，共兵九百一十六名。以上所添官兵，系道光六年裁镇标左右营改移驻防。

#### 北路淡水营（嘉庆十四年裁改艋舺营）

都司一员（嘉庆十四年改为台协右营都司，移驻安平镇）、千总一员（随防淡水港口）、把总二员（一员驻防炮台，一员驻大鸡笼）、外委五员、额外二员、马十匹、配马兵十名、步战守兵六百名（内六十名，乾隆五十三年增设）、战船六只（波字四，定字二）。

#### 艋舺营（嘉庆十四年新设）

水师参将一员（驻扎艋舺，统辖艋舺陆路、沪尾水师官兵，兼辖噶玛兰营官兵，原设游击，将台协右营游击移驻，道光五年改设参将）、陆路中军守备一员（驻防艋舺）、千总一员（驻防大鸡笼）、把总二员（一员分防三貂港，一员随防艋舺营）、外委五员（递年随防艋舺，轮防马炼、水转脚等汛）、

额外二员（随防艍舡）、马十匹、马兵十名、步战兵三百一十九名、守兵四百六十一名，共八百名（内道光五年裁归噶玛兰营，添防战守兵一百名），现制马步战守兵七百名（以四百名驻防艍舡，三百名分防大鸡笼、三貂港、海山口、马炼等汛）、沪尾水师守备一员（驻扎沪尾炮台）、千总一员（随防沪尾）、把总二员（一员随防沪尾，一员分防金包里）、外委四员（递年轮防炮台、石门、八里坌）、额外三员（随防炮台）、步战兵三百八十八名、守兵三百一十二名（内舵水、炊工十四名），共兵七百名（以五百五十名驻防沪尾炮台，出洋巡哨，以五十名分防金包里，以四十六名分防八里坌，以三十名防石门汛，以二十四名分防小鸡笼、北港各港口）、战船（波字号）六只（道光四年添设守港战船八只，知字号四只、方字号四只）。

噶玛兰营（嘉庆十七年新设）

都司一员（驻扎五围，管辖本营官兵，原设守备，道光五年守备移驻头围，增设都司）、守备一员（驻扎头围）、千总二员（内一员道光五年增设，递年轮防头围等汛）、把总二员（一员随防五围，一员驻防溪洲）、外委四员（内二员道光五年增设，递年轮防五围、梗北关等汛）、额外三员（随防五围、头围）、步战兵四百五十五名、守兵二百四十名，共兵六百九十五名（内三百名，道光五年增设，以三百六十名驻五围噶玛兰厅治，以三百四十五名分防头围、溪洲、梗北关、三貂各汛塘）。

台湾水师协副将一员（驻扎安平镇，统辖本标三营官兵）

台协中营

游击一员（副将中军，驻扎安平镇，管辖本营官兵）、守备一员（驻扎安平镇）、千总二员（一员随防安平镇，一员驻防鹿耳门口）、把总四员（二员随防安平镇，一员分防大港汛，一员分防蛟港汛）、外委五员（旧制六员，嘉庆十四年裁归艍舡营水师一员、额外三员、步战兵三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二十二名（内除舵工、炊粮十五名、乌龙江水兵一名），实共兵七百五十七名（以四百十七名驻防安平镇，以一百五十名分防鹿耳门汛，以五十名分防大港汛，以一百名分防蛟港汛，以四十名分防茄藤仔、喜树仔、昆身头、蛲港、南鯤身、青鯤身、北门屿、马沙沟各塘）、平字号战船十五只。

台协左营

游击一员（乾隆五十三年移驻鹿仔港）、守备一员（驻防笨港）、千总二员（一员分防王功大突港口，一员随防鹿仔港）、把总四员（递年轮防笨港、新店、鹿港等汛）、外委六员、额外二员（旧制三员，嘉庆十四年裁归艍舡营水师一员）、步战兵三百二十六名、守兵三百九十八名（内除舵工、炊粮十六名、乌龙江水兵一名），实共兵七百零七名（以三百零七名驻防鹿仔港，以一



百名分防王功大突港口，以一百十五名分防笨港，以七十五名分防新店，以五十名分防三林港，以一十名分防水里港，以二十名分防海丰港，以三十名分防番仔挖、■〈鱼逮〉仔挖、猴树各塘）、定字号战船十六只。

#### 台协右营

都司一员（旧制游击，嘉庆十四年移驻艋舺营，将北路淡水营都司裁改台协右营都司，驻扎安平镇，管辖本营官兵）、守备一员（驻防安平镇）、千总二员（一员随防安平镇，一员驻防鹿耳门）、把总四员（内一员嘉庆十四年裁归艋舺营水师添防）、外委五员（旧制六员，嘉庆十四年裁归艋舺营水师一员）、额外三员、步战兵三百五十一名、守兵四百二十二名（内除舵工、炊粮十五名、乌龙水兵一名），实共兵七百五十七名（以四百二十七名驻防安平镇，以一百五十五名分防鹿耳门汛，以六十名分防打鼓山，以五十名分防东港汛，以六十名分防蛸港、赤嵌、万丹、岐后、大林埔、下淡水、西溪、加藤、大军麓各塘）、澄字号战船十五只。

澎湖水师协副将一员（驻扎澎湖妈宫，统辖本标二营官兵）

#### 澎湖左营

游击一员（驻扎妈宫，副将中军，管本营官兵）、守备一员（驻防妈宫）、千总二员、把总四员（递年轮防妈宫、将军澳、大妈祖澳）、外委六员、额外三员、步战兵四百十九名、守兵五百名（内除舵工、炊粮十六名、水兵…名），实共兵九百零二名（以四百五十六名驻防妈宫，以一百名分防妈祖澳港口，以二十八各分防妈祖澳新城内，以二十八名分防挽门汛，以二十八名分防新城东港，以二十八名分防水掩汛，以三十名分防罴里汛，以二十五名分防罴里炮台，以六十名分防将军澳，以九十名分防文良港，以十名分防风柜炮台）、绥字号战〔船〕七只。

#### 澎湖右营

游击一员（驻扎妈宫，管辖本营官兵）、守备一员（驻防妈宫）、千总二员、把总四员（递年轮防妈宫、北山、妈祖澳等汛）、外委七员、额外三员、步战兵四百一十九名、守兵五百名（内除舵水、炊粮十五名、水兵一名），实共兵九百零三名（以三百二十三名驻防妈宫西路，以一百名分防妈祖澳，以二十八名分防新城西炮台，以二十八名分防妈祖澳新城内，以一百名分防西屿内堑汛，以二十八名分防内堑炮台，以五十名分防外堑汛，以五十名分防外堑炮台，以三十名分防小门汛，以一百名分防北山汛，以一百名分防吉贝汛）、宁字号战船一十六只。

台湾府治（总兵官一员，中、左、右三营游击三员，守备三员，千总五员，把总十一员，外委十六员，额外八员，共兵二千五百一十八名，马兵一百二

十名，城守营参将一员，左军把总一员，额外一员，兵八十五名，马二十四匹，右军千总一员，兵一百七十一名，马二十匹。

岳帝庙堆（中营安兵五名）、府衙门堆（中营安兵五名）、十字街堆（左营安兵五名）、关帝庙堆（左营安兵五名）、枋桥头堆（右营安兵五名）、开仙宫堆（右营安兵五名）、涂壑埕塘（城守左军安兵五名），以上俱府城内。

南炮台塘（在府治小西门外，安兵五名）、盐水埔汛（在府治南十里，外委一员，安兵一十九名）、角带围塘（在府治东南十三里，安兵五名）、港冈塘（在府治东南十里，安兵六名）、埤仔头塘（在府治南十五里，安兵十名，嘉庆十年移雁门关塘置此）、大湖塘（在府治南二十里，安兵五十名）、半路竹塘（在府治南二十五里，安兵六名）、岗山汛（在府治东南三十里，驻防守备一员，千总一员，安兵一百四十五名，嘉庆十五年裁山头、山腰、山尾三塘，并入此汛）、罗汉门汛（在府治东六十里，驻防把总一员，外委……，安兵七十七名，嘉庆十五年裁康蓬……濑口、南至一塘并入此汛）、猴洞口汛（在府治东三十五里，外委一员，兵八十一名，嘉庆十五年裁……口汛、狗昆仑、磅礮坑，土地公岭各塘，并入此汛）、茂公汛（在府治东一十五里，外委一员，安兵二十八名），以上系城守营左军管辖。

北炮台塘（在府治小北门外，安兵五名）、柴头港塘（在府治北五里，安兵五名）、鸢松塘（在府治北十里，安兵五名）、木栅塘（在府治北十里，安兵五名）、大穆降汛（在府治东北二十里，驻防外委一员，安兵四十四名，嘉庆十五年裁小桥、大湾、坎下三塘并入此汛）、旧社汛（在府治东二十五里，驻防外委一员，额外一员，安兵四十四名，嘉庆十五年裁拨佳里兴汛、北岸塘并入此汛）、湾里溪塘（在府治北三十里，安兵五名）、麻荳汛（在府治东北三十里，驻防外委一员，安兵三十名）、目加溜湾汛（在府治北二十五里，驻防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安兵四十一名，嘉庆十五年裁拨水仔尾、乌山头、菱仔林三塘并入此汛）、水堀头塘（在府治北三十五里，安兵五名）、茅港尾塘（在府治北四十里，安兵五名）、铁线桥塘（在府治北五十里，安兵五名）、大武垄汛（在府治东北六十里，驻防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安兵七十名，嘉庆十五年裁拨本县庄汛并入此汛）、急水溪塘（在府治北六十里，安兵五名）、下加冬汛（在府治北七十里，驻防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安兵九十一名）、八奖溪塘（在府治北八十里，安兵五名）、北势埔塘（在府治北八十里，安兵五名）、大排竹汛（在府治东北八十里，驻防外委一员，安兵四十五名，嘉庆十五年裁拨三嵌汛、哆啰嚙塘并入此汛）。以上系城守右军管辖。

二濫塘（在府治南三十里，安兵五名）、竿蓁塘（在府治南四十里，外委一员，安兵十五名）、小店塘（在府治南五十里，安兵五名）、观音山塘（在

府治南六十里，石井汛千总管辖巡防，安兵十名）、兰坡岭塘（在府治东南七十里，外委一员，安兵十名）、石井汛（在府治东南六十里，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安兵一百二十名，分防观音……）、溪边塘（在府治东南七十五里，安兵五名）、苦苓门塘（在府治南七十里，安兵五名）、凤山城（在府治南八十里，参将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二员，额外四员、兵五百名，马三十匹）、打鹿潭塘（在府治南九十里，安兵五名）、坪仔头塘（在府治南九十里，外委一员，安兵十名）、攀桂桥汛（在府治东南八十里，把总一员，安兵五十一名）、旧城汛（在府治西南六十里，把总一员，安兵一百六十名）、蕃薯藔汛（在府治南六十五里，外委一员，安兵一十二名）、水底藔汛（在府治南一百六十里，驻防守备一员、千总一员，安兵一百五十名）。以上系南路营管辖。

阿猴塘（在府治东南一百里，离凤山县二十里，安兵十名）、山猪毛口汛（在府治东南一百一十里，离凤山县三十里，都司驻扎，把总一员、额外二员，安兵二百五十九名，马十匹）、阿里港汛（在府治东南八十里，外委一员，安兵六十名，兼武洛汛）、新园汛（在府治南一百里，千总一员，安兵一百名）、东港汛（在府治西南一百一十里，外委一员，安兵四十五名）、万丹汛（在府治东南一百里，把总一员，安兵五十名）、茄藤港塘（在府治南一百一十里，安兵五名）、放■〈纆索〉塘（在府治南一百二十里，安兵五名）、大昆麓塘（在府治南一百三十里，安兵五名）、枋藔汛（在府治南一百四十里，外委一员，安兵三十名）。以上系下淡水营管辖。

水堀头塘（在府治北九十里，安兵六名）、八奖溪塘（在府治北八十里，安兵一十名）、嘉义县城（在府治……一百里，都司驻扎，把总一员、外委一员、额外四员，安兵五百名，马三十五匹）、外四汛（把总一员，巡防兵二十四名，驻嘉义城外）、山底塘（在嘉义县东门外，安兵六名）、牛稠溪（在府治北一百五里，安兵五名）、打猫塘（在府治北一百十里，安兵五名）、大埔林汛（在府治北一百二十里，外委一员，安兵二十名）、斗六门汛（在府治东北一百四十五里，守备一员、千总一员、外委一员，安兵一百八十名）、虎尾溪汛（在府治北一百四十四里，原设外委一员，安兵一十九名）、虎尾溪塘（在府治北四十里，原设兵五名）、他里雾汛（在府治北一百三十里，设外委一员，安兵四十名）、中路头塘（在府治北一百四十里，原设兵十名）、西螺汛（在府治北一百五十里，设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安兵六十九名）、三条圳塘（在府治北一百五十五里，原设兵十五名）、大仑脚汛（在府治北一百里，原设外委一员，安兵三十九名）、林圯埔汛（在府治北一百七十里，原设外委一员，安兵三十名）、笨港汛（在府治西北一百里，原设千总一员、外委一

员，安兵八十九名）、盐水港汛（在府治西北八十里，原设把总一员，安兵一百名）、水沙连汛（在府治东北一百七十里，原设千总一员、外委一员，安兵一百名），以上系北路右营管辖。

东螺塘（在府治北一百六十里，兵十名）、大武郡塘（在府治北一百七十里，兵五名）、燕雾汛（在府治北一百八十里，把总一员，兵四十名）、燕雾塘（在府治北一百七十五里，兵五名）、番仔沟塘（在府治北一百七十里，安兵五名）、枋桥塘（在府治北一百八十里，兵五名）、溪口藦（兵一十名）、二林汛（在府治西北一百五十里，外委一员，兵五名）、赤涂崎塘（在府治北一百九十里，兵五名）、南北投汛（在府治东北一百九十里，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兵九十九名）、彰化县城（副将驻扎，都司一员、千总一员、外委一员、额外二员、兵五百六十五名，马五十匹，在府北二百里）、外四汛（把总一员、额外一员，巡防兵四十五名，驻彰化县北门外）、底塘（在彰化县南门外，兵五名）、八卦山汛（在彰化县东门外，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兵一百名，嘉庆十五年裁柳树汛，并入此汛）、猫雾揀汛（在府治东北二百二十里，千总一员、外委一员，兵八十五名）、葫芦墩汛（在府治东北二百二十五里，外委一员，兵四十名，嘉庆十五年裁柳树南外委一员、兵三十四名、二八水兵六名置此）、大肚溪塘（在府治北二百十里，兵五名）、四张犁汛（在府治东北二百二十里，外委一员，兵三十名，嘉庆十五年裁移马芝遴、大突、二林、二八水各塘置此）、沙轆塘（在府治北二百二十里，兵五名）、牛骂头汛（在府治北二百三十里，额外一员，兵二十五名）、大里■〈木戈〉汛（在府治东北二百二十五里，外委一员，兵五十名，乾隆五十三年设）、触口汛（离府治一百六十里，额外一员，兵三……）、崁顶汛（离府治二百五十里，外委一员，兵五十名，嘉庆十五年裁虎仔坑兵十名，并入此汛）。以上系北路中营管辖。

大甲溪汛（在府治北二百五十里，外委一员，兵三十名，今奏请添兵，将守备移驻）、吞霄塘（在府治北二百七十里，兵十名）、猫孟塘（在府治北二百六十里，兵五名）、大安海口汛（在府治西北二百六十里，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兵七十四名）、白沙墩塘（在府治北二百九十五里，外委一员，兵十名）、加志阁塘（在府治北三百一十里，外委一员，兵三十八名）、后垄汛（在府治北三百一十里，千总一员，兵五十三名）、中港汛（在府治北三百二十九里，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兵五十八名）、香山塘（在府治北三百三十五里，兵十名）、海口汛（在府治西北三百四十五里，额外一员，兵十二名）、竹塹厅治（在府治北三百五十九里，守备驻防，今奏请将镇标右营游击移驻，千总一员、外委一员、额外二员，兵二百九十四名，马十五匹）、杨梅坊汛（在



府治北四百里，把总一员，兵六十七名）、桃仔园汛（在府治北四百三十里，把总一员，兵一十五名）、南嵌汛（在府治北四百三十九里，外委一员，兵二十六名）。以上系北路右营管辖。

艋舺营汛（在府治北五百二十八里，参将驻扎，陆路守备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二员，兵四百五十名，马一十匹）、大鸡笼汛（离艋舺六十里，千总一员，兵九十名）、马炼汛（离艋舺九十里，外委一员，兵三十名）、水转脚汛（离艋舺三十里，外委一员，兵三十五名）、三貂港汛（离艋舺一百零一里，把总一员，兵三十名）、海山口汛（离艋舺十里，外委一员，兵六十名）、三瓜仔汛（离营汛七十里，外委一员，兵十名）、龟山仑岭汛塘（离艋舺二十五里，兵十名）、暖暖塘（离艋舺营汛五十里，兵十名）、灿光藔塘（离艋舺营汛八十五里，兵十名）。以上系艋舺陆路管辖。

沪尾炮台汛（水师守备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一员、额外三员，兵五百三十名）、八里坌汛（离艋舺三十里，外委一员，兵三十名）、金包里汛（离艋舺九十二里，把总一员、外委一员，兵五十名）、石门汛（离艋舺十二里，外委一员，兵三十名）、小鸡笼塘（离艋舺五十二里，兵十名）、北港塘（离沪尾四里，兵五十名）。以上系艋舺沪尾水师管辖。

噶玛兰五围厅治（离艋舺营汛二百一十里，都司驻扎，千总一员、外委二员、额外一员，兵三百六十名）、头围汛（南至三围塘十二里，北至炮台塘五里，守备一员、外委一员，兵一百名）、三貂汛（南至北关汛六十里，北与艋舺分管交界十里，千总一员，兵五十名）、溪洲汛（北至五围城汛十二里，南至加礼远汛二十里，把总一员，兵四十名）、苏澳汛（离加礼远汛二十里，把总一员，兵五十名）、加礼远汛（北至溪洲汛二十里，南至苏澳汛二十里，额外一员，兵五十名）、北关汛（南至炮台塘十里，北至三貂汛六十里，外委一员，兵四十名）、三围塘（离头围汛十二里，兵十名）、炮台塘（离头围汛五里，兵十五名）。以上系噶玛兰管。

安平镇（台协水师副将驻扎，台协中营游击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外委四员、额外五员，兵四十七名，台协右营都司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外委四员、额外三员，兵四百二十七名，离府治水程七里）、鹿耳门口汛（台协中营千总一员、台协右营千总一员，兵各一百五十名，驻防中右两营，游击、都司、守备按季轮防，离府治水程三十里）、大港汛（把总一员，兵五十名，离府治水程七里）、茄藤仔塘（兵五名，离府治二十里）、喜树仔塘（兵五名，离府治三十里）、昆身头塘（兵五名）、蛲港塘（兵五名，离府治三十里）、蚊港汛（把总一员，兵一百名，离府治五十三里）、南鯤身塘（兵五名，离府治水程四十里）、北门屿塘（兵五名，离府治四

十里)、马沙沟塘(兵五名,离府治三十里)。以上系台协中营管辖。

打鼓汛(把总一员,兵六十名,离府治西南八十里)、蛟港塘(兵五名,离府治三十五里)、赤嵌塘(兵五名,离府治四十里)、万丹塘(兵五名,离府治南六十里)、岐后汛(兵十名,离府治南九十里)、大埔林塘(兵五名,离府治南一百里)、下淡水塘(兵…名,离府治南一百零五里)、西溪塘(兵十名,离府治一百五里)、东港汛(把总一员,兵五十名,离府治西南一百十里)、茄藤港塘(兵五名,离府治一百一十三里)、放■〈乡索〉塘(兵五名,离府治西南一百二十五里)、大昆麓塘(外委一员,兵五名,离府治一百三十五里)。以上系台协右营管辖。

鹿港汛(台协左营游击驻扎,千总一员、把总二员、外委一员、额外二员,兵三百零七名,离府治西北一百九十里)、水里港汛(外委一员,兵二十名,离府治西北二百二十里)、番仔挖塘(兵五名,离府治西北一百八十里)、王功海口汛(千总一员,兵一百名,离府治西北一百八十五里)、笨港汛(台协右营守备驻防,把总一员,兵一百五十名,离府治西北一百里)、■〈鱼逮〉仔挖塘(兵五名,离府治西北一百一十里)猴树港汛(兵十名,离府治西北九十里)、海丰港汛(外委一员,兵二十名,离府治西北一百四十里)、新店汛(把总一员,兵七十五名,离府治西北七十七里)、三林港汛(外委一员,兵五十名,离府治西北一百六十里)。以上系台协左营管辖。

澎湖妈宫(副将驻扎,左右两营游击守备各一员,千总、把总各二员,外委九员、额外六员,兵七百七十九名)、妈祖澳港口(左右营兵各一百名,千、把总各一员)、大妈祖宫新城内(把总一员,左右营兵各二十八名)、挽门汛炮台(兵二十八名,左营辖)、水掩炮台(兵二十八名,左营辖),将军澳(把总一员,兵六十名)、将军澳炮台(兵二十八名,左营辖)、罟里汛(外委一员,兵三十名,左营辖)、罟里炮台(兵二十八名,左营辖)、文良港汛(外委一员,兵九十名,左营辖)、风柜尾炮台(兵十名,左营辖)、妈祖澳新城内(兵二十八名,右营辖)、西屿头(外委一员,兵一百名,右营辖)、外堑炮台汛(兵十五名,右营辖)、小门汛(兵三十名,右营辖)、内堑炮台(兵二十八名,右营辖)、外堑汛(外委一员,兵五十名,右营辖)、北山汛(把总一员,兵一百名,右营辖)、吉贝汛(外委一员,兵一百名,右营辖)。

(以上系曾敦仁、翁守训同采)

北路淡水营,自乾隆二十年,起,旧制原设都司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外委五员、额外二员、马步战守兵丁六百二十九名、马一十四匹、战船二只,分防艋舺渡头汛、大鸡笼汛、海山口汛、八里坌汛、右石门汛、金包里汛、

炮台塘、北港塘、小鸡笼塘、烟墩塘、长道坑塘、斗六汛、五塘，俱系都司管辖。陆路地方东至三貂一百零六里，西至石头溪与北右营交界三十五里，南至山林三十里，北至海三十里。水洋上至三貂一百里，下〔至〕中港溪与台协水师左营交界一百五十里，隶北路协口将统管。所建营房、汛塘、衙署、军口库局，较…房，俱于嘉庆十年……月间遭…匪蔡牵帮口攻陷，焚…存署都…陈廷梅…兵打仗…续，都司陈阶升随于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淡水接任，收回营制。嗣因兵力单薄，嘉庆十一年间奉文在台就淡招募水兵一百五十名添防。嘉庆十五年，奉文就台协水师三营裁拨台募水兵一百九十八名，随驾平字一号、二号、定字三号、澄字四号战船四只，至淡添防，即将北路淡水营都司改为艋舺营游击。案于嘉庆十三年间奉文奏准。

台湾北路附近沪尾之艋舺地方，远在台北，仅责成都司分防，每遇海口有事，不惟台湾镇远在郡城，鞭长莫及，即北路协驻札彰化，往返数日，亦属缓不济急。请将福建台湾水师右营游击移驻艋舺，作为艋舺营游击，管理淡水北路营务。淡水营都司移驻台湾水师右营，作为台湾水师右营都司。其原设兴化协右营守备，移驻沪尾炮台，作为沪尾水师守备，管辖千总一员、把总二员、外委四员、额外三员。又延平协左营守备，准其移驻艋舺，作为艋舺营游击中军守备，管辖陆路弁兵。其应添千把、外委等官，准其于台湾各营内通融酌拨等因；奉行添设在案。艋舺营游击改为水师参将，案于道光四年间奉文奏准，将艋舺游击改为水师参将，……艋舺……管辖。艋舺路中军守备、沪尾水……备兼辖……头围汛守…，统辖水陆地方，水洋…大…港，与台协…营交界起，至噶玛兰折入苏澳界止，计水洋七百余里。（附图）

噶玛兰营，新辟地，始入版图。嘉庆十八年奉文奏准安设营伍，设立守备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外委二员、额外外委三员，由内地上府延、建、汀、邵拨戍兵丁三百九十五名，统归艋舺营游击兼辖。守备同通判驻札五围，存城把总一员、协防外委一员、额外外委二员、兵丁二百一十五名。自五围至三围，计程十二里。三围应设一汛，安兵十名。三围至头围，计程十二里。头围应派千总一员、兵八十名，同县丞驻札防范。该地乌石港口，建筑炮台一座，拨兵架炮防守。其将近头围五里之外，地名硬枋，高山险峻，为噶玛兰全境咽喉要道，建盖北关一座，派外委一员、兵三十名，驻札防守，专司启闭盘诘奸宄，毋许溷迹潜入。由北关至崮崮山脚，计程二十五里。崮崮岭脚，安设一汛，派额外外委一员、兵二十名驻札防守。其由五围至溪洲，计程十二里。溪洲应派把总一员、兵四十名驻札巡防在案。

噶玛兰营添设都司案，于道光四年间奉文奏准。噶玛兰地方于嘉庆十八年，始入版图。在台湾极北，西面靠山，东临大海。其南北两面，皆系山海交错

，距郡一千三百余里。该营原归艍舸营水师游击统辖。惟查艍舸营由陆入兰，程途尚须三日。若水师兵一遇顺风，可以朝发夕至。该处系生番地界，匪船出没，势所不免。原设守备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共兵四百名（除分驻巡防外，有城兵丁口有二百一十五名，力既单薄，缉捕恐难周备。自应添设将弁兵丁，期于巡防有所裨益。艍舸营游击改为水师参将，专管兰境洋面，仍兼管噶玛兰陆路军务，并于北路左营及台湾城守营抽拨战守兵二百名，再于艍舸抽去陆兵一百名，拨入兰营，加以原设额兵，共有七百名，兵力较厚，足壮声威，并须添设都司一员，驻扎五围城内，将原设五围城内守备移驻头围。其原设头围千总，移驻三貂。再添千总一员、外委二员，以资钤束等因。奉行添设在案。

一、乾隆四十八年，将各营分配各官养廉兵粮裁去，按县给与养廉银两，其所裁兵粮，添设实兵操防。

一、乾隆五十五年，增设全台陆路各营马三百匹，马兵三百名。其马兵由内营按起拨换，其马匹倒毙，每年由台湾选派守备都司一员、把总一员，赴口外购回，照额匀补。

一、嘉庆十年，添设水师哨船善字号同安梭船三十只，归台协副将统领巡洋缉捕，分配台协三营、北路淡水营管驾。

一、戍台水陆兵丁，俱按照头、二、三、四起内营按班拨换，惟噶玛兰营头起三…拨换两次，旧制新兵…戍兵班满，兵…换回，皆由府治鹿耳门配渡。嘉庆十五年，将嘉义以北换回旧兵，改由鹿仔港配渡，竹塹以北换回旧兵，改由八里坌配渡。其来戍新兵，仍由府治鹿耳门渡台，归总镇点验，分发收伍。

一、旧制总兵官以下至都司、守备，皆三年俸满更调，乾隆五十一年，此例停止，总兵官历俸三年，奏请升见。嘉庆十五年，奏请之例亦复停止。副将、参、游、都、守，必俟五年俸满，方准升调。惟水师缺多人少，不计。其千总三年历俸，由内营选拔调换。把总由台开缺拔补。俸满把总回省，收标候缺。外委均随班拨换。道光四年，将千把、外委换回之例奏停，升迁事故概就台拔补。道光八年，仍奏复旧制。千把由内营选拔对品更调，外委随班换戍。

一、总兵官一员，年支俸薪、蔬菜、心红、纸张银五百一十一两五钱七分五厘六毫，养廉银一千五百两，马干十六匹。副将三员，每员年各支俸薪、蔬菜、心红、纸张银三百七十七两四钱五分七厘六毛，养廉八百两，马干十二匹。参将三员，每员年各支俸薪、蔬菜、心红、纸张银二百四十二两三钱三分九厘六毛，养廉银五百两，马干六匹。游击七员，每员年各支俸薪、蔬菜、心红、纸张银二百三十一两二钱三分九厘六毛，养廉银四百两，马干六匹。都司五员，年各支俸薪、蔬菜、心红、纸张银一百四十一两三钱九分三厘六毛，养廉



银二百四十两，马干四匹。守备十六员，每员年各支俸薪、蔬菜、心红、纸张银九十两七钱五厘六毛，养廉银二百两，马干四匹。千总每员年支俸薪银四十八两，养廉银一百二十两，马干二匹。把总每员年支俸薪银三十六两，养廉银九十两，马干二匹。外委饷与步战兵同。每员年各支养廉银十八两，马战兵每名月各支饷银二两，月小一两九钱三分三厘二毛。步战兵每名月各支饷银一两五钱，月小一两四钱五分。守兵每名月支饷银一两，月小九钱六分六厘六毛。马匹支草干银一两，月小九钱六分六厘六毛。官马、操马一律。官自把总以上，副将以下，每月朋扣存司银二钱，马兵一钱，战兵五分，守兵三分。外委马步战守兵，每名每月支米三斗，月小二斗九升。官兵俸饷廉干等银，按年派员赴省领运，交台湾府库按季按月给营支领。澎湖归澎湖厅库给发。噶玛兰由噶玛兰厅就地征钱粮等项开销发领。兵米就所属之厅县仓支放。

一、雍正二年，赏给戍口兵丁每户每月米一斗，七年赏给戍兵贍家银四万两，由…督匀给。岁以为常。八年，总兵王郡奏准发帑就台购置田园、鱼塭，岁收租息，赏给戍兵游巡、红事、白事、运殖等费。每兵游巡日给银一分五厘，每兵娶妻、子女婚娶各给银三两。每兵丁父母忧，身故妻亡，各给银四两。每兵身故，运骸回籍，途远者给银三两，近者一两五钱。官之收埋运柩，照其支食养廉名粮计算类推。乾隆五年，赏给戍兵更换往来盘费，以程途远近分上、中、下游，上游银二两，中游银一两五钱，下游银一两。五十三年，将林爽文案内抄没田产递年租息，赏给戍兵加饷，每名每月加给银四钱。

一、台澎各营战船，经总督满保题定，归台湾道设厂监修。道光六年，奏令台湾府匀修。于是，府亦设厂焉。

### 台厂战船

台厂战船（乾隆二十九以前设厂修造章程及购采料木名式、篷■〈纜索〉、器棋，归营管驾巡防守御各条目，前志已详。今自二十九年以后增添裁改者，采之以备纂辑）

查乾隆二十九年，台、澎、淡六营原设战船八十九只，至三十三年，奉署总督部堂熊札，奉谕旨查明闽、广、浙江海口战船应如何酌量裁改等因，饬据台协议就中、左、右三营裁汰战船八只，统计六营实共战船八十一只，分拨配用。

台协中营分管船十五只，编为平字号。

台协左营分管船十…只，编为…字号。

台协右营分管船十五只，编为…字号。

澎湖左营分管船十七只，编为绥字号。

澎湖右营分管船十六只，原编为宁字号。道光元年奉文避讳，改为巩字号

淡水营分管船二只，编为波字号。

以上六营，共船八十一只。

嘉庆十年，闽浙总督王具奏台湾水师兵力单薄，添募水兵，由内地福州省厂另行添造善字号大同安梭船三十只，与台湾营兵船联帮战守，分派台协中、左、右三营承管。

嘉庆十三年，福州将军赛奏办酌筹北路海口移驻营员设立专营案内，议请添拨哨船四只。旋于嘉庆十五年，就于台协三营拨出战船四只，交艍舦营配用。

嘉庆十三年，福州将军赛奏准裁汰台协三营战船十七只，另请改造梁头二丈三四尺大船八只，以为追捕洋匪，未经兴造。旋于嘉庆十五年间，总督部堂方、巡抚部院张，会奏大船八只，毋庸建造，并将历次攻盗击坏及在洋遭风失水之善字号船二十一只裁汰，另议添造守港平底船十六只、八桨快船十六只，分拨台、鹿、淡三口配用。由水师提督王拟定船式来台，于嘉庆十九年间兴造，至二十一年完竣，交营守港。平底船十六只，编为知字号。八桨快船十六只，编为方字号。

以上三十二船，派归台协中、左、右、淡水四营，每营分管知字号四只、方字号四只，统计台、浙、淡各营合共哨船一百零五只。

道光六年间，台湾道孔，以台地港门淤没，知、方两字号三十二船及前次裁剩之善字号九船，配用不甚得力，详奉总督部堂孙，奏准裁汰，另议改造一、二号白底艍船三十二只，分拨台、鹿、淡三口，仍归各营配用，抵补原额。现在估造船式工料价费银两，尚未定案兴造。

现在存营实共战船六十四只：台协中营半字号船十一只，台协左营定字号船六只，台协右营澄字号船八只，澎协左营绥字号船十七只，澎协右营巩字号船十六只，淡水营波字号战船六只。

（道光十年二月二十日杨文显、吴春禄、蔡国香同采。道光十年三月十九日署府正堂王札志局提调刘文内粘单校对相符）

荐辟

黄本渊（台湾县人，嘉庆癸酉科优贡，道光元年召试孝廉方正，朝考引见，钦点教职，六品顶戴）。

（道光九年十月二十日苏德纯、苏凤翔合报）

进士

道光三年癸未（杜受田榜）：郑用锡（淡水廩生，候选知县）。

六年丙戌（王庆元榜）：曾维楨（府学附生，翰林院庶吉士）。

九年己丑（刘有庆榜）：黄骧云（府学粤籍廪生，乡榜名龙光，台湾人，改今名，现官工部营缮司主事）。

（道光九年十月二十日苏德纯、苏凤翔同报）

举人

乾隆三十年己酉（王国鉴榜）：王振声（府学）、杨道成（凤山）。

三十三年戊子（翁云霖榜）：张源俊（台湾□生）、张植华（台湾□生，永春学正）。

三十五年庚寅恩科（锺大受榜）：张源义（台湾□生）、周朝瀛（台湾□生）。

三十六年辛卯（倪元宽榜）：许拔萃、叶期颐（……知县）。

三十九年甲午（张舫榜）：陈作霖（台湾□生，宁化教谕，捐升内阁中书）、郭廷机（嘉义□生）。

四十二年丁酉（赵有成榜）：刘应罍（台湾廪生，第七十二名，屏南训导）、陈麟（第二十名）。

四十四年己亥恩科（张经邦榜）：王泰（台湾□生）、尤式钰（彰化□生）。

四十五年庚子（陈从潮榜）：黄朝辅（台湾增生）、曾大源（府学廪生，军功任内阁中书）。

四十八年癸卯（张腾蛟榜）：郭旁达（府学廪生，福安教谕）、史锦华。

五十一年丙午（谢淑元榜）：潘振甲（台湾附生，军功加六品衔）、王搢生（台湾□生）。

五十三年戊申恩科（韩学秦榜）：郭一簪、童峻德（任山东齐东县知县）。

五十四年己酉（郑炯榜）：石维梓（榜姓李，台湾□生，安溪教谕）、柯梅溪（任河南密县知县）。

五十七年壬子（吴宏谟榜）：林毓奇（嘉义附生）、何肇成。

五十九年甲寅恩科（杨惠元榜）：洪禧（府学廪生，挑选分发山西试用知县）、蔡廷懋（嘉义□生）。

六十年乙卯（龚正调榜）：吴锡金（榜姓郑，台湾□生，捐升内阁中书，后授云南丽江府知府）、蔡廷炯（嘉义□生）。

嘉庆三年戊午（郑兼才榜）：郭绍芳（台湾廪生）、蔡廷槐（嘉义□生）。

五年庚申恩科（张光洁榜）：蔡其英（府学附生）、周琼浆（附生）。

六年辛酉（张翹榜）：刘大业（福州府学训导）、许廷杰（大田训导）。

九年甲子（林凤翹榜）：吴逢春、王三锡（泰宁训导）、林望恩（府学钦赐举人，乙丑会试钦赐翰林院检讨）。

十二年丁卯（郭尚光榜）：陈王辉（府学附生）、林焕章（彰化口生）、郑捧田（大田教谕，彰化廩生）。

十三年戊辰恩科（姚大椿榜）：黄石标（凤山廩生）、张士凤（嘉义附生）、林希哲（嘉义附生，捐升知州）、刘鸣皋（戊辰会试钦赐翰林院检讨）。

十五年庚午（罗叶孙榜）：许捷升（府学附生，捐升光禄寺署正，丙戌挑选分发湖北试用知县）、王珪璋（附生）、杨启元（彰化口生）。

十八年癸酉（周滨海榜）：林谦晋（台湾附生，榜名谦光，挑选分发安徽试用知县，署广德州建平县知县）、王克成（附生）、李三山（台湾附生）。

二十一年丙子（沈捷锋榜）：曾作霖（彰化廩生，挑选教谕）、林廷璋（彰化附生）、林世贤（彰化附生）、辛齐光（岁贡生，钦赐举人，澎湖人）。

二十三年戊寅恩科（黄大章榜）：曾维楨（府学附生，丙戌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叶向荣（彰化附生）、郑用锡（淡水廩生，癸未进士，候选知县）。

二十四年己卯（魏本唐榜）：陈泰阶（台湾廩生，候选知县）、陈玉阿（府学廩生）、郭成金（淡水廩生，挑选教谕）、黄骧云（府学廩生，己丑进士，工部主事）。

道光元年辛巳恩科（林文斗榜）：林大元（府学廩生）、林长青（淡水廩生）、韩治（府学优贡生）、柯琮璜（彰化附生）、林西园（龙溪附生，原籍嘉义）。

二年壬午（李家辉榜）：吴景中（台湾廩生）、林青莲（台湾廩生）、洪天衢（彰化附生）。

五年乙酉（林扬祖榜）：郑应元（府学附生）、陈维藻（淡水附生）、王朝纲（嘉义附生，由荫生现任刑部直隶司员外郎）。

八年戊子（郭礼图榜）：郑朝兰（府学廩生，台湾人）、王琼佩（台湾增生）、谢有祥（彰化附生）、谢天申（府学廩生，粤籍）。

（道光九年十月二十日苏凤翔、苏德纯同报）

副榜

郑国梁（乾隆戊子科中式第四名，诸罗附生）、曾道周（道光戊子科钦赐副榜）。

（道光九年十二月初五日苏德纯、苏凤翔采）



## 拔贡

乾隆三十年乙酉：王捷（府学）、林聪（彰化）、张寅宾（凤山）。

四十二年丁酉：谢望梅（府学）、郑天球（嘉义）、张明义（彰化）。

五十四年己酉：吕日瀛（府学）、张青峰（台湾）、吴春贵（嘉义，候选州判，议叙随带军功加一级纪录二次，任户部广西司郎中，诰封奉直大夫）、许玉成（彰化口生）。

嘉庆六年辛酉：李宗寅（府学增生）、林芳远（府学，候选教谕）、黄汝济（台湾，军功加六品衔）、黄缙（凤山，候选州判）、陈怀玉（嘉义口生）、阮起（彰化口生）。

十八年癸酉：利瓦伊扬（府学廪生，候选州判）、杨绍礼（府学廪生）、林开烈（台湾廪生）、张克忠（凤山附生）、苏策勋（嘉义，分发试用教谕）、王云鼎（彰化附生，军功加七品小京官，加六品职衔）。

道光五年乙酉：庄仰中（府学，候选州判）、陈琼芝（府学，候选州判）、郑用鉴（淡水，候选州判）、张克宽（台湾廪生）、黄尚清（凤山廪生）、曾绍沂（嘉义廪生）、廖春波（彰化廪生）。

## 优贡

嘉庆十五年庚午：陈震曜（嘉义廪生，历任建安、闽清、平和、惠安教谕训导，现任同安训导）。

十八年癸酉：黄本渊（府学廪生，道光元年辛巳召试孝廉方正，钦点教职）。

二十一年丙子：韩治（府学廪生，道光辛巳恩科中式）。

道光二年壬午：杨邦策（台湾廪生）。

（道光九年十月二十日苏德纯、苏凤翔同报）

## 恩贡

乾隆三十六年：薛登科（府学，军功加七品衔，任福州训导）、李希周（台湾）、林奉璋（凤山）、许腾龙（嘉义）、施国赞（彰化）。

四十五年：吴必达（府学）、郑克捷（凤山）、刘元俊（台湾）、陈萃（嘉义）、利瓦伊固（彰化）。

五十年：王昆（府学）、张源勋（台湾）、李凤翥（凤山）、赖应锦（嘉义）、张璞生（彰化）。

五十五年：陈廷璧（府学，军功加六品衔）、黄流（台湾）、李登元（凤山）、薛非魁（嘉义）、林玺（彰化）。

嘉庆元年：朱矿（府学）、林师圣（台湾，选大田教谕）、张启东（凤山）、陈廷赞（嘉义）、卢焕章（彰化）。

五年：杜朝锦（府学）、杨肇基（台湾）、林继美（凤山）、吴作霖（嘉义）、杨应选（彰化，军功加六品衔）。

十四年：黄澄源（府学）、徐朝选（台湾）、王花春（凤山）、陈必恭（嘉义）、吴玉声（彰化）。

二十四年：郑朝清（府学）、林超英（淡水）、张振文（台湾）、杜嵩（凤山）、杨登岸（嘉义）、曾拔萃（彰化）。

二十五年：林慎微（府学）、杨德宜（台湾）、郭萃（彰化）、林西泰（嘉义）、陈大音（彰化）。

道光元年：王启明（府学）、黄化治（台湾）、黄天德（凤山）、丁捷三（嘉义）、赖占梅（彰化）。

（道光十年三月初十日陈国瑛采）

### 岁贡

乾隆二十八年：王德化（府学）、魏天章（台湾）、余国榆（凤山）、林建章（嘉义）。

二十九年：吴峨（府学）。

三十年：吴维新（府学）、□□□（台湾）、□□□（凤山）、□□□（嘉义）、□□□（彰化）。

三十一年：洪廷庆（府学）。

三十二年：□□□（府学）、杨章（台湾）、□□□（凤山）、马琬（嘉义）。

三十三年：蔡珍（府学）。

三十四年：蔡翰章（府学）、黄璇玑（台湾）、陈元荣（凤山）、詹大成（嘉义）、陈炎（彰化）。

三十五年：杨廷秀（府学）。

三十六年：吴鸿谟（府学）、董日勉（台湾，加军功以教职）、陈亨昌（凤山）、陈璇玑（嘉义）。

三十七年：钱元扬（府学）。

三十八年：庄天钐（府学）、林瑚（台湾）、廖鸣凤（凤山）、杨宗璧（嘉义）、吴鸣谦（彰化）。

三十九年：曾希登（府学）。

四十年：林九龄（府学）、徐克贤（台湾）、郑天云（凤山）、叶发祥（嘉义）。

四十一年：郭应麟（府学）。

四十二年：张文卿（府学）、郭登云（台湾）、王有为（凤山）、陈廷圭

（嘉义吴成己（彰化）。

四十三年：吴化。

四十四年：李如员（府学）、马一鸣（台湾）、蔡青峰（凤山）、陈良佐（嘉义）。

四十五年：吴攀麟（府学）。

四十六年：郭学周、林启泰（台湾）、赖元湖、陈赞禹（嘉义）、陈天爵（彰化）。

四十七年：吴世芳（府学）。

四十八年：林必敬（府学）、郑士模（台湾）、柯廷锺（凤山）、李辉（嘉义）。

四十九年：温如璋（府学）。

五十年：伍朝荣（府学、粤）、陈元辉（台湾）、柯汝贤（凤山）、黄大文（嘉义）、吕朝宗（彰化）。

五十一年：黄鸣鹤（府学）。

五十二年：张有耀（府学）、魏一飞（台湾）、洪达三（凤山）、林廷孚（嘉义）。

五十三年：李廷芝。

五十四年：林朝英（府学，中书科中书，加光禄寺署正衔）、韩高翔（台湾，闽县训导）、苏辉（凤山）、庄则行（嘉义）、翁国政（彰化）。

五十五年：杨光谟（府学）。

五十六年：李廷桂（府学）、王国华（台湾）、郭青云（凤山）、林大经（嘉义）。

五十七年：黄毓周（府学）。

五十八年：蔡邦光（府学）、游化（台湾，军功五品衔，任延平府沙县训导）、陈如玉（凤山）、林西滨（嘉义）、杨振声（彰化）。

五十九年：李英华（府学、粤）。

六十年：黄云衢（府学、粤）、韩必昌（台湾，军功六品衔，选武平训导）、王振文（凤山）、黄治（嘉义）、吴道东（彰化）。

嘉庆元年：李石俊（府学、粤）。

二年：林维增（府学）、杨鸣鹤（台湾）、黄应科（凤山）、林声德（嘉义）、李士魁（彰化）。

三年：黄毓辉（府学）。

四年：施嘉徽（府学）、章甫（台湾）、许名扬（凤山）、黄清平（嘉义）、施国敦（彰化）。

五年：谢掌文。

六年：杨熾（府学）、辛齐光（台湾、澎）、余志仁（凤山）、李华（嘉义）、陈元谟（彰化）。

七年：王振德（府学）。

八年：魏璜（府学）、高绍芳（台湾）、张廷钦（凤山）、徐梦桂（嘉义）、曾玉音（彰化）。

九年：张维新（府学，军功八品加捐训导）。

十年：庄文治（府学）、庄莅（台湾）、许时澄（凤山）、洪如璋（嘉义）、张植梅（彰化）。

十一年：陈欢光（府学）。

十二年：林筠（府学、粤）、甘作霖（台湾）、王文澜（凤山）、黄文起（嘉义）、施嘉会（彰化）。

十三年：黄赞赞（府学）。

十四年：蔡攀桂（府学）、李瑞云（台湾）、郑城（凤山）、张以仁（嘉义）、杨振熏（彰化）。

十五年：蔡鸣正（府学、粤）。

十六年：林绍祖（府学）、陈肇昌（台湾）、吴清时（凤山）、林维垒（嘉义）、郑廷策（彰化）。

十七年：黄瑞玉（府学）。

十八年：蔡远扬（府学）、曾基猷（台湾）、林辉璜（凤山）、郭拔英（嘉义）、洪大观（彰化）。

十九年：曾基业（府学）。

二十年：洪克修（府学）、陈梦莲（台湾）、杨登科（凤山）、洪世凤（嘉义）、杨汝佐（彰化）。

二十一年：林锺元（府学）。

二十二年：纪梦熊（府学）、林栖凤（台湾）、刘基昌（凤山）、黄廷辉（嘉义）、张熏（彰化）。

二十三年：陈清辉（府学）。

二十四年：林振（府学）、吴春芳（台湾）、张维翰（凤山）、黄金镕（嘉义）、陈英世（彰化）。

二十五年：黄时成（府学）、陈嘉谟（淡水）。

道光元年：施廷选（府学）、蔡有汜（台湾）、柯应三（凤山）、陈丹心（嘉义）、陈醇（彰化）。

二年：陈植青（府学）。



三年：陈连魁（府学）、张源翰（台湾）、林瑀（凤山）、王以理（嘉义）、吴道行（彰化）。

四年：黄鉴川（府学、粤）。

五年：罗在田（府学、粤）、王起材（台湾）、林春辉（凤山）、郭书绅（嘉义）、郭开荣（彰化）。

六年：黄凌云（府学）。

七年：李重曜（府学）、郭维洪（台湾）、邱大机（凤山）、张廷耀（嘉义）、吕盛音（彰化）。

八年：黄观光（府学）。

九年：洪坤（府学）、曾敦仁（台湾）、张斌（凤山）、何国材（嘉义）、杜开元（彰化）。

十年：林琼（府学）。

（道光十年四月二十日陈国瑛报）

#### 钦赐副榜

乾隆十八年：陈思敬（由同安学贡）。

乾隆三十五年：郑国梁（嘉义）。

嘉庆九年：简福（凤山）、颜协恭（彰化）。

十二年：林汝弼（府学）、黄中的（嘉义）。

十三年：翁敬胜（嘉义）。

十八年：黄大年（府学）。

二十一年：李焕章（凤山）、梁遇文（彰化）。

二十三年：蔡振清（嘉义）、赖继辉（彰化）。

道光七年：刘献廷（府学）、刘伊仲（凤山）。

八年：曾道周（台湾）。

（道光十年三月初十日陈国瑛采）

#### 例贡（台属）

章振香、陈鸣佩（历任建宁、福州、连江、龙溪训导）、吴世同（署闽清教谕）、杨有仪（署福宁训导）、郭邦猷（署清流训导）、韩高瑞（候选训导）、林瀛（候选部司务）、陈观国（候选教谕，改名昌国）、苏德纯（州同）、苏凤翔（试用训导）、陈文仰（候选训导）、黄峻（延平训导）、陈奎光（试用训导）、陈启声（试用训导）、苏以玉（凤山捐职训导）、苏策名（嘉义试用训导）（以上由廩生）。曾绍基、程志登、谢晋初、黄本辉（州同）、杨文显、韩高发（以上由增生）。林文献（任瓯宁训导，彰化）、林捷元（任沙县训导，彰化）、林毓元（任户部司务厅司务）（以上由廩生）。陈奇烈

（中书科中书）、陈兆升、陈清江（军功加八品衔）、林廷珍、程德庄（候补经历）、洪文德、韩高选（州同）、杨有龙、黄占梅、林炳、苏策林（候选布政司理问，加二级，封奉直大夫）、许容光、游大模、陈朝选、张廷彬、张学谟、许大时、苏建中、陈文倬、赵大成、苏文瑞（嘉义籍）、张必中（凤山籍）、翁品山（嘉义籍，捐纳同知职衔）、郭廷材（凤山）、王朝清（嘉义籍，候选员外郎）、简志仁（凤山）、王朝宗（嘉义籍，捐纳同知职衔）、黄作雨（台湾）、黄昌选（凤山）（以上由附生）。王克褒、陈国瑶、翁维藩、张锦美（澎湖）、吴浚之（候选通判）、游伯龙、翁锡福、李俊臣、方德良、杨志中（祀孝悌祠，有传）、刘国伦、林宗宪（候选州同）、蔡国定、郑其嘏（加捐奉直大夫）、韩长文（候选州同）、韩日文（候选都察院都事）、韩熙文（候选布政司理问）、萧继起、黄珪璋、张文辉、韩高泽（候选布政司经历）、韩高扬（刑部广西司主事，捐升员外郎）、吴志拔、沈清泽、林开飞、陈恒德（布政司理问）、锺显荣、吴廷俊、林长春、廖锦龙、方克忠、蔡国香、陈以宽、蔡显名、张国柱（候选布政司经历，捐建凤城，议叙纪录一次）、郑克贤、潘志涵、陈廷士、陈科升、陈新发、陈科连、郭拔华（军功授六品衔）、杜天奎（军功授六品衔，捐升通判，任广西平乐府通判，调镇安府通判，凤山籍）、林望高、蓝文藻、谢廷芳、王奕隆、黄昌盛、叶必成、刘天锡、陈寅昌、李廷耀、郑光基、苏文试、郑国泰、吴志泽、张克达、黄启南、陈步屏、陈仁辅、陈克劝（彰化）、张德伦（澎湖）（以上由俊秀）。

（道光十年二月初十日苏凤翔、陈国瑛同采）

## 武进士

道光六年：许捷标（台湾，连捷）。

（道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陈国瑛采）

## 武举

乾隆三十年：章英杰（府学）、洪清骥（府学）、许拔英（府学）、张从龙（凤山）、张方武（彰化）。

三十五年恩科：陈邦杰（府学）、陈宗器（府学）、吴天河（府学）、林蕴玉（府学）张简魁（府学）、许国梁（彰化）。

三十六年：吴履凤（凤山）、高升（凤山）、曾国材（凤山）。

三十九年：邱宗荣（府学）、赖廷云（嘉义）。

四十二年：陈赓功（府学）、许士魁（府学）、黄奠邦（嘉义，解元）、张士敏（嘉义）。

四十四年恩科：叶显名（府学）、黄毓金（府学）、陈飘芳（彰化）。

四十五年：林朝聘（台湾）、林廷玉（台湾）、叶如珪（嘉义）。

五十一年：郑应选（府学）、黄清华（嘉义）。

五十三年恩科：沈启成（嘉义）、张起凤（彰化）。

五十四年：张元魁（府学）、曾国乘（嘉义）。

五十七年：蔡耀仁（府学）、刘国梁（彰化）。

五十九年恩科：杨捷三（府学）、何云衢（嘉义）。

六十年：庄式玉（府学）、吴朝宗（台湾）、杜光玉、吴安邦（彰化）。

嘉庆三年：张文雅（台湾）、张元英（凤山）、郭一登（嘉义）。

五年恩科：戴时中（台湾）、杨栋（彰化）。

六年：张中玉（嘉义）、洪安邦（嘉义）、苏有功（嘉义）。

九年：詹根拔（府学）、高腾飞（府学）、陈占梅（彰化）。

十二年：庄学山（府学）、陈朝拔（台湾）、黄启东（凤山）。

十三年恩科：黄清雅（嘉义）、陈克修（彰化）。

十五年：林成章（府学）、黄圣淮（凤山）、萧建邦（彰化）。

十八年：郭逢年（府学）、颜鹏飞（府学）。

二十一年：许邦升（府学）、刘瑞麟（府学）、王得宽（嘉义）。

二十三年恩科：陈清华（府学）、麦朝清（凤山）、曾廷辉（嘉义）。

二十四年：温斌元（府学）、赵鸣岐（台湾）、周荣东（台湾）、黄朝凤（凤山）、张安邦。

道光元年恩科：林廷凤（府学）、李建邦（府学）、吴兴邦（淡水）。

二年：林得时（府学）、锺仕高（府学）、张简腾（凤山）、苏天翰（嘉义）。

五年：蔡际会（府学第八名）、刘捷高（府学）、张建邦（淡水）、许捷标（台湾）、王朝祥（嘉义）。

九年：黄安邦（府学）、何安邦（府学）、□□□（台湾）、张连捷（嘉义）。

（道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陈国瑛采）